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WCON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WCON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8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7,326.239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其发展与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连接器下游如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连接器行业的需求。

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叠加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剧，未来可能影响公司对进口原材料、进口设备的采购，或者未来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438.08 万元、11,400.80 万元和 14,746.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6%、41.96%和 36.36%。如果国际经济政治形势进一步恶化并影响到连接器行业的贸易环境及政策，导致公司境外客户的需求减少，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厂房权属瑕疵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丰正堂。该处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 16,876.30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87 号），厂房面积 31,150.00 平方米，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产权存在瑕疵。该处厂房所在地块已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机构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发行人未来可能

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

尽管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在东莞当地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周边拥有大量同类型的厂房可供租赁生产使用，且发行人已在现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取得用地面积为 14,701.5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未来计划将生产经营职能向新厂房转移，但在上述自建厂房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流程、达到正式生产条件前，公司仍需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被要求提前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此外，厂房搬迁过程中，涉及设备拆装调试、生产计划的组织和调整、搬迁费用支出等。若搬迁计划实施不达预期，搬迁过程中机器设备出现损毁、或搬迁期间因阶段性停产导致提前备货等应对措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则存在影响正常生产和交货期，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生产厂房搬迁后，不排除可能存在部分客户要求对发行人重新进行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评估或重新履行审厂程序的风险，重新进行相关资质认证期间，可能影响该等客户的订单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若未来前述风险情况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激烈。从市场规模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已经经营近二十年，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33%、47.83%和 45.59%，维持在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

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下一阶段将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盈利水平的提升。如果未来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调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公司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公司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未来伴随国产替代程度加强、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可能出现其他领域连接器企业进入并进一步加剧该领域竞争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自动化等方面持续保持高水平，则存在因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竞争，并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较快。如果公司在产品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匹配新的市场需求，跟进新的行业趋势，对应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并进而导致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同时相较消费类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本身具有产品生命周期较长、迭代缓慢的特点，因此公司可能还面临迭代缓慢导致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要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四、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638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56,402.14	48,193.41	17.03%
股东权益	44,528.79	39,545.83	12.60%
营业收入	22,147.41	18,800.12	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32	4,605.62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54	4,430.02	11.77%

2022 年 1-6 月，由于上海疫情原因，子公司昆山维康停工约一个半月，公司东莞总部生产和出货也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接单和交货有所延迟，因此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相比 2021 年有所放缓。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2 年 1-9 月的经营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7,600-38,100	30,384.07	23.75%-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0-9,300	7,730.05	19.02%-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0-9,300	7,335.16	25.42%-26.79%

2022年1-6月因受长三角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接单和交货有所延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公司预计2022年1-9月业绩较2022年1-6月的增速有明显回升，并较上年同期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工控领域 ABB、德昌电机、PILZ 等新导入客户的订单增加以及国产化替代加速的背景下本土工控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二是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光伏领域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比亚迪、阳光电源等现有客户的订单量显著增加以及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锦浪科技、艾罗能源等新导入客户开始批量供货。

上述2022年1-9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
四、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8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28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	31

二、创新风险.....	34
三、技术风险.....	34
四、内控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6
七、对赌协议的风险.....	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九、发行失败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2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109

四、发行人销售及客户情况.....	124
五、发行人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2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142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42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拥有资产情况.....	1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5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15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1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1
八、同业竞争.....	15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十、关联交易.....	157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	16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	171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3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5
七、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206

八、分部信息.....	20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5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6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266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6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2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2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6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88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2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要承诺事项.....	2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31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二节 声明	316
第十三节 附件	329
一、备查文件.....	329
二、查阅方式.....	3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峰电子	指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维峰有限	指	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康乃特	指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莞金产投	指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民创投	指	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彩玉丰	指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曲水泽通	指	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山维康	指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在昆山的子公司
香港维峰	指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
欧洲维峰	指	WCON ELECTRONICS EUROPE SRL，公司在欧洲的二级子公司
老欧洲维峰	指	WCON EUROPE S.R.L.，公司在欧洲的二级子公司，于2020年03月20日解散
丰正堂	指	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老香港维峰	指	WAF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维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原持股100.00%的香港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解散
维鼎康	指	深圳市维鼎康科技有限公司
顶线电子	指	东莞市顶线电子有限公司
维堃电子	指	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公司客户
泰连电子	指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泰科电子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莫仕	指	莫仕公司（Molex Incorporated），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安波福	指	安波福有限公司（Aptiv PLC），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及连接器制造商
恩尼电子	指	ERNI Electronics，总部位于瑞士，全球领先连接器制造商
Harting Technology	指	HARTING Technology Group，总部位于德国，德国第一大连接器制造商

Würth 集团	指	Würth Elektronik group, 德国知名连接器厂商, 全球装配和紧固件领域知名企业, 公司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领先企业, 公司客户
苏州汇川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 公司客户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子公司
固德威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逆变器厂商, 公司客户
Solaredge	指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总部位于美国, 全球知名光伏发电系统及逆变器制造商
开合电子	指	深圳市开合电子有限公司, 国内连接器厂商, 公司客户
HAMO	指	HAMO Asia Ltd, 英国连接器厂商, 公司客户
Pancon	指	Pancon Gmbh, 德国连接器厂商, 公司客户
正凌精密	指	正凌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领先连接器厂商, 公司客户
合肥鑫硕	指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香港克琛达	指	香港克琛达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谊利思	指	谊利思电子有限公司 (IRIS ELECTRIC CORPORATION), 韩国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E-tec Interconnect、海夫特	指	E-tec Interconnect Asia Ltd (海夫特实业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East Sea Trading	指	East Sea Trading Co.,Ltd., 韩国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正联电子	指	深圳市正联电子有限公司, 国内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粮德精密	指	粮德精密有限公司 (Amtek Technology Co.,LTD.), 台湾地区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志展实业	指	志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ompupack Group Precise Corporation), 台湾地区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宝福新成	指	北京宝福新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ASSMANN WSW	指	ASSMANN WSW Components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知名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公司客户
Cabcon AS	指	Cabcon AS (Norway), 丹麦连接器贸易商, 公司客户
沃尔沃	指	沃尔沃集团 (Volvo Group), 全球知名汽车厂商
博世	指	博世集团 (Robert Bosch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
图尔克	指	Turck, 总部位于德国, 全球知名工业自动化系统制造商
通用电气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大型跨国集团, 业务涉及工业、能源、医疗等多领域

丹佛斯	指	Danfoss，总部位于丹麦，全球知名变频器制造商
亚萨合莱	指	ASSA ABLOY Group，总部位于瑞典，全球智能锁和安防解决方案供应商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光伏逆变器制造企业
南瑞继保	指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国内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设备厂商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领先电源设备厂商供应商，全球最大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子公司
LS 集团	指	韩国电缆工业株式会社，原 LG 电线株式会社更名而来，韩国知名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制造商
斯凯菲尔	指	Scanfil，芬兰知名通讯设备供应商
锐镞科技	指	锐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电子制造服务商
斯特里奥	指	Steliau Technology，法国电子设备厂商
中德电缆	指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国内电线电缆厂商
微点生物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内医疗器械厂商
数码士	指	Humax，韩国领先网关开发商
泰金宝	指	Calcomp，泰国电子制造服务商
恩斯迈	指	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电子设备制造商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动力源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电源设备供应商
苏州肯奈特	指	苏州肯奈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贸易商客户
天津英诚达	指	天津英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贸易商客户
昆山联特易	指	昆山联特易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贸易商客户
立创电子	指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研祥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ABB	指	ABB 集团，主要业务领域为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
德昌电机	指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主营电机
PILZ	指	Pilz GmbH & Co. KG，主要业务领域为工业自动化设备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泽	指	Brose 集团，是全球发展较快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的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
弗洛蒙斯	指	苏州弗洛蒙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加工商

多鑫实业	指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金乐金属	指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顺航金属	指	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信华精密	指	东莞市信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东莞金针	指	东莞市金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中山金针	指	中山市金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紫金铜业	指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宏利电镀	指	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电镀厂商，公司供应商
哲久塑胶	指	东莞市哲久塑胶有限公司，塑胶原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楚江合金	指	安徽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玖臻贸易	指	东莞玖臻贸易有限公司
杨鼎贸易	指	东莞杨鼎贸易有限公司
佳世达	指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新峰装饰	指	东莞市新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旭德实业	指	惠州市旭德实业有限公司
三隆科技	指	深圳三隆科技有限公司
美祥顺实业	指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鑫桦祥	指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祥展包装	指	东莞祥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航天电器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鼎通科技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RMB	指	人民币
USD	指	美元
EUR	指	欧元
HKD	指	港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报告期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二、专业释义		
TOD	指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主要作用为导电或传递电信号
I/O	指	In/Out 连接器的缩写，主要用于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安装方便、高防水等级、高导通、防错安装等性能特点
WF	指	Wafer 连接器的缩写，系 Wire to Board Series Connector 和 Wire to Wire Series Connector 的总称，也就是线到板系列连接器、线到线系列连接器组合的总称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指	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三电”系统	指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载体，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
PCS	指	Pieces，连接器计量单位，可理解为只、个或根，1KPCS=1,000PCS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是针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有无危害及危害程度
CUL 认证	指	加拿大国家标准安全认证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市场禁止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的产品出售及使用的法令
REACH 环保指令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的环保监测标准，出口欧盟的产品必须符合的环保监测要求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IHS	指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由美国信息处理服务公司提供，涵盖能源、电子、建筑、国防、汽车等行业
IP68	指	Ingress Protection，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最高防护等级为IP68
EIA 工业应用标准	指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电子工业协会标准
EDM 电加工设备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火花机，是一种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电火花加工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UG	指	Unigraphics NX，是一种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Moldex3D 模流分析仿真软件	指	CAE模流软件领导品牌，全球塑胶射出成型领域专业分析仿真软件，可充分运用于各类型塑胶射出产品
精益生产管理模式	指	一种管理模式，提倡准时生产、全员积极参与改善，并通过目视化管理、品质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和人才培养管理，以越来越少的投入获取越来越多的产出
柔性生产	指	一种生产理念，包括所有制造过程与经营管理过程，是指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又称尼龙6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制订的国际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2008版）
ISO-14001: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2004版）
SMED	指	Single Minute Exchange of Die，即快速换模，是将模具的产品换模时间、生产启动时间或调整时间等尽可能减少的一种过程改进方法。可显著地缩短机器安装、设定换模所需的时间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494.23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化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
控股股东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	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83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83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7,326.239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9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74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7.50%；2、保荐费用：103.77 万元；3、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754.72 万元；4、律师费用：330.19 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2.64 万元；6、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4.08 万元。注：承销费用为含税价，其余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最终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48,193.41	36,362.56	25,7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21.27	29,502.94	17,32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17.80	30.91
营业收入（万元）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净利润（万元）	10,026.18	6,109.43	4,3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18.33	6,105.68	4,34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60.77	5,986.48	4,27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2	1.2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2	1.22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3	29.85	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0.29	5,869.21	5,113.0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7	10.82	12.7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系列应用场景。连接器是电子设备中一种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对电子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已达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已形成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体，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为两翼的发展格局，尤其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工业控制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公司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以及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的经营模式下，将结合已有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积极把握国产化替代机遇，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及本土化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竞争力。

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具体可应用在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机械手臂、工业电脑等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对应客户包括汇川技术、台达电子、泰科电子等工控设备及元器件厂商。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长期在振动和噪音环境下处于不间断运作状态，部分还涉及光电传感、电磁耦合等非接触式连接，应用场景复杂多样，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成本高。这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具体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最为核心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简称“三电系统”），以及车载媒体设备、高清影像系统等，对应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安波福等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汽车连接器需关注行驶状态下人车交互间的数据传输，包括反馈交通环境变化、执行驾驶员各种操作指令等。故连接器的稳定性成为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汽车连接器还需匹配汽车厂商所提出的高集成度、高精度及轻量化标准，以降低整车能耗。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太阳能及风能逆变系统，对应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固德威、Solaredge 等逆变器及其他配件厂商。逆变器在新能源系统中主要起到电流转换功能，而持续电流承载易导致元器件加速老化。据此连接器的高电气及机械性能便尤为重要。同时户外条件下动物撞击、天气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也对新能源系统抗干扰能力形成挑战。故新能源连接器在有效处理电信号的同时，往往还需兼顾抗腐蚀、防漏电和面对户外复杂多变的气候环境等特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从结构设计到模具开发、新材料应用、机械加工、自动化组装等全制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自建电子连接器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慢走丝设备、EDM 电加工设备、高精度 CNC 平面磨床等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体系和产品集成开发管理体系，导入了 CAE 连接器产品开发仿真软件、Model3D 模流分析仿真软件，从而保证产品研究的效率和质量，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连接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精密塑胶二次成型自动生产线能够保证精密冲压成型后，端子注塑加工过程的高精密度和稳定性，以及自动注塑过程的高品质。公司的微型冲压与注塑技术工艺已应用到小间距精密板对板连接器的生产过程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还提高了产品精度和质量。

2、模式创新

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面向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所面临的工作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市场需求多样，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点。据此公司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利用自身快速响应优势，积极为客户设计定制化产品。而后，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客户同场景下其他配套产品需求，从提供单一定制化产品到提供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实现向综合型服务商的转变。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已形成丰富的标准产品案例库，能够覆盖各类型连接需求，并主动总结不同细分领域的共性需求，推出定制化的连接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公司还逐步构建起平台化的产品体系，即在生产过程中部分通用件进行预生产并保有一定安全库存，比如五金半成品、塑胶半成品等适用范围较广的部件，而当客户有需求时可从标准产品案例库搜寻类似解决方案，并在已有半成品基础上快速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从而实现成品的快速交付。

以具体客户为例，公司早期为其提供板端连接器产品，后了解到客户多个

应用场景还需匹配使用线端连接器，公司便针对性提出为其提供覆盖板端、线端等系列产品的组合方案，为客户解决了多应用场景的连接器需求，并且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在此基础上还通过梳理不同客户的共性需求，推出包括工业伺服自动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工业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等。公司与客户的上述合作历史体现了该种模式创新的演变过程。

3、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产品具有模块化、平台化特征，可通过多项核心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产品不仅应用于电力控制、安防电子等传统领域，还适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新兴市场领域，并取得良好效益。

公司持续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融合模具 MES 加工看板管理系统、UG 专业设计软件、高清影像检测、3D 扫描和工业 X 光检测等各种新技术，并在公司运营管理层面重新整合公司资源，使设计、制造等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使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稳定，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最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15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86.48 万元和 9,560.7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5,547.2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4,098.51	44,098.51
2	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0.73	6,270.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369.24	60,369.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8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93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9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7.50%；2、保荐费用：103.77 万元；3、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754.72 万元；4、律师费用：330.19 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2.64 万元；6、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4.08 万元。注：承销费用为含税价，其余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最终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755-33015698
传真	0755-33015700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吴隆泰
项目协办人	申巍巍
项目其他成员	陈子林、任绍凯、刘亭、邸馨逸、孙奥、孙吉、陈伟、朱占超、左波平、刘清绵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第22A、23A、24A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张鑫、袁锦、朱璐妮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綦东钰、刘肖艳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明阳、陈惠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发行数量合计为 274.80 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183.20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

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T917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30 年 06 月 28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 6 人参与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金额及资管计划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朱英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31.75%
2	李小翠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700.00	24.53%
3	李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21.65%
4	李倦满	昆山维康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860.00	12.41%
5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470.00	6.78%
6	肖小平	工程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89%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合计			-	6,930.00	100.00%

注：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1、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183.2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930.00 万元。

2、限售期限

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其发展与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连接器下游如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连接器行业的需求。

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叠加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剧，未来可能影响公司对进口原材料、进口设备的采购，或者未来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438.08 万元、11,400.80 万元和 14,746.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6%、41.96%、36.36%。如果国际经济政治形势进一步恶化并影响到连接器行业的贸易环境及政策，导致公司境外客户的需求减少，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厂房权属瑕疵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丰正堂。该处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 16,876.30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87 号），厂房面积 31,150.00 平方米，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产权存在瑕疵。该处厂房所在地块已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机构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

尽管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在东莞当地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周边拥有大量同类型的厂房可供租赁生产使用，且发行人已在现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取得用地面积为 14,701.5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未来计划将生产经营职能向新厂房转移，但在上述自建厂房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流程、达到正式生产条件前，公司仍需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被要求提前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此外，厂房搬迁过程中，涉及设备拆装调试、生产计划的组织和调整、搬迁费用支出等。若搬迁计划实施不达预期，搬迁过程中机器设备出现损毁、或搬迁期间因阶段性停产导致提前备货等应对措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则存在影响正常生产和交货期，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生产厂房搬迁后，不排除可能存在部分客户要求对发行人重新进行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评估或重新履行审厂程序的风险，重新进行相关资质认证期间，可能影响该等客户的订单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若未来前述风险情况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以及外协加工服务等，外协加工主要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材料包括铜带、铜线、铜合金等；塑胶原料包括 PBT、PA66 等工程塑胶粒原料；金属表面处理服务所用材料则包括金、锡、镍等贵金属。金属材料及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受铜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而塑胶粒原料是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项目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采购价格受到铜和贵金属价格以及国际石油价格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和金属表面处理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激烈。从市场规模看，连接

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已经经营近二十年，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我国虽严防疫情境外输入，但国内疫情至今仍有反复，且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新冠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物流运力呈现出紧张状态，若未来国际物流运力紧张情况不能得到缓解，将对公司海外出货速度造成一定影响。

（六）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部分环节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388.97 万元、3,450.62 万元以及 5,034.5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30.41%、34.03%以及 29.27%。

虽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存在潜在的纠纷。此外，因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工序需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优先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由于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面向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所面临的工作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市场需求多样，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点。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则可能会出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密切相关，尤其是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如果公司创新速度放缓或者新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新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品研发包括立项、性能测试、评审、试产等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人力、资金投入。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且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已取得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受第三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保障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的机制，将有可能面临核

心人员流失及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的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3.93 万元、27,344.98 万元、40,855.98 万元。未来，随着连接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管控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及李睿鑫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7.21%的股份，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33%、47.83%和 45.59%，维持在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下一阶段将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盈利水平的提升。如果未来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调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公司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公司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未来伴随国产替代程度加强、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可能出现其他领域连接器企业进入并进一步加剧该领域竞争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自动化等方面持续保持高水平，则存在因

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竞争，并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较快。如果公司在产品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匹配新的市场需求，跟进新的行业趋势，对应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并进而导致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同时相较消费类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本身具有产品生命周期较长、迭代缓慢的特点，因此公司可能还面临迭代缓慢导致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维康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母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维康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母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438.08 万元、11,400.80 万元、14,746.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6%、41.96%、36.36%。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为收益）分别为-54.60 万元、301.34 万元、159.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4.38%和 1.44%。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带来的纠纷及诉讼风险

连接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结构复杂性。若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发生的变化，不能随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严格控制外购原材料的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工艺和生产问题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

全隐患，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使用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昆山维康现有 1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支路南侧，面积为 7,333.30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昆集用（2006）2200611804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合法流转。另根据昆山维康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昆山集转合（2006）字第 58 号）第七条约定：“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转让、转租或抵押，但必须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昆山维康若要对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或抵押，须获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虽然昆山维康通过既定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但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昆山维康对上述土地的使用。

七、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与投资者莞金产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富民创投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七）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同时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1）公

司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2）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3）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注册的决定且公司首发上市成功的，则上述回购条款永久解除。但如果发生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发行失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CON ELECTRONICS（GUANGDONG）CO.,LTD.
注册资本	5,494.2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5512430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邮政编码	523935
电话号码	0769-85358920
传真号码	0769-85358915
互联网网址	www.wcon.cn
电子信箱	cwdg@wc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朱英武 电话号码：0769-8535891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2 年 11 月 6 日，李文化与李小翠就设立维峰有限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共同签署了《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维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文化出资 40.00 万元、李小翠出资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02]第 A2070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维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维峰有限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12179），维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化	40.00	80.00
2	李小翠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9年4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第27385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维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678.79万元。

2019年4月23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597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维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632.59万元。

2019年6月11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维峰有限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678.79万元，按照2.735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8,678.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维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6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339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已将维峰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5512430D）。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化	2,291.67	45.83
2	罗少春	1,250.00	25.00
3	康乃特	833.33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睿鑫	416.67	8.33
5	李小翠	208.33	4.17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因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化	480.00	60.00
2	罗少春	240.00	30.00
3	李睿鑫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1、2018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19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李文化以货币资金出资48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40.00万元；罗少春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李睿鑫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同日，维峰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5日，维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2月20日，大华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179号），经复核，截至2018年1月25日，维峰电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8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化	1,800.00	60.00
2	罗少春	900.00	30.00
3	李睿鑫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8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文化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占出资额150.00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李小翠，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康乃特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同日，维峰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0日，李文化与李小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8年12月25日，维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2378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6日，维峰有限已收到康乃特缴纳的投资款1,8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600.00万元，资本公积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化	1,650.00	45.83
2	罗少春	900.00	25.00
3	康乃特	600.00	16.67
4	李睿鑫	300.00	8.33
5	李小翠	150.00	4.17
合计		3,600.00	100.00

3、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4、2020年9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0年5月10日，维峰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50.5051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50.5051万元由新增股东李绿茵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5.95元/股。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8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31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日，维峰电子已收到李绿茵缴纳的投资款300.7318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50.5051万元，资本公积250.22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9月16日，维峰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化	2,291.67	45.38
2	罗少春	1,250.00	24.75
3	康乃特	833.33	16.50
4	李睿鑫	416.67	8.25
5	李小翠	208.33	4.12
6	李绿茵	50.51	1.00
合计		5,050.51	100.00

5、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维峰电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50.5051万元增加至5,494.239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39元/股，其中，莞金产投以总额7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56.475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279%，余下643.5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富民创投以总额3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

24.20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405%，余下 275.79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德彩玉丰以总额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 242.03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4053%，余下 2,757.9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曲水泽通以总额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 121.01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2026%，余下 1,378.9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 0008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维峰电子已收到德彩玉丰缴纳的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42.0370 万元，资本公积 2,757.9630 万元；维峰电子已收到曲水泽通缴纳的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21.0185 万元，资本公积 1,378.9815 万元；维峰电子已收到莞金产投缴纳的出资额 7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6.4753 万元，资本公积 643.5247 万元；维峰电子已收到富民创投缴纳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4.2037 万元，资本公积 275.7963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维峰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化	2,291.6667	41.7104
2	罗少春	1,250.0000	22.7511
3	康乃特	833.3333	15.1674
4	李睿鑫	416.6667	7.5837
5	德彩玉丰	242.0370	4.4053
6	李小翠	208.3333	3.7918
7	曲水泽通	121.0185	2.2026
8	莞金产投	56.4753	1.0279
9	李绿茵	50.5051	0.9192
10	富民创投	24.2037	0.4406
合计		5,494.2396	100.0000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

变动。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在 2002 年 11 月设立维峰有限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李文化与其妹妹李小翠协商一致，决定由李小翠代李文化持有维峰有限 20.00%的股权（维峰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1）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16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小翠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李文化，同时将维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文化认缴 135.00 万元，李小翠认缴 15.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16 日，李小翠与李文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5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维峰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小翠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系接受李文化委托代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翠	李文化	兄妹	20.00	10.00

（2）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31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小翠将其持有维峰有限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其长兄李小斌。同日，李小翠与李小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

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5年6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维峰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翠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斌	李文化	兄弟	20.00	10.00

(3) 2010年3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0年2月，李小斌受李文化委托，将其代李文化持有的维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化的配偶罗少春。2010年2月24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小斌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占出资额20.00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罗少春。同日，李小斌与罗少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0年3月2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维峰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斌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峰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3、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年1月9日，李文化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2002年11月至2010年3月期间委托李小翠、李小斌代本人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股权于2010年3月恢复真实股权关系，上述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年2月22日，李小翠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2005年6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

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年2月26日，李小斌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2010年3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李文化与李小翠、李小斌之间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七）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1、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0年12月14日，维峰电子、李文化与新增股东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签署了含股权回购条款的《增资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A股IPO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均有权要求李文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增资本金+投资存续期所产生的利息

（利率为 6%/年，单利计算）-要求回购股份的所对应的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

（2）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各方同意签署确认中止上述条款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签署该补充协议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上述条款已中止的效力。但：①发行人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②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③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2021 年 3 月 3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①发行人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②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③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2）各方确认，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且发行人首发上市成功的，则股权回购条款永久解除。

（3）各方确认，除《增资认购协议书》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回购义务触发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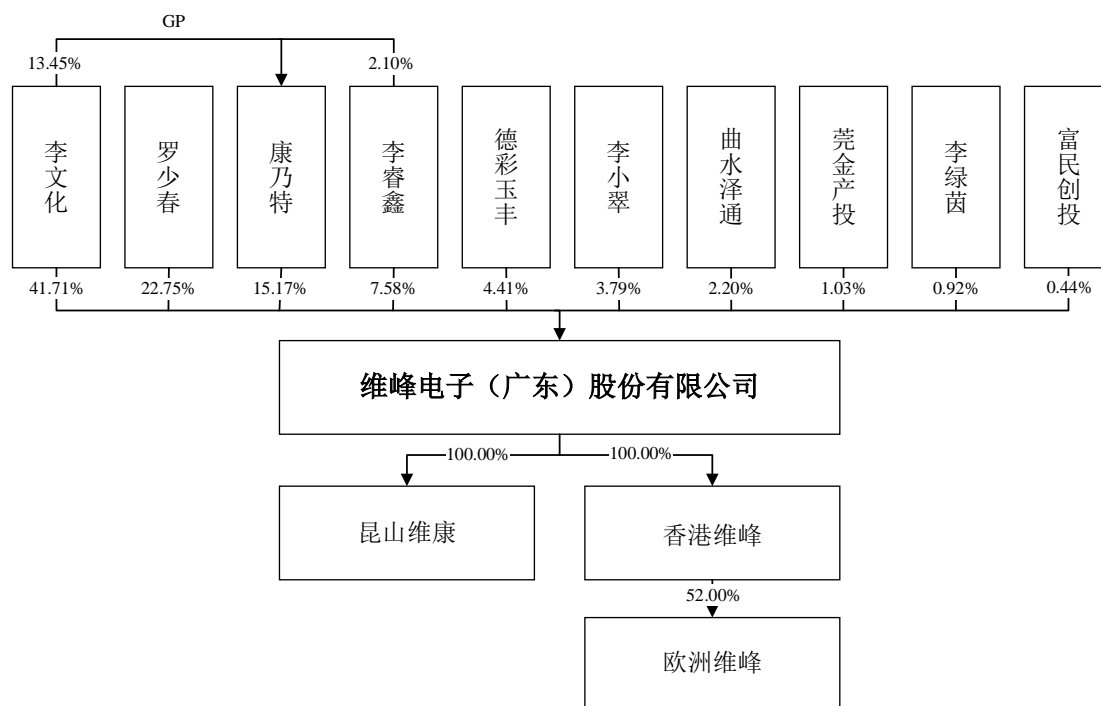
（4）对赌协议未与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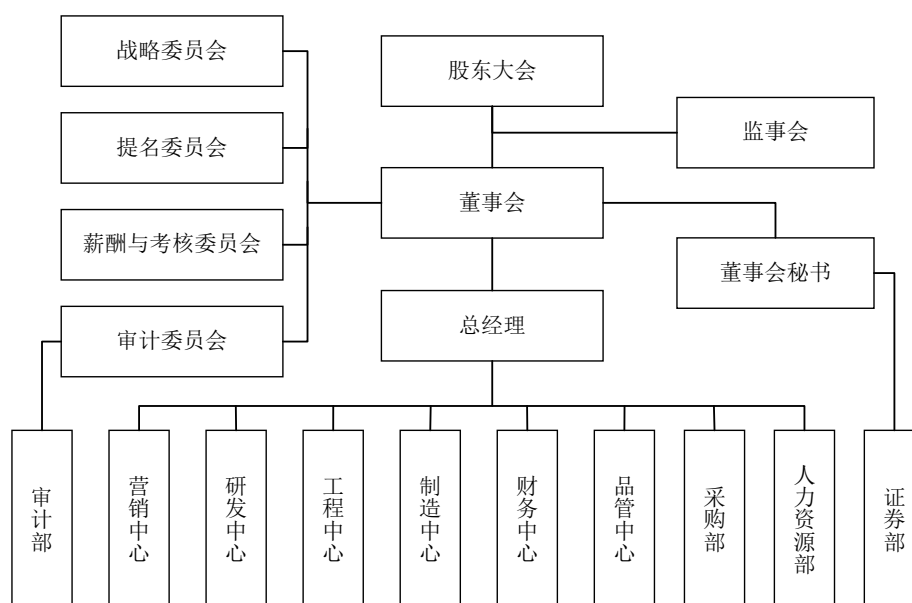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解散 1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昆山维康

公司名称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205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57.18
	净资产（万元）	5,079.29
	净利润（万元）	1,82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大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香港维峰

公司英文名称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董事	罗少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Unit 1105, 11th Floor, Tower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33 号长沙湾广场第二期 11 楼 1105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9.73

	净资产（万元）	-250.10
	净利润（万元）	96.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大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三）欧洲维峰

公司名称	WCON ELECTRONICS EUROPE S.R.L.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3日	
董事	QUADRIO ALBERTO	
注册资本	5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VIA ALESSANDRO MANZONI 31 BRUGHERIO(MB) CAP 20861	
股权结构	香港维峰持股 52%；QUADRIO ALBERTO 持股 4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对欧盟地区的客户开发以及客户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88
	净资产（万元）	51.34
	净利润（万元）	16.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大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四）老欧洲维峰（已解散）

公司名称	WCONEUROPE S.R.L.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8日	
解散时间	2020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VIA ALESSANDRO MANZONI 31 BRUGHERIO(MB) CAP 20861	
股权结构	香港维峰持股 52%；QUADRIO ALBERTO 持股 48%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对欧盟地区的客户开发以及客户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73
	净资产（万元）	29.73
	净利润（万元）	2.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大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因香港维峰投资老欧洲维峰后，发行人未办理境外子公司再投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经办人员误认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定时间无法补办备案，且老欧洲维峰无实际业务，为避免子公司发生法律风险，发行人决定解散老欧洲维峰。老欧洲维峰历史上的法律瑕疵系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再投资备案程序问题，未影响其在注册当地的设立及存续，且老欧洲维峰现已注销，其存续时间较短，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广东省商务厅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曾因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没有实际经营，除董事 Quadrio Alberto 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欧洲维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 41.7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文化直接持有公司 41.71%的股份，通过康乃特控制公司 15.17%的股份；李文化之妻罗少春直接持有公司 22.75%的股份；李文化之子李睿鑫直接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李文化、罗少春及李睿鑫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7.21%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李文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罗少春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因此，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李文化

李文化，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6702*****。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衡阳市软轴软管厂业务员；1995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中山市爱特利厨具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东莞市骅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投资创办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并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创办维峰有限并担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罗少春

罗少春，女，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身份证号码为 430403197002*****。198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省衡阳纺织印染厂；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待业在家；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维峰有限出纳；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维峰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丰正堂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香港维峰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李睿鑫

李睿鑫，男，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读于美国罗格斯大学文理学院，身份证号码为 430405199412*****。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丰正堂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营销中心代理营销总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康乃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康乃特持有公司 833.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康乃特

公司名称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R9M64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化	
主营业务及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37.95
	净资产（万元）	2,028.03
	净利润（万元）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康乃特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赵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昆山维康销售部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刘昌盛	昆山维康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小平	工程中心工程总监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付家军	营销中心经理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匡宗伟	审计部内审专员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睿鑫	营销中心代理总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工程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营销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品管部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研发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7	罗云龙	昆山维康副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制造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昆山维康业务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工程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昆山维康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制造中心副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工程中心铜线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品管部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工程中心冲压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工程中心冲压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昆山维康主办会计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昆山维康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工程中心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研发中心课长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刘佳	昆山维康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兴均	品管部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制造中心设备设计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工程中心塑模设计工程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工程中心研磨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工程中心塑模钳工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营销中心电子商务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营销中心业务员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湘赣	人力资源部副课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李胜彩	工程中心 CNC 组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494.2396 万股，本次共发行不超过 1,832.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文化	2,291.6667	41.7104	2,291.6667	31.2803
罗少春	1,250.0000	22.7511	1,250.0000	17.0620
康乃特	833.3333	15.1674	833.3333	11.3746
李睿鑫	416.6667	7.5837	416.6667	5.6873
德彩玉丰	242.0370	4.4053	242.0370	3.3037
李小翠	208.3333	3.7918	208.3333	2.8437
曲水泽通	121.0185	2.2026	121.0185	1.6519
莞金产投	56.4753	1.0279	56.4753	0.7709
李绿茵	50.5051	0.9192	50.5051	0.6894
富民创投	24.2037	0.4406	24.2037	0.3304
社会公众股	-	-	1,832.0000	25.0060
合计	5,494.2396	100.0000	7,326.2396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化	2,291.6667	41.7104
2	罗少春	1,250.0000	22.7511
3	康乃特	833.3333	15.1674
4	李睿鑫	416.6667	7.5837
5	德彩玉丰	242.0370	4.4053
6	李小翠	208.3333	3.7918
7	曲水泽通	121.0185	2.2026
8	莞金产投	56.4753	1.0279
9	李绿茵	50.5051	0.9192
10	富民创投	24.2037	0.4406
	合计	5,494.2396	10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位
1	李文化	2,291.67	41.71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少春	1,250.00	22.75	董事
3	李睿鑫	416.67	7.58	代理营销总监
4	李小翠	208.33	3.79	销售经理
5	李绿茵	50.51	0.92	-
合计		4,217.18	76.7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股东莞金产投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56.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无国有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李绿茵、德彩玉丰、曲水泽通、莞金产投、富民创投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选择以增资的方式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李绿茵	50.51	0.92	2020年09月	增资价格为5.95元/股，定价依据参考2019年净利润，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2.98亿元
德彩玉丰	242.04	4.41	2020年12月	增资价格为12.39元/股，定价依据参考2020年预计净利润，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6.26亿元
曲水泽通	121.02	2.20	2020年12月	
莞金产投	56.48	1.03	2020年12月	
富民创投	24.20	0.44	2020年12月	

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净资产、业务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发展前景等情况，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结果。

具体增资入股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绿茵

李绿茵，女，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72519721016****，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

李绿茵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的表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德彩玉丰

公司名称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FNGA9W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 2 号 1 栋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纯民）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德彩玉丰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高华	1,25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2	周焱恒	600.00	15.7895	有限合伙人
3	刘燕萍	5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4	彭刚毅	3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周品高	250.00	6.5789	有限合伙人
6	易纯民	3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7	陈晓红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8	康旭辉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9	何碧英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0	罗小红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1	彭燕	100.00	2.63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3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00.00	100.0000	-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德彩玉丰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LUW9Q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华凯活力中心2楼206号
法定代表人	易纯民
注册资本	1,176.47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纯民	310.00	26.35
2	罗可	260.00	22.10
3	林颖乐	200.00	17.00
4	王高华	176.47	15.00
5	李三星	150.00	12.75
6	王付国	80.00	6.80
合计		1,176.47	100.00

德彩玉丰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L316）；德彩玉丰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641）。

德彩玉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易纯民。德彩玉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曲水泽通

公司名称	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2LEP6Q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佳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曲水泽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佳轩	2,580.00	86.00	有限合伙人
2	张福和	210.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佳宾	210.00	7.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曲水泽通属于张佳轩、张福和、张佳宾共同出资持有的企业，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曲水泽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佳轩、张佳宾兄弟二人。曲水泽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莞金产投

公司名称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063Y8L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莞金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0	91.33	有限合伙人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莞金产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Y7E7H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09室
法定代表人	罗海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持股。

莞金产投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7688）；莞金产投的基

金管理人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02）。

莞金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莞金产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富民创投

公司名称	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FXP12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服装商务中心 21 楼 B022
法定代表人	罗建兴
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与咨询；信息传输线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富民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38.36
2	东莞市富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	61.64
合计		7,300.00	100.00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东莞市富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为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全资设立的

集体所有制企业。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为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所全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富民创投的间接股东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均属虎门镇集体资产，富民创投持有维峰电子股权的资产性质亦属集体性质，富民创投投资维峰电子无需进行评估且已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富民创投属于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持有的企业，其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富民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富民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李文化与罗少春为夫妻关系、李睿鑫为李文化与罗少春之子、李文化与李小翠为兄妹关系。
- 2、自然人股东李文化为康乃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李文化持有康乃特13.45%的合伙份额，罗少春持有康乃特2.10%的合伙份额。
- 3、李绿茵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的表妹。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任期、提名人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李文化	董事长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2	罗少春	董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3	赵世志	董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4	刘海涛	独立董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5	凌永平	独立董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1、李文化

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李文化”

2、罗少春

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罗少春”

3、赵世志

赵世志，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孝感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宝安区沙井镇大王山硕民电子厂模具绘图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长安乌沙高针电子制品厂开发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担任东莞声亿电子塑胶制品厂研发部课长、研发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年9月，担任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10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开发课课长、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刘海涛

刘海涛，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担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担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苏州瑞富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苏州普利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顾问；2014年3月至今，担任博罗英康连接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信息传输线缆及连接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凌永平

凌永平，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先后任赣州地区城市信用社第二营业部资金专员、财务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任期、提名人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付家军	监事会主席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2	陈三刚	监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李文化
3	李建国	职工监事	2019-06-28 至 2022-06-27	职工代表大会

1、付家军

付家军，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三刚

陈三刚，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黄石市财贸学校大冶分校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东莞长安沙头广晋电子厂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先后任东莞市年茂电子有限公司注塑课课长、生产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东莞市天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东莞市品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课课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注塑课课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李建国

李建国，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品工课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品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文化	总经理	2019-06-28 至 2022-06-27
2	赵世志	副总经理	2019-06-28 至 2022-06-27
3	谢先国	副总经理	2019-06-28 至 2022-06-27
4	朱英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9-20 至 2022-06-27

1、李文化

李文化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李文化”

2、赵世志

赵世志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之“3、赵世志”。

3、谢先国

谢先国，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衡阳市软轴软管厂销售科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业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朱英武

朱英武，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公司理财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内审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赛姆柯（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肖小平、刘辉、周松林、黄承民，其简历如下：

1、肖小平

肖小平，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

担任富士康集团富弘公司模具开发组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担任深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开发组长；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富加宜工程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泰科电子上海(深圳)分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总监。

2、刘辉

刘辉，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钿航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丞泰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东莞黄江立洋电机厂工程部工程组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产品开发部开发工程师。

3、周松林

周松林，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担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高级质量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香港美资安普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主管；2007年10月至2020年4月，历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量主管、采购主管；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4、黄承民

黄承民，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东莞市镒台电子有限公司制工课储干、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东莞厚街白濠庆升电子厂自动化部技术员、组长；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制工部组长、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丞泰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自动化部课长；

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泰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三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深圳市金科基电子有限公司自动化部课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制造工程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康乃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昆山维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丰正堂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罗少春	董事	丰正堂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香港维峰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刘海涛	独立董事	博罗英康连接器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凌永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英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锐财和（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文化与董事罗少春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2021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2021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	李文化、赵世志、谢先国	李文化、赵世志、谢先国、朱英武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任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7月	刘辉、黄承民	刘辉、黄承民、周松林	引进市场开发精英
2020年11月	刘辉、黄承民、周松林	刘辉、黄承民、周松林、肖小平	引进模具开发技术专家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是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及其近亲属李小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文化	董事长、总经理	112.08	2.04%
李睿鑫	营销中心代理总监	17.50	0.32%
赵世志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0.64%
付家军	监事会主席	22.50	0.41%
李建国	职工监事	17.50	0.32%
陈三刚	监事	15.00	0.27%
谢先国	副总经理	35.00	0.64%
肖小平	工程总监	25.00	0.46%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25.00	0.46%
刘辉	研发中心课长	10.25	0.19%
黄承民	制造工程部副经理	17.50	0.32%

（三）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其他补贴等构成，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	备注
1	李文化	董事长、总经理	78.47	否	
2	罗少春	董事	-	是	从丰正堂领薪，共27.68万元
3	赵世志	董事、副总经理	33.59	否	
4	刘海涛	独立董事	9.00	否	
5	凌永平	独立董事	9.00	否	
6	付家军	监事会主席	66.02	否	
7	陈三刚	监事	19.80	否	
8	李建国	监事	19.03	否	
9	谢先国	副总经理	94.78	否	
10	朱英武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61.52	否	
11	肖小平	工程总监	47.61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	备注
12	刘辉	研发中心课长	20.50	否	
13	黄承民	制造工程部副经理	26.51	否	
14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53.28	否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9 万元（税前工作津贴）。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39.11	306.36	213.15
利润总额（万元）	11,093.37	6,882.00	4,780.47
占比（%）	4.86	4.45	4.46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骨干人员积极性，2018 年设立康乃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康乃特持有公司 8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17%。

1、康乃特的基本情况

康乃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康乃特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人员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康乃特除直接持有公司 15.17%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

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员工入股康乃特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流转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激励股权不得对外转让、不得继承；对内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化同意。除非公司或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自正式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工商登记之日）起不得以质押、转让、赠与、分割、夫妻财产分配、信托、遗嘱、遗产分配等任何方式处置其取得的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如因任何法定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需要转让、分割或继承的，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主体，转让对价应依据相应的法律要求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和/或分割对象。

3、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康乃特合伙人必须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如合伙人与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当然退伙，其应在终止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办理退伙手续。

因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与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4、股份锁定期

康乃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前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中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8 年
1	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员工肖小平、周松林各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受让罗少春所持有的康乃特 3.00% 的财产份额。因肖小平、周松林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8 年 12 月，维峰有限对主要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受让李文化、罗少春持有的康乃特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43% 的股份，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肖小平、周松林	除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外 42 名员工
3	股份授予数量（股）	500,000.00	4,833,000.00
4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500,000.00	4,833,000.00
5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于 2020 年 12 月的增资估值 6.26 亿元确定。	参考李绿茵 2020 年 5 月的增资估值 2.98 亿元确定。
6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6,195,000.00	39,968,910.00
7	实际出资额（元）	3,500,000.00	14,499,000.00
8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2,695,000.00	25,469,910.00

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发行人无正在执

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名）	1,008	879	79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54	74.80%
研发人员	168	16.67%
销售人员	53	5.26%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	3.27%
合计	1,008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名）		1,008	879	791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名）	993	844	761
	缴纳比例	98.51%	96.02%	96.20%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名）	957	861	96
	缴纳比例	94.94%	97.95%	12.14%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和新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手续的人员外的其他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险法》的要求。

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4日、2022年2月18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29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7月，昆山维康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2日，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确认昆山维康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人社领域事项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26日、2022年2月2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5日、2022年1月21日，昆山维康分别取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昆山维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系列应用场景。连接器是电子设备中一种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对电子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已达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形成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体，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为两翼的发展格局，尤其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工业控制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公司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以及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的经营模式下，将结合已有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积极把握国产化替代机遇，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及本土化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竞争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示意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示意图



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具体可应用在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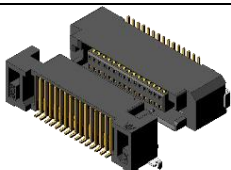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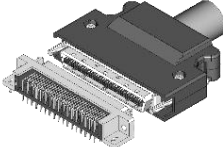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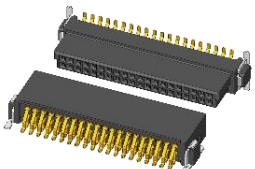

（PLC）、机械手臂、工业电脑等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对应客户包括汇川技术、台达电子、泰科电子等工控设备及元器件厂商。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长期在振动和噪音环境下处于不间断运作状态，部分还涉及光电传感、电磁耦合等非接触式连接，应用场景复杂多样，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成本高。这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具体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最为核心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简称“三电系统”），以及车载媒体设备、高清影像系统等，对应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安波福等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汽车连接器需关注行驶状态下人车交互间的数据传输，包括反馈交通环境变化、执行驾驶员各种操作指令等。故连接器的稳定性成为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汽车连接器还需匹配汽车厂商所提出的高集成度、高精度及轻量化标准，以降低整车能耗。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太阳能及风能逆变系统，对应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固德威、Solaredge 等逆变器及其他配件厂商。逆变器在新能源系统中主要起到电流转换功能，而持续电流承载易导致元器件加速老化。据此连接器的高电气及机械性能便尤为重要。同时户外条件下动物撞击、天气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也对新能源系统抗干扰能力形成挑战。故新能源连接器在有效处理电信号的同时，往往还需兼顾抗腐蚀、防漏电和面对户外复杂多变的气候环境等特点。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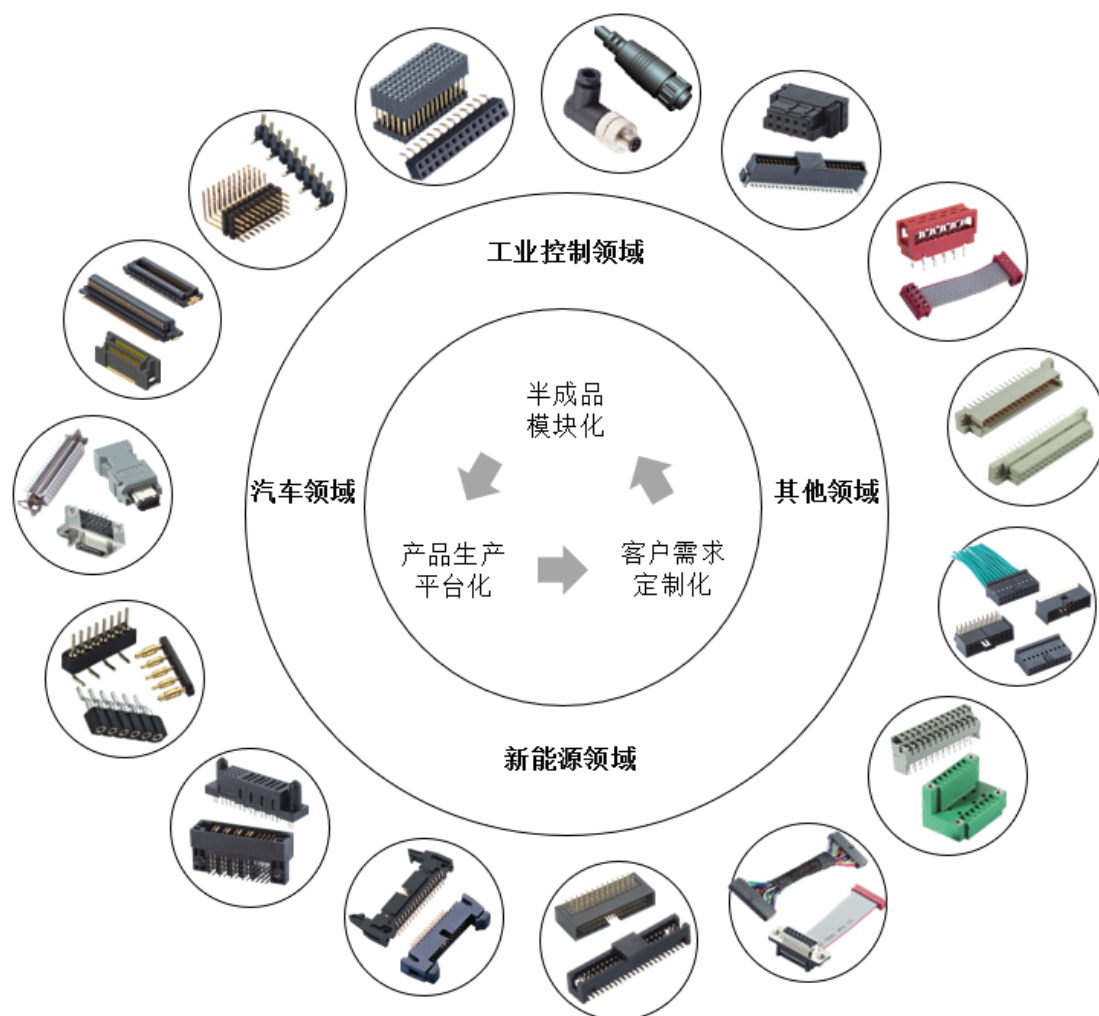
连接器是电气设备中一种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主要在电路间被阻断或孤立不通处进行信号传输，从而使其实现预定功能，对电气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随着频率、功率、应用对象和环境不同，连接器的结构和功能会有所不同。公司具有超过 20 年连接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产品销往国内以及欧、美、日、韩等世界各地。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特点与优势	产品应用	图例
工业控制板对板连接器	多用于信号传输与供电，间距从0.4mm、0.5mm到3.96mm、5.08mm不等，传输速率从5Gbps到30Gbps不等，可提供SMT、THT等各种线路板安装方式；	广泛应用于伺服电机、可编程控制器、机械手臂、工业电脑、变频控制器、数据存储设备、仪器仪表等；	
工业控制线对板连接器	多用于信号输入及输出，间距从0.8mm、1.0mm、1.27mm到5.08mm、7.5mm不等，传输速率从5Gbps到30Gbps不等，具有即插即用、抗干扰的特点，可提供18-36AWG多种线径规格方案；		
汽车连接器	多用于信号传输与供电，间距从0.5mm、0.8mm、2.2mm到3.0mm、4.0mm、6.0mm不等，防水等级达到IP67、IP68、IP6K9K，具有端子加固、互配防呆及二次锁扣设计，抗震动性强，有稳定的接触与传输性能，可提供多种安装设计；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车载媒体设备、毫米波雷达、高清影像系统等；	
新能源连接器	多用于信号控制传输，间距从1.27mm、2.0mm到5.08mm、7.62mm不等，具有双触点、多触点端子结构设计，实现可靠连接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下稳定工作；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及风能逆变器；	

产品的丰富性是公司具有的显著特征，也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公司产品依据设计结构、连接方式、功能特征等不同特点可划分为15大系列，形成了诸多应用场景下的平台化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品号超过15,000个，表现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特点，不同产品在产品售价、成本水平方面具有显著差异。

公司将客户需求定制化与半成品模块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对半成品按照模块化进行开发，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快速二次开发生成成品，其中半成品根据需求预测规模化生产并保有安全库存，而成品则按订单即时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整体形成平台化的生产体系，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

公司产品体系示意图



（三）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937.37	73.81%	20,783.27	76.50%	17,751.79	77.24%
汽车连接器	5,873.01	14.48%	3,918.45	14.42%	3,246.57	14.13%
新能源连接器	4,332.33	10.68%	2,202.01	8.11%	1,510.74	6.57%
其他	414.89	1.02%	264.56	0.97%	474.63	2.07%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建立丰富的标准产品案例库，覆盖诸多应用场景，能够在获知客户需求后及时匹配对应解决方案，并依托于半成品的模

块化开发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快速二次开发生成成品，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建立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以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为核心，以先进的精密冲压及注塑等制造技艺为支撑的研发模式，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关注国际领先企业技术创新方向及市场发展趋势，利用自身定制化能力优势，通过产品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顺应国际贸易新形势，积极利用成本和效率优势，大力配合客户推进国产化替代、本土化生产，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还积极参与大客户及潜力客户的产品预研，充分发挥产品线丰富的特点，重点打造主要应用领域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设立工程中心专研精密模具自主开发，积极参与客户重大项目前期开发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模具设计、模治具零件加工、模具组立及模具调试的作业流程，并有严谨的模具承认流程，且有高效的模具项目管控系统从开模到组装进行全过程管控，辅以高配置的模具设计、加工信息化系统，在准确把握客户技术需求的同时，能快速完成模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开发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协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塑胶原料、模治具材料以及包装辅料等，其中外协加工主要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公司严格实行“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部门对采购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并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计算出实际物料需求并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参考市场行情及历史采购记录，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和比价，经过核定后进行订购，并进行物料的交期跟催和到货确认。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原料。金属材料包括铜带、铜线、铜合金等，主要用于生产五金半成品，塑胶原料包括 PBT、PA66 等工程塑胶粒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塑胶半成品。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考察和遴选，公司与一大批优质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了原材料采购各项规定及验收标准，从采购源头环节进行严苛的品质把控和供应商考评管理。

（2）外协加工

公司报告期外协加工费分别达 2,388.97 万元、3,450.62 万元以及 5,034.5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30.41%、34.03%以及 29.27%。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一般可以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公司部分产品的五金半成品需经过表面处理以辅助提升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冶金行业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属于重污染。因而国家政策指引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并通过许可证进行限制。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对该行业实行了区域限制。考虑到环保因素、加工许可证取得成本，该区域电子行业普遍将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在此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环保及成本因素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公司将金属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主要通过供应商自评及现场实地评鉴两种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控，定期对其进行稽核评鉴并形成评比结果，针对未达标准的供应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如若因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品质问题，多数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后发回重新加工，导致产品损坏的则由供应商担负对应金额的赔偿责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通过小批量试制、测试送样并经客户承认封样后，转批量生产。进入批量生产后，生产管理部门按合同/订单

及交期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结合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安全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采购计划并分发至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备料工作，保证生产车间及时领料组织生产，并最终实现产成品顺利交付。

公司已建立起包括注塑生产、冲压生产及自动组装在内的成熟工艺流程。注塑生产即将塑胶原料通过模具注塑成型制成塑胶半成品，而冲压生产则指将金属材料通过模具冲压成型制成五金半成品，而后经金属表面处理并通过装配检测形成成品入库。公司半成品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已形成模块化的开发体系，标准化程度高，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快速二次开发生成成品。其中半成品根据需求预测规模化生产并保有安全库存，而成品则按订单即时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整体形成平台化的生产体系，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中心，优先确保毛利水平和回款保障，并通过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品牌商等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独立面向市场，直接对接客户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已发生转移，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以及品牌商客户三类。终端厂商主要为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工控设备制造商及汽车厂商，该类客户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主要为行业内众多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的公司，其根据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自有渠道对外销售。品牌商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Würth集团等国际连接器大厂，该类客户委托公司设计产品并采购后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

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庞大，产品品类型号极其丰富，市场参与者众多，贸易商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存在具有普遍性，对各类产品供需对接和交易效率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首先，因下游用户较为分散，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在服务长尾客户方面具有优势，可以通过将众多小批量采购需求归集起来，实现采购的规模效应；其次，电子元器件数量庞大品种繁多，而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可以提供各类型元器件的集中采购，并辅以技术合同翻译、工厂实地考察等配套服务，能够较好满足终端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其开发、维护供应商的成本；最后，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在交货付款方面更为灵活，可以提供不同货币支付或

不同账期结算，有利于提高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终端客户交易达成的效率。

另外，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在公司境外客户对接及前期市场开拓方面也发挥了一定作用。比如，部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为境外终端客户指定的采购公司，以方便其对众多的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归集管理，减小管理半径，从而大大提高采购效率。此外，还有部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较早进入终端用户供应链，在此基础上公司前期会利用其渠道优势实现客户的快速切入，后续便一直沿用该种业务模式至今。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通常根据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向公司采购连接器，采购价格由双方询价及报价形成，不存在特别优惠政策安排，也并不受限于某个品牌或某个市场区域，客户由其自主开发和维护。公司与电子元器件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仅约定产品购销条款，与其他类型客户在收入确认、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保持一致，不涉及销售返利、客户开发等其他特殊条款。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3,655.01	9.01%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356.59	3.34%
3	ASSMANN WSW	工业控制连接器	734.19	1.81%
4	E-tec Interconnect Asia	工业控制连接器	681.56	1.68%
5	宝福新成	工业控制连接器	641.68	1.58%
合计			7,069.04	17.4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1,635.50	6.02%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273.60	4.69%
3	谊利思	工业控制连接器	552.73	2.03%
4	E-tec Interconnect Asia	工业控制连接器	522.33	1.92%
5	East Sea Trading	工业控制连接器	434.51	1.60%
合计			4,418.67	16.2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412.50	6.15%
2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836.67	3.64%
3	正联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653.95	2.85%
4	E-tec Interconnect Asia	工业控制连接器	464.09	2.02%
5	粮德精密	工业控制连接器	458.67	2.00%
合计			3,825.88	16.65%

注 1：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其中：（1）香港克琛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琛顺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香港克琛达”；（2）粮德精密有限公司、粮德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出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Solar Transport Ltd.为同关联方，已合并为“粮德精密”；（3）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峰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合肥鑫硕”；（4）东莞阿斯门维思威贸易有限公司、德商阿斯门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ASSMANN WSW Components GmbH、ASSMANN WSW components,Inc.为关联方，已合并为“ASSMANN WSW”；

注 2：宝福新成另有关联主体宝福连接（永清）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终端厂商，此处未将其纳入贸易商销售收入统计。

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多家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采购以及其他配套服务，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肥鑫硕	2009年8月6日成立，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7幢102室，主要从事电工电气及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2011年通过业务拜访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南瑞继保等
香港克琛达	2003年5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港币，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启祥道9号信和工商中心9楼75室，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2013年左右通过网络查询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沃尔沃、安波福等
谊利思	2011年6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址韩国首尔，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机顶盒、高端连接器以及汽车、船舶等。2011年通过网络查询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数码士、泰金宝
E-tec Interconnect	2005年10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台币，注册地址中国台湾新北市三重区顶坎里4邻光复路二段69号7楼，产品包括连接器和组装线及IC测试产品。2009年通过展览展会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通用电气、斯特里奥等
East Sea Trading	2012年11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地址韩国忠清南道天安市，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2019年通过客户介绍与公司联系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LG集团、LS集团
正联电子	2003年5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B栋九层026号，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2009年通过网络查询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中德电缆、微点生物等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粮德精密	1997年10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新台币，注册地址中国台湾新北市土33巷3号，主要从事五金批发、电子材料批发及国际贸易。2005年通过网络查询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较为广泛
宝福新成	2004年2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2层3-217-1，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2006年通过网络查询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贝斯特、动力源等
ASSMAN NWSW	2004年10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欧元，注册地址Auf dem Schüffel 1 Lüdenscheid 58513 Germany，主要从事工业品、汽车、医疗行业产品零件销售，2005年通过展览展会与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博世、图尔克等

公司与客户初步接触后，一般需先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工作，其后通过试样、试产等环节才会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形成订单，并按订单约定日期组织生产，安排出货，实现交付。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销售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丰富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利用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以技术及质量优势吸引国内外客户现场考察及上门询价。另一方面公司成立营销中心，主动通过举办新品推介会，参加慕尼黑电子系列展以及工业博览会、汽车电子展等国内外专业展会，并结合环球资源网等专业B2B平台推广等多种方式与客户进行广泛接触。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增设国内外主要城市销售办事处，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保持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深耕市场潜在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和运营方针是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结构和采购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的战略定位、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策略、资金实力等综合要素决定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及模具开发的具体模式。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使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中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并且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

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业务向更高端升级，具体可分为以下几阶段：

1、初创阶段，2002-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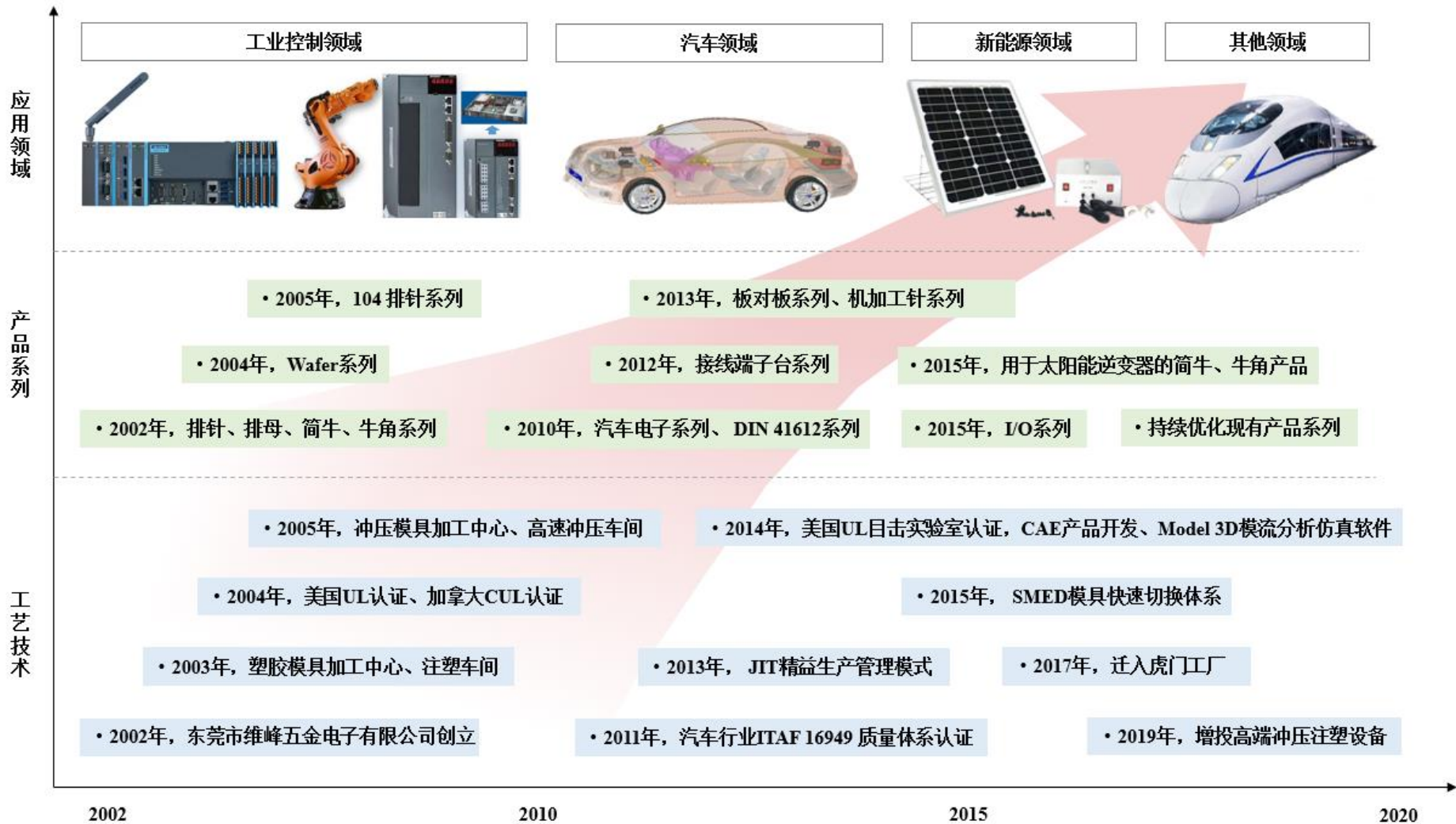
公司在 2002 年创立，主营排针、排母、牛角、筒牛系列等基础产品，面向电脑及周边领域。此后，公司设立塑胶模具加工中心、注塑车间以及冲压模具加工中心、高速冲压车间，完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在 2004 年取得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同时开发出 Wafer 系列产品，极大丰富产品品类。随着产品系列不断完善，公司开始导入工业控制领域客户并建立合作关系，业务布局重心逐步转移到工业控制领域，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成长阶段，2010-2015 年

公司在 2010 年开发汽车电子系列产品，开始进军汽车领域，并获汽车行业 ITA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同年，公司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对标国际大厂推出 DIN41612 系列产品，抢占国产化替代先机。此后，公司在 2013 年先后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以及 CAE 产品开发、Model3D 模流分析仿真软件，优化生产管理效率的同时强化产品开发能力，并定位高端市场推出间距最小可达 0.4mm 的精密板对板系列产品，着力提升产品附加价值，重点打造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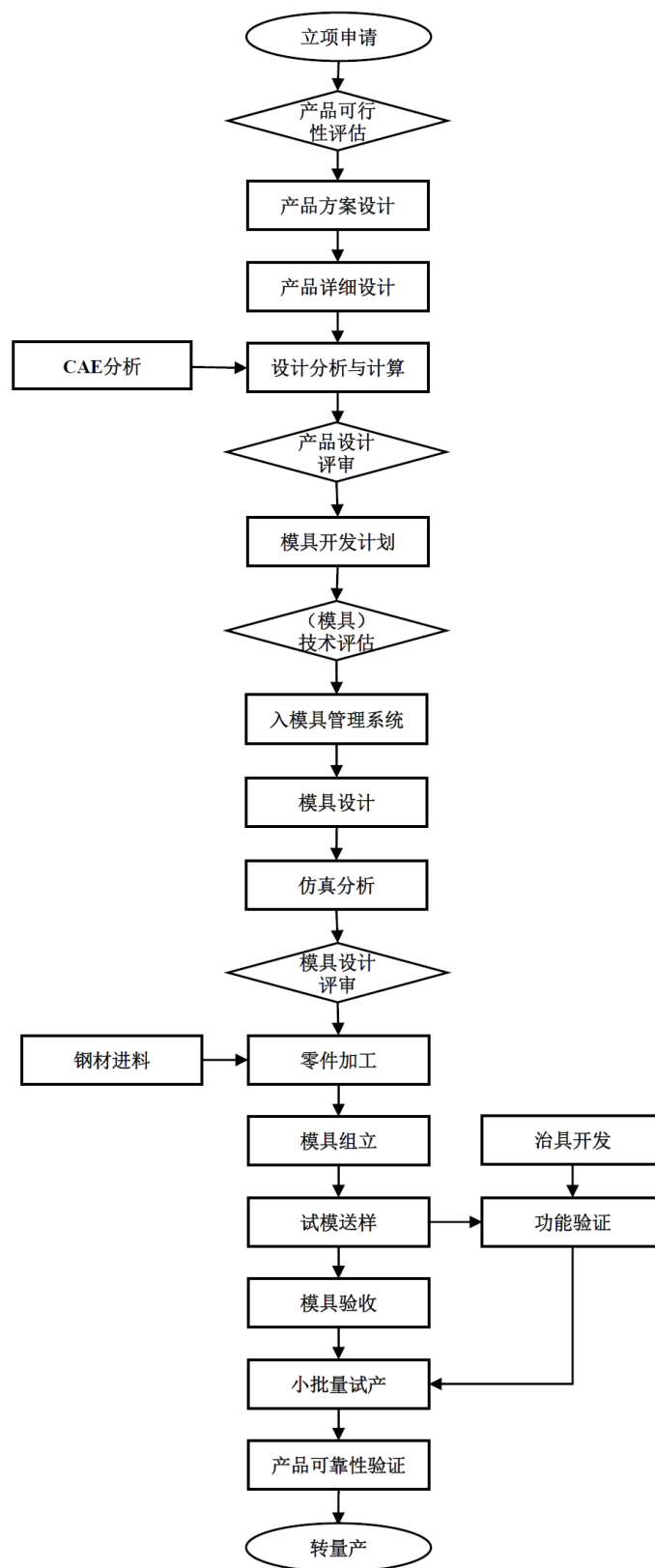
3、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公司自 2015 年陆续推出主要用于太阳能逆变器的筒牛、牛角等产品，切入新能源领域，并开发 I/O 系列产品，进一步丰富工业控制连接器应用场景。同时，公司还引进 SMED 模具快速切换体系，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配备全流程自动检测设备，提升生产制造体系自动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形成产品平台化及快速响应优势。公司在 2017 年，迁入虎门工厂，厂房面积增加至 3 万余平米，并在 2019 年，增投高端冲压及注塑设备，扩建模具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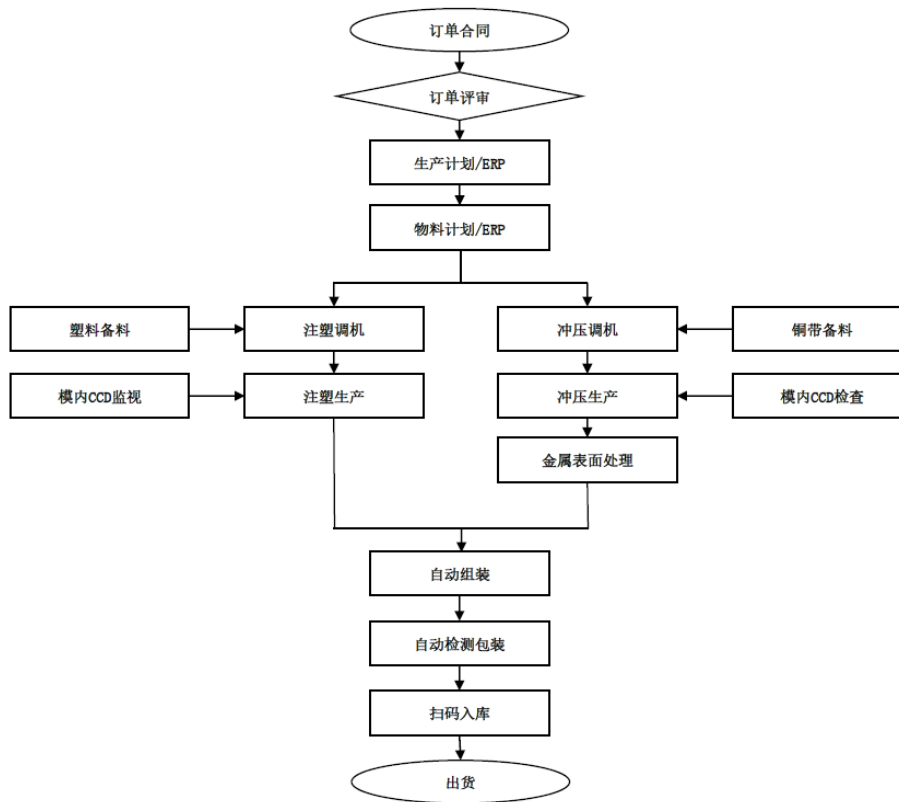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流程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设备清洗废水，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公司注塑工序、打磨工序等环节产生一定废气，为此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电子线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而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委托具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收集处理。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公司高速冲床、拌料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为此公司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加以防治，公司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投入，以及危废、固废处理支出。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未来仍将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最大程度降低因生产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连接器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工信部为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

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十五个分会，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连接器行业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6年3月	大力发展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全面突破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等五大关键零部件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等五类关键技术装备。重点突破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等核心产品，在机床、机器人、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集成应用，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20%

政策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2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子分类被列入其中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	2019年11月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	2020年9月	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20%。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0年12月	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成效不断提升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政策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1 年 4 月	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细分领域。我国对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高速连接器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

同时我国近年来加大对智能制造尤其是新兴的工业互联网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 20%。《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约定，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模式应用普及率将达到 30%。另外广东省对新能源产业也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政策环境，《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规定，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 30%。

上述相关发展和扶持政策，对连接器以及包括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在内的下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1、连接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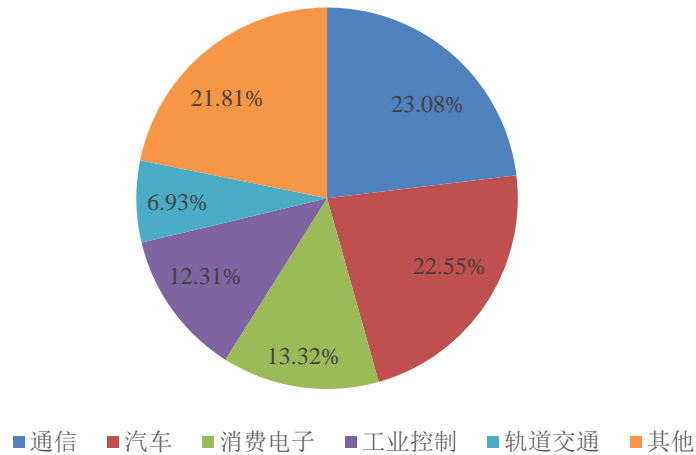
（1）连接器定义

连接器是一种连接电气端子以形成电路的耦合装置，作为关键基础元器件用以实现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和电子元件之间的连接，从而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等变化。

（2）连接器应用领域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系统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相关行业，并且随着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而日益呈现出专业化趋势。从应用领域分布来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是连接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0年占比分别达到23.08%、22.55%、13.32%、12.31%以及6.93%，合计达78.19%。

2020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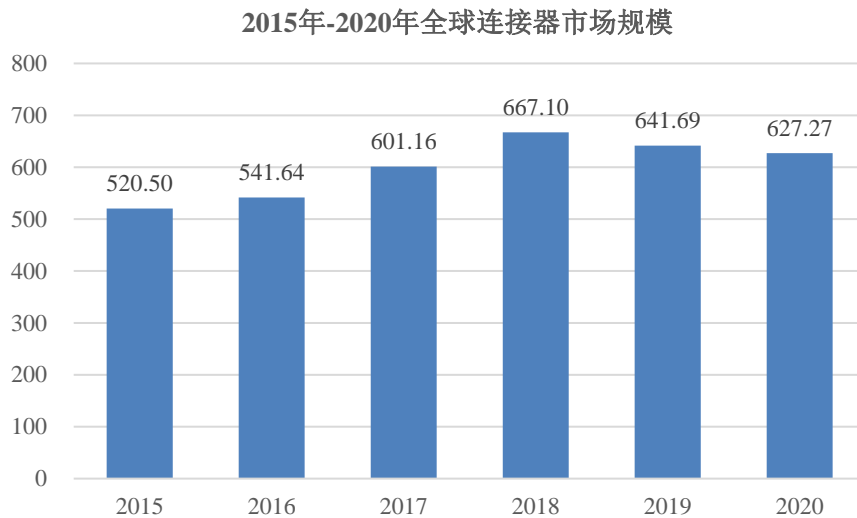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2、连接器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连接器行业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的持续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现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5年到2020年，全球连接器规模从520.50亿美元增长至627.2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80%。2021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779.91亿美元，同比增长24.33%，创历史新高。预计随着物联网、工业4.0、新能源汽车、5G通信、清洁能源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普及，连接器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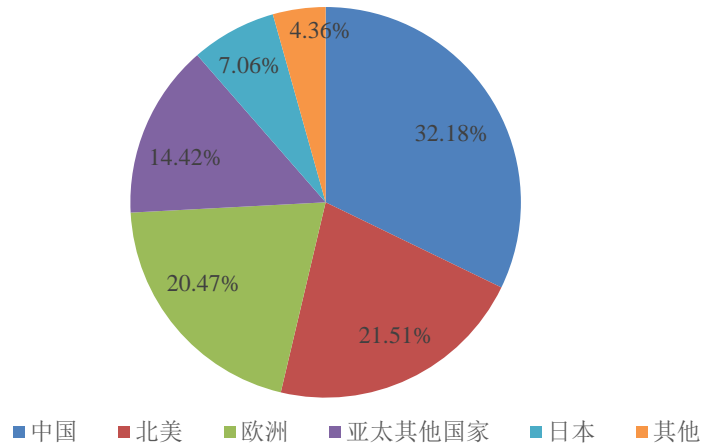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北美、欧洲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2020 年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32.18%、21.51%以及 20.47%，合计达 74.16%。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连接器市场增长有所放缓，2020 年市场份额占比均出现下滑。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则增长强劲，2020 年中国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是当年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地区，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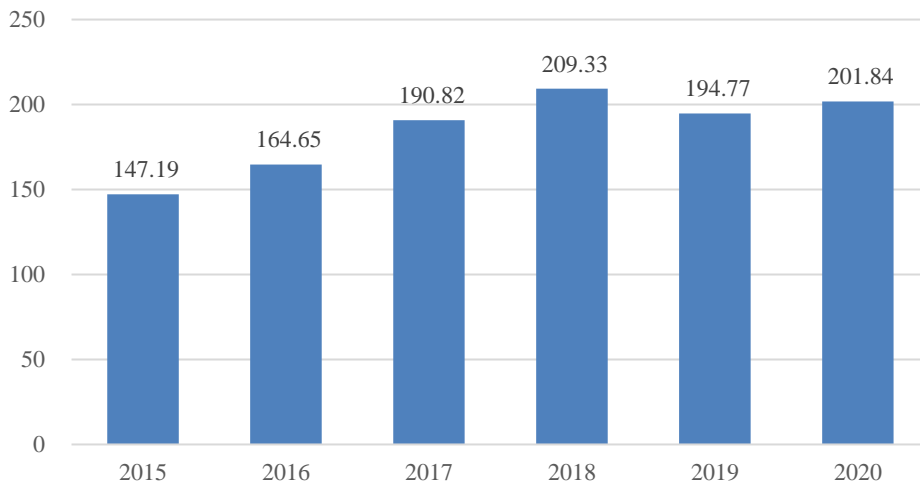
(2) 我国连接器行业状况

随着全球连接器生产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现已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占全球比例达到 32.18%，领先全球其他地区。

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47.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2%，增长率也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249.78 亿美元，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增幅达到 23.75%。预计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结构调整，中国制造业加速成长，中国连接器市场在规模和深度上也将迎来更好发展机遇。

单位：亿美元

2015年-2020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3、连接器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1) 工业控制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连接器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具体应用

工业控制系统中包含大量电气元件及设备，从 PCB 线路板、传感器，到驱动器、电机，再到工业电脑、电气柜等，此类设备都需相互连接协同工作，形成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巨大需求。相较其他类型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能够广泛适用于工业生产，特别是严苛及复杂环境下的连接需求，这对产品的机械、电气、环境的综合性能要求更高。

②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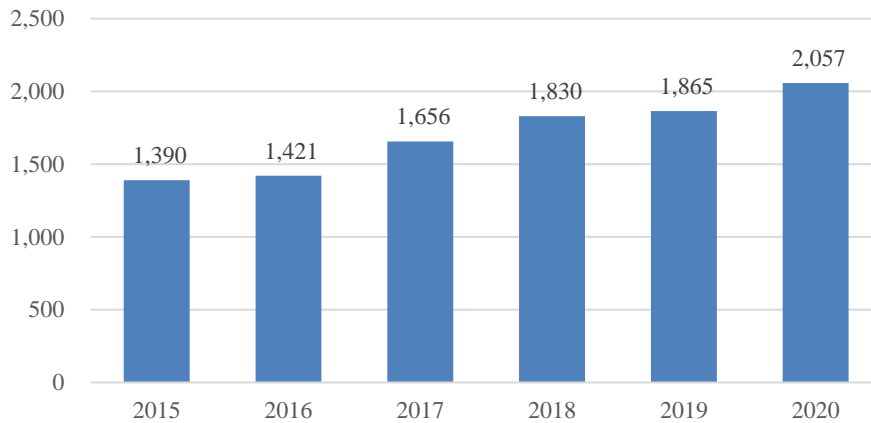
根据 Bishop&Associate 数据，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全球市场规模约 77.22 亿美元，2010 年到 2020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03%。因美国、德国等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加快推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进程，与此同时部分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并利用后发优势快

速实现规模扩张。这都直接利好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需求增长。

工业控制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刺激工业控制连接器需求继续走高。据 IHSMarkit 统计，2019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2,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而中国工业自动化虽起步较晚，但凭借持续增长的经济规模及市场容量，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数据，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1,390 亿元增加至 2,0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

单位：亿元

2015-2020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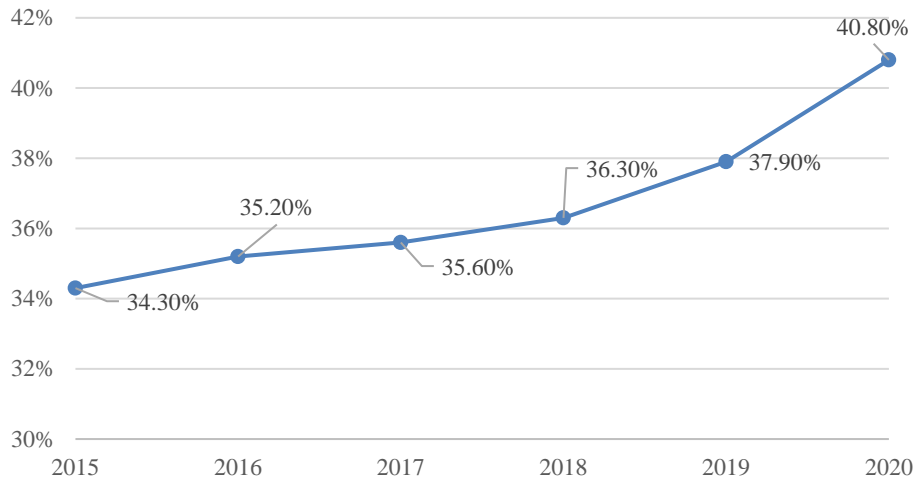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工业自动化是推动制造业由低端向中高端升级的关键引擎，对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迈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2019 中国智能制造研究报告》数据，仅有 40%的制造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未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企业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故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凸显，工业自动化渗透率不足的背景下，我国陆续出台鼓励政策，以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加快自动化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并取得明显进步。

在此情况下，以汇川技术为代表的工控本土企业崛起，推动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厂商率先受益。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10 年至 2020 年，工业自动化行业本土品牌市场份额从 27.10%增长至 40.80%，本土品牌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竞争水平。预计随着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的落地实施，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结合国产化替代需求，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厂商将率先受益。

2015-2020年工业自动化本土品牌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2）汽车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连接器在汽车制造业的具体应用

汽车连接器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安全系统、车载设备等方面，涉及油路、汽门、排放装置、配电系统、仪表盘、防抱死制动系统、GPS 导航仪、显示屏等设备。近年来，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的要求逐步升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由此将带动汽车连接器应用数量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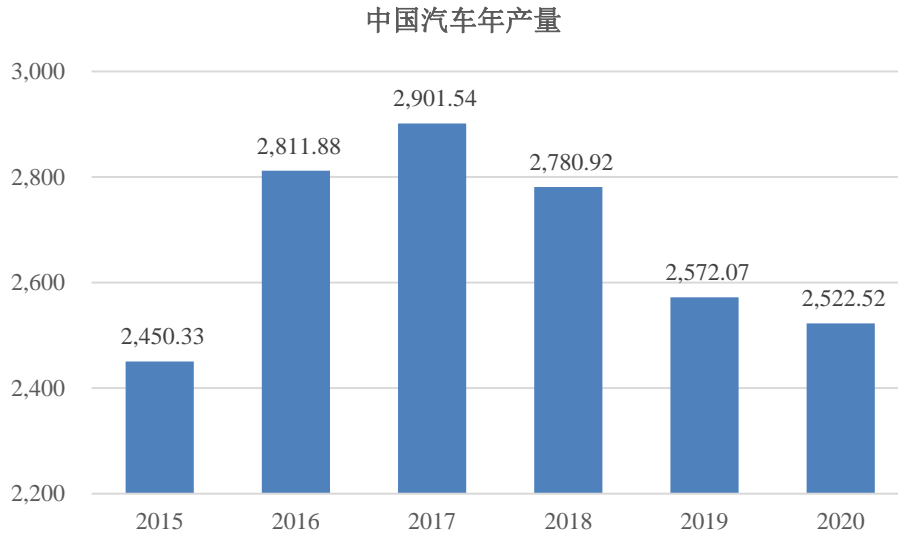
②汽车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0 年汽车连接器全球市场规模约 141.46 亿美元，2010 年到 2020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33%。预计随着全球汽车工业不断向智能化趋势发展，并且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所使用的电气设备更多，每辆汽车所使用的连接器数量也将呈现上升趋势，汽车连接器的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放大。

国内外汽车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推动汽车连接器需求攀升。根据 OICA 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年产量达 7,762.16 万辆，而中国汽车产量达 2,522.52 万辆，中国汽车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同时在 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年产量从 2,450.33 万辆增长至 2,522.5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8%，延续较好增长趋势，并超过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国内外汽车产量的持续

增加为汽车连接器销售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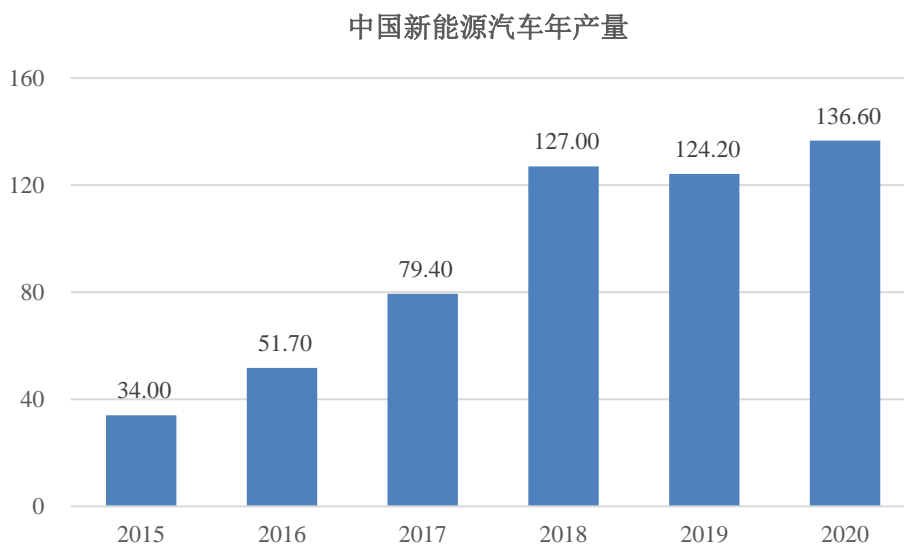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产量及中国汽车产量均有所下滑。加之中国在 2019 年开始推行“国六”标准，致使许多企业在“国六”标准实施前放缓生产“国五”标准汽车，进一步导致汽车产量下降。尽管我国汽车行业在此期间经历了阵痛期，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未来仍存在巨大发展潜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同比增长 9.98%和 13.35%，增速实现由负转正；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显著提升，分别达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增幅进一步扩大。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新能源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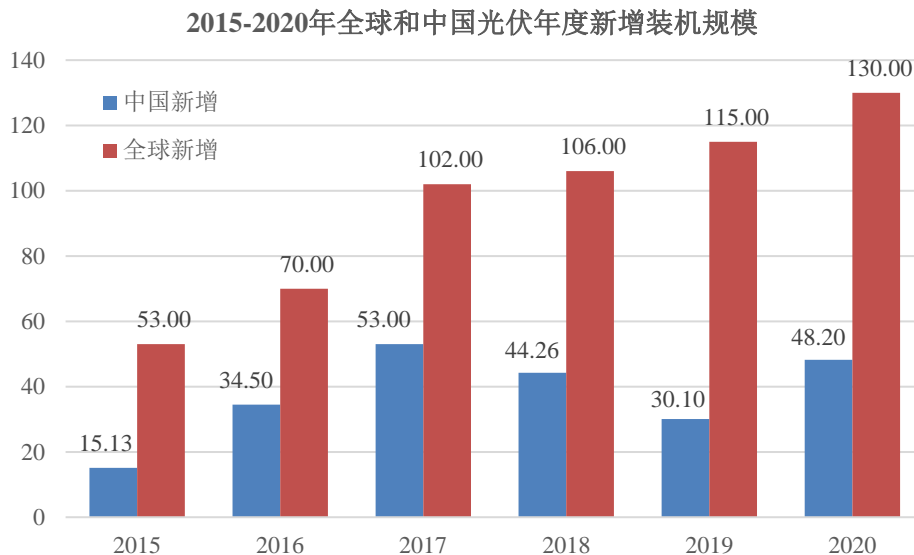
①连接器在新能源领域的具体应用

新能源连接器是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内部设备相互连接的关键零件，包括光伏面板、电池组件、汇流箱和逆变器等均需用到连接器，且此类装置对连接器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已经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故在环保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相较传统能源优势愈加明显，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故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②新能源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下游光伏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连接器市场有望步入上行周期。以光伏市场为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从 53GW 增长至 130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66%。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8%，到 2020 年达到 48.20GW。2021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53GW，累计装机规模达 306GW，新增及累计装机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

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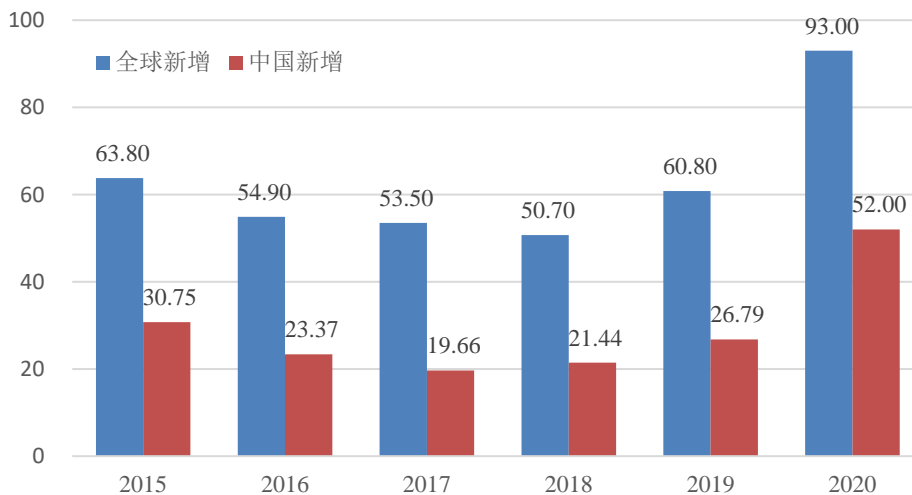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17 年至 2019 年，光伏行业短期受“531 新政”等不利因素影响，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出现了一定下滑。但与此同时也倒逼国内光伏企业加大海外渠道拓

展，加速海外市场布局，促进整个行业技术升级及效率提升。2020年，虽受新冠疫情不利因素影响，但全球光伏市场仍保持了增长势头，国内光伏市场表现尤为突出。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中国2020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上升60.10%，增速实现由负转正；2021年同比上升9.96%，保持稳定增长。

同时风能市场也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根据GWEC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0年，全球风能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从63.80GW增长至93.0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3%。而中国2020年年度新增装机规模达52.00GW，同比增长94.10%。同时中国2020年年度累计新增装机规模约288.30GW，同比增长22.00%。中国风能年度新增及累计装机规模占全球接近一半的水平，已经是全球风电装机规模第一大国。

2015-2020年全球和中国风能年度新增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GWEC（全球风能理事会）

（4）其他连接器的市场发展

连接器的其他重要市场还包括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通信连接器2020年市场规模占比达23.08%，仅次于汽车连接器。近年来全球5G建设驱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攀升，导致通信连接器市场需求增加。尤其5G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为通信连接器市场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中国三大运营商2020年资本开支总额超过半数投向了5G建设相关领域。而消费电子连接器2020年市场规模占比达到13.32%，是连接器第三大细分市场。随着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加速相互融合，消费电子产业融合创新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并且与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配套的周边产品不断丰富也

带动了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的持续发展。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连接器行业特点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在器件与组件、组件与机柜、系统与子系统之间起电连接和信号传递的作用，其性能、品质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可靠性及运行效率。随着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对连接器在复杂工作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性能、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连接器行业发展还呈现出窄间距、集成化、高速率、高频率的特点。

（1）环境适应性

工业控制及汽车等领域连接器所面临的工作环境相较更为复杂，包括污垢、灰尘、温度、湿度和机械振动冲击等因素都可能干扰典型连接，影响信号传递效率。据此，往往需要对连接器的壳体、结构或接触件材质、镀覆层材料及厚度进行针对性设计，比如要求密封等级达到 IP67、IP68 标准，产品寿命及耐腐蚀达到国际 EIA 工业应用标准。预计随着应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连接器未来环境适应性要求还将不断提升。而这也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具有较强定制化能力，能够充分考虑不同应用场景并采取针对性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

（2）窄间距、集成化

随着电子设备的精密程度不断提升，连接器发展也呈现出明显的窄间距、集成化特点。各类电子系统控制功能和复杂性都在不断增加，对应连接器产品在兼顾稳定性同时需实现更窄间距和更高集成度。比如工业控制设备的通用板对板连接器从以往 2.54mm、2.0mm、1.27mm 逐步过渡到 0.8mm、0.635mm、0.3mm 间距，同时线对板 I/O 连接器也表现出明显窄间距发展趋势，最新的微型 I/O 连接器相较标准 I/O 连接器体积更小，稳定性更高。

同时，在多路复用等信号并行传输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情况下，需要将越来越多的信号包括电信号、微波信号、光信号等集成到同一个连接器中，并实现各信号独立传输、互不干扰。这决定了连接器集成化成为必然趋势，比如单个连接器对应 PIN 针数量持续提升，信号传输通道变得更加丰富，所能够实现的

功能也更加多元。而这也要求连接器厂商具备较强精密加工能力，并能够在模具、焊接等工艺环节精细化运营以达到更窄间距，从而实现更高集成度。

（3）高速率、高频率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系统传输的瞬间数据量显著增加。当前工业控制连接器主流传输速率达 3Gbps 以上，并已向 40Gbps 以上逐渐发展。而数据传送所要求的更大带宽也使信号频率上限不断提升。对此，需要连接器能够实现更高速率和频率的信号传输，同时需能够克服高速高频产生的交变电磁干扰，而这也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借助电磁仿真软件进行评估，并在加工制造方面实现更高精度标准。

2、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

受下游市场发展进步的持续牵引，配套电子元器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具有较强实力的国际一流厂商竞争优势日益突出，致使全球连接器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世界前十大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从 1995 年的 41.60% 增长至 2019 年的 61.44%。

中国虽是连接器全球第一大市场，但由于起步较晚，整体仍以中低端产品居多，并且市场集中度也在快速提升。2018 年中国前五大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合计达到 42.77%，而 2010 年该比例仅有 5.15%。在此情况下，国内优质连接器企业尤其是连接器上市公司，往往能够得到更好发展，并积极布局高端连接器产品。

（2）国产化替代节奏加快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欧美、日本知名连接器厂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纷纷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投资设厂。在此背景下中国民营连接器企业逐渐成长。国内厂商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并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逐步扩大连接器市场份额。

目前高端连接器市场还是以国际一流厂商为主，但下游本土企业的崛起同时也推动了国内厂商的壮大。因为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跨境采购不确定性增加，

加之新冠疫情蔓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厂商的交付能力。下游本土企业既有降低原材料成本的需求，又对供应商有贴近生产地的诉求，故越来越多的下游本土企业倾向于采购同等质量标准下价格更优惠的国产连接器，从而加速推进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和本土化生产。

面对国际发展新形势，中国政府提出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及竞争力。由此，国产化替代预计将成为近期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故国内厂商可以紧抓当前发展窗口，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并进一步缩小与国际一流厂商差距。

（3）标准化向定制化演变

传统连接器属于无源器件，更多表现为标准化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功能丰富度、结构复杂度的提升，从而对上游连接器等基础元器件的定制化诉求逐步提升。一方面，随着电子设备越来越智能化，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的外形、尺寸和功能需求更加多样；另一方面，因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成为连接器厂商重点服务的大客户，而此类客户为了构建产品的差异化特点，提高产品的整体辨识度，往往对连接器提出更高的定制化需求。

综上，连接器厂商需要越来越注重定制化能力的提升，包括降低定制化成本，缩短定制化时间，从而将定制化产品大量快速地向市场推广。在此背景下，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开发，工艺生产等全流程都具备定制化的服务优势，并通过模块化设计和柔性制造快速实现客户综合连接技术解决方案需求和小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需求。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连接器应用场景广泛，导致品类众多、规格繁杂，工艺设计要求高，并且需要随下游产品更新而快速迭代。特别是中高端连接器工作环境较为复杂，往往需要对其壳体或结构做针对设计，以满足防水、防尘、抗震、耐高温等性能标准。据此对连接器厂商的模具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保证产

品质量前提下需结合客户不同需求以及产品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这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技术壁垒。

连接器发展还呈现出窄间距、集成化的特点，小间距高精度是连接器未来发展方向，而这对连接器厂商的精密加工能力也形成挑战，需具备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及注塑成型、自动化加工及检测等全流程精密制造体系。同时市场对高速率、高频率连接器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要求在有限空间内提供稳定高速的信号传输，故能否综合运用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技术门槛。

（2）客户壁垒

连接器作为各类电子系统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其性能、品质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可靠性及运行效率。故下游客户比如工业控制、汽车类客户对连接器厂商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通过审厂等方式确保供应商技术实力、生产条件、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尤其部分汽车厂商安全标准高、认证周期长，且大客户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连接器生产所需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引进。并且随着产品更迭速度加快以及市场需求日益多元，连接器厂商必须及时更新已有产品线，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解决方案，并不断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才能紧密贴合下游客户，保证产品竞争力。这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4）人才壁垒

连接器开发、制造及应用过程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问题，对专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首先，精密模具开发方面，要求相关人员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各方面知识，能够综合运用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出对应的五金和塑胶模具，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其次，注塑和冲压成型方面，则需相关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并在操作熟练度及精细度方面达到一

定水平；再者，产品的装配及检测，还涉及不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流程控制体系，专业化程度高，而相关人员的培养往往需要长时间积累，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五）行业所处上下游及其关联性

连接器行业上游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以及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原材料厂商，下游主要包括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各类制造企业和设备厂商。



1、上游产业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金属表面处理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形式委托给专业机构，所用材料包括镀金、镀锡、镀镍，而金属材料多采用铜带、铜线及铜合金材料，塑胶原料则以 PBT、PA66 等工程塑胶粒原料为主。相关上游产业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裕，能够支持连接器行业的稳健发展。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包括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在内的下游市场。随着各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专业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

物联网、工业 4.0 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方面，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连接器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增速平稳，无明显的周期性。

季节性方面，由于智能手机、电视、电脑、汽车等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连接器产品下半年的销售往往高于上半年，消费类电子连接器行业体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相较而言，工业控制连接器的生产销售则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区域性方面，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较早承接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转移，工业基础较好，成为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地。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激烈。从市场规模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2019 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市场份额达到 61.44%。欧美、日本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明显优势，尤其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与此同时，受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包括连接器在内的电子元器件生产重心不断向亚太地区倾斜。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步承接全球主要产能，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而随着制造链条的持续转移，部分发达国家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开始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及渠道控制，从而逐步转变为电子元器件品牌商和贸易商。其中电子元器件品牌商多数选择与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通过 OEM、ODM 或品牌授权模式进行产品生产。而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则利用其积累的行业经验及供应商资源，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全球采购、产品设计及方案咨询服务，通过将众多小批量采购需求归集起来，实现采购的规模效应。相较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国

内连接器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技术储备有限。但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工业控制、汽车等领域本土企业的快速崛起，国内连接器厂商迎来发展机遇。国内连接器厂商依靠贴近客户及反应灵活等特点，结合良好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快速形成了比较优势。国内连接器厂商充分依托中国这一最大连接器市场，有针对性的开发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并通过国产化替代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工业控制、汽车等某些细分领域已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境外企业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收入前五企业分别为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安波福以及富士康。该类企业属于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在规模体量上均有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制造企业。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泰科电子业务范围分为交通解决方案、通讯解决方案、工业解决方案，在全球设立了 100 多个制造和工程中心，生产和制造约 50 万种产品，产品行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安费诺

安费诺创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199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安费诺在全球实施本地化战略，共在全球设立 90 多间工厂及 100 多个销售办事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气和光纤连接器，互联系统，特种电缆等。

（3）莫仕

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电子互联产品制造商。莫仕在全球拥有 59 个制造工厂，战略性地分布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主要产品为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和医疗等领域。

（4）安波福

安波福总部位于美国，2011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波福原名德尔福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德尔福汽车有限公司完成对其动力总成系统事业部拆分后改名为安波福，安波福聚焦于加速推动主动安全、自动驾驶、提升驾乘体验和互联服务等领域。安波福在全球45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与客户服务中心，拥有14个技术中心。

（5）富士康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立于1974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3C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

另外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y虽规模体量与全球前五大连接器厂商存在差距，但在业务布局及经营特点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是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主要对标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6）恩尼电子（ERNI Electronics）

恩尼电子是一家源于瑞士的国际化家族企业，拥有超过70多年作为全球领先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的经验。恩尼电子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各类电子连接解决方案，尤其在汽车连接器和工业自动化连接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恩尼电子业务范围跨越40多个国家，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全球拥有1,300多名员工，年销售额达2.07亿欧元。

（7）Harting Technology

Harting Technology成立于1945年，总部位于德国埃斯佩尔坎普，是德国第一大连接器制造商，在全球拥有13个生产基地和43个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能源（包括太阳能和风能发电）、工业控制、通信和医疗等领域。Harting Technology自1989年起开始为中国生产和供应连接器及连接线装配，2018/2019财年营业额约为7.50亿欧元。

2、境内企业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发布的《2021年（第34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上榜连接器企业排名前五的包括立讯精密、中航光电、长盈精密、航天电器以及得润电子。该类企业属于国内领先连接器厂商，已有较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成立于2004年，并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39.46亿元，净利润78.21亿元。

（2）中航光电（002179.SZ）

中航光电成立于2002年，并于2007年在深交所上市，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8.67亿元，净利润21.26亿元。

（3）长盈精密（300115.SZ）

长盈精密成立于2001年，并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47亿元，净利润-6.65亿元。

（4）航天电器（002025.SZ）

航天电器成立于2001年，并于2004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连接器和电缆、电机与组件、光电器件、继电器、系统集成等。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38亿元，净利润5.65亿元。

（5）得润电子（002055.SZ）

得润电子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消费

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各个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7 亿元，净利润 7.18 亿元。

另外鼎通科技、永贵电器、合兴股份、徠木股份、瑞可达在通讯、汽车以及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该类企业与公司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6）鼎通科技（688668.SH）

鼎通科技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上市，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7）永贵电器（300351.SZ）

永贵电器始创于 1973 年，并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产品涵盖轨道交通与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通信领域以及军工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9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

（8）合兴股份（605005.SH）

合兴股份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2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并在《2021 年（第 34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排名第 58 位。

（9）徠木股份（603633.SH）

徠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6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10）瑞可达（688800.SH）

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移动通信（包括民用和防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在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工业控制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相较国内连接器厂商，公司在所在细分领域具有产品品质、产品丰富性及定制化方面的优势。2020 年，全球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规模约 77.22 亿美元，主要由国际一流厂商主导。针对国际一流厂商，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及快速响应优势，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台达电子、安波福、泰科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工业控制领域已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并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也取得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在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经营特点下，积极利用自身产品平台化优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开发、快速生产、快速交付，结合丰富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巩固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具备较强领先优势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立足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其他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争取早日成为在行业内更具影响力的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服务商。

（四）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精密度、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已经掌握小间距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小间距高频高速板对板连接器、模组化集成式连接器等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所处细分领域里，公司相较国内连接器厂商在产品品质、产品丰富性及定制化方面存在优势，而相较国际一流厂商则在成本控制、客户响应方面表现更优。

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多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该类连接器需更加注重信号传输的完整性、稳定性、可靠性、防干扰性以及电磁兼容性，同时还需兼具微型化、高精密度的特征，这都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1、SDC 系列板对板端连接器

公司的 SDC 系列板对板端连接器是一款小间距、信号传输完整性好、接触可靠性高的板对板连接器，额定电流可达 1.7A。接触端子采用双触点弹片式结构，在振动环境下保证公母端子接触可靠，公母座对插安装有极化设计，插入倒角导引设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汽车电控系统、实验仪器等。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	耐压	500VAC
	额定电流	20°C1.7A Max.
	接触电阻	20mΩ Max.
	绝缘阻抗	10000MΩ Min.
机械	端子保持力	0.2kg/Pin Min.
	插拔寿命	500 次 Min.
环境	工作温度	-55°C to +125°C

2、74040 连接器

公司 74040 系列连接器，采用塑胶锁扣进行锁合，自锁强度达到 160N 以上，螺丝锁合扭矩强度可达 1.0N.m，防水等级可达 IP68，额定电流可达 15A。母端子采用圆形 3 触点设计，插拔寿命达 500 次以上。广泛应用于电动设备电控系统、汽车电控系统等。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	额定电压	250V
	耐压	1000VAC
	额定电流	40°C15A Max (高导铜)
	接触阻抗	10mΩ Max
	绝缘阻抗	5000MΩ Min
机械	公/母自锁强度	160N Min
	防水等级	IP68
	与面板锁合强度	1.0N-m
	插拔寿命	500 次 Min
环境	工作温度	-40°C to +105°C

3、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

公司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采用双弹片连接，选用高性能的铜合金材料，能有效补偿安装使用过程中的位置偏差。产品提供不同板到板高度尺寸供选择，能适应不同空间尺寸的设计要求，有效板对板配合高度范围在 7.5~12.5mm。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汽车影音系统、大型显示屏等。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	额定电压	50V
	额定电流	0.5AMP
	接触电阻	20mΩMax
	绝缘阻抗	500MΩMin
机械	插拔寿命	300 次
环境	工作温度	-40°Cto+150°C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领域，其中工业控制连接器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领域，而连接器行业中尚没有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产品特点、经营地域及规模等因素，在已有连接器上市公司（2020 年连接器营收占比超过 50%）里面，再剔除以消费电子为主要应用领域（所在领域国产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与公司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经营特点存在显著差异）的连接器的上市公司后，以下选择可比性较高的 7 家连接器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连接器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1	中航光电 (002179.SZ)	主要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21 年，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销售占比约 74.26%，光器件及光电设备销售占比约 20.21%	军工、航空航天领域，及通信、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连接器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	航天电器 (002025.SZ)	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21年，连接器销售占比约66.00%，包括圆形连接器、射频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
3	永贵电器 (300351.SZ)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2021年，轨道交通与工业连接器销售占比约62.21%	主要为轨道交通领域
4	鼎通科技 (688668.SH)	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通讯连接器组件销售占比约77.94%，汽车连接器组件销售占比约14.28%	主要为通信领域，以及部分汽车领域
5	合兴股份 (605005.SH)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汽车电子销售占比约75.34%，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占比约24.66%	主要为汽车领域，涉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
6	徕木股份 (603633.SH)	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汽车类产品销售占比约70.42%，手机类产品销售占比约25.67%	主要为汽车领域，涉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
7	瑞可达 (688800.SH)	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2021年，通信连接系统销售占比约15.05%，新能源连接系统销售占比约77.30%	主要为通信、新能源及汽车领域，涉及部分工业领域
8	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1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售占比约73.81%，汽车连接器销售占比约14.48%，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占比约10.68%	工业控制领域、汽车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其外观、尺寸、材料、结构、性能以及使用场景因客户不同而有所差别，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鼎通科技	56,798.65	35,775.91	23,135.34	10,938.04	7,273.24	5,393.81
中航光电	1,286,686.27	1,030,522.24	915,882.65	199,099.74	143,908.24	107,108.69
航天电器	503,785.22	421,841.19	353,371.06	48,724.19	43,358.98	40,223.39
永贵电器	114,933.23	105,369.53	108,029.28	12,222.77	10,497.69	-42,97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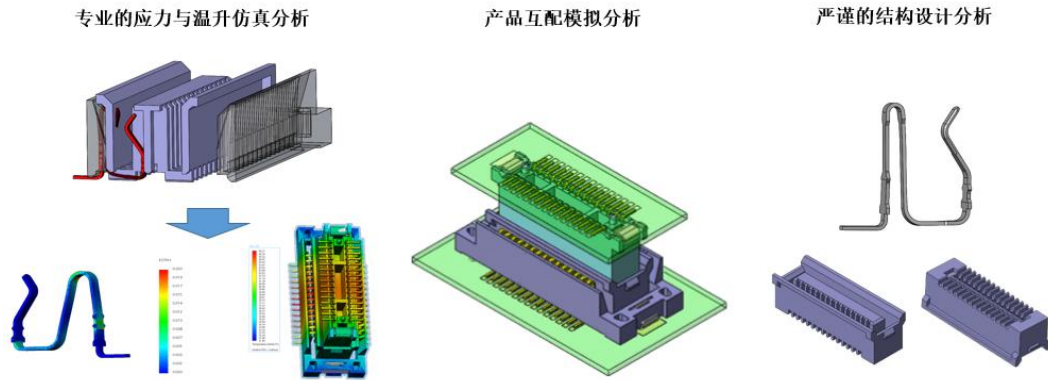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合兴股份	142,237.76	120,216.09	117,749.07	19,500.46	18,977.66	13,157.96
徕木股份	68,554.42	52,945.03	46,500.47	4,772.49	4,288.31	4,230.60
瑞可达	90,172.35	61,038.75	50,837.65	11,386.40	7,362.66	4,203.25
发行人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10,018.33	6,105.68	4,342.97
项目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鼎通科技	34.77%	37.31%	43.75%	14.32%	22.78%	22.85%
中航光电	37.00%	36.03%	32.68%	18.22%	16.08%	15.78%
航天电器	32.62%	34.41%	34.90%	11.94%	13.47%	14.08%
永贵电器	34.82%	36.43%	33.86%	5.98%	5.43%	-20.42%
合兴股份	30.93%	35.46%	30.10%	14.49%	18.91%	15.31%
徕木股份	26.28%	28.42%	32.31%	4.37%	4.82%	5.67%
瑞可达	24.49%	27.71%	30.96%	15.46%	14.54%	9.17%
发行人	45.71%	47.74%	45.49%	29.03%	29.85%	28.66%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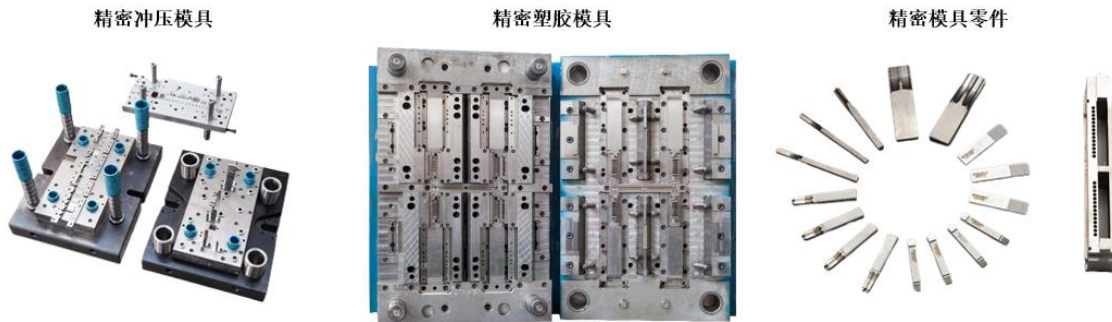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较早建立电子连接器技术研发中心，针对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连接器 CAE 仿真设计软件及 3D 模流分析软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模具研发和加工中心，专门负责精密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自主研发和加工，辅之高效的模具项目管控系统，从模具的开发、加工到模具的组立进行全过程管控，从而在不降低模具的加工精度的同时，大大提高模具的开发效率。公司自主开发的精密五金模具整体精度可达 $5\mu\text{m}$ ，模具零件硬度可达 HRA92，表面光洁度可达 Ra0.04，开模能力达到 12 套/月。公司自主开发的精密塑胶模具整体精度可达 $1\mu\text{m}$ ，表面光洁度可达 Ra0.04，开模能力达到 18 套/月。



(2) 精密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达到国际一流厂商标准的精密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多年来持续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提供高端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量稳定增长并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监督体系，已通过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连接器冲压、注塑、组装等生产工艺重要环节使用外购或自研的连接器 CCD（图像传感器）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工艺，充分贯彻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从而实现产品质量的全流程管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上一工序环节的不良品流至后续生产环节，有效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降低

生产制程成本。

公司拥有较多技术水平较高的精密制造设备，包括从德国、瑞士、日本进口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精密高速冲床以及全电动注塑机。公司高精密冲床加工精密度达到 $1\mu\text{m}$ ，冲压行程次数可达到 2,000 次/分钟，可以有效提高产品加工的精度及效率。另外公司实验室获得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配备有各类先进的产品检测设备，包括膜厚测试仪、硬度测试仪、高温老化测试仪、盐雾测试仪等，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性能及品质符合相关标准。

高精密CNC自动加工中心



高精密慢走丝线割设备



高精密电火花EDM自动加工中心



全自动组装检测包装设备

（3）产品平台化及快速响应优势

产品的丰富性，以及半成品模块化、产品生产平台化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公司产品依据设计结构、连接方式、功能特征等不同特点可划分为 15 大系列，形成了诸多应用场景下的平台化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批量销售的具体产品品号超过 15,000 个。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客户定制化需求与产品平台化生产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将半成品部件进行模块化并建立专门仓库，成品在此基础上快速进行参数定制及二次开发；半成品主要按需求预测进行规模化生产并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产成品则严格按客户订单即时生产，

从而在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采取 IPD 产品集成开发模式，利用 CAE 连接器产品开发仿真软件、Model3D 模流分析仿真软件等专业软件工具，提高开发效率。在模具开发阶段，公司引入 SMED 模具快速切换体系，能够较好缩短模具开发周期，一般模具开发周期为 20-25 天左右，复杂模具开发周期约 25-35 天左右。而在精密制造阶段，公司已经配备全流程自动检测设备，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检测、及时处理，产品质量和检测效率都得到充分提升。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还紧贴客户建立华东和华南两大营销中心，成立了大客户部，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随时处理，更主动更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相较国际厂商具有更强的本土化服务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的连接需求不尽相同，并且同一客户在不用应用场景下的连接需求也有所差异，这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不断优化已有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系列制度体系，并在流程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在流程管理方面，公司采取柔性生产理念，紧凑、合理地机器、产线进行排列布局，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产线流转时间。并在规范的生产流程及高效的管理体系下，不断提升生产制程的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从而根据不同工艺要求，科学安排生产计划，保证产能充分利用的同时快速消化客户订单，实现快速响应。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目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单件流生产等方式实现精益生产，结合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以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实现降本增效，在报告期内稳定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效果。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凭借自身出色的产品能力，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并对其账期实现高标准把控，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控制在 1 年以内。针对存货，公司贯彻最小库存策略，通过半成品保留一定库存实现成品的低库

存，避免产生呆滞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产成品（含发出商品）周转时间基本控制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公司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持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5）客户资源优势

在国产化替代的大趋势下，公司将凭借相较国际连接器厂商的成本及地缘服务优势，以及相较国内连接器企业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先发优势，巩固及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售前商务、售后服务”立体化服务体系，并凭借快速的产品交付和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较早就已成功进入一大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公司客户包括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台达电子、安波福、泰科电子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类核心客户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较高的销售规模，市场基础稳定，且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建立后一般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

2、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扩大

目前，公司在规模、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均已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并采取差异化策略与国际一流厂商进行竞争，但公司当前规模仍不大，不利于公司实现较好的规模经济，从而大幅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全球连接器市场的影响力。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亟需在保证技术先进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整体规模，从而为公司实现更快更好发展。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实现稳步发展，然而，在公司业务逐步形成规模、覆盖不同区域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下，这种单一融资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提供充分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多项国家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提升我国高新技术水平，也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国产化替代进口趋势加速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连接器行业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我国连接器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都得到快速发展，诸如稳定性、精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因素都加快了我国大型终端硬件设备厂商的本土化战略，也将从客户端推动国产连接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且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化替代越来越成为当前重要的发展趋势。这也为国内连接器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工业控制自动化发展机遇

随着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工业控制自动化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达 2,14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3,8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4%。而中国受益于持续增长的经济规模，工业控制自动化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工控网数据，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390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0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而作为工控设备重要元器件的连接器也将直接受益，市场需求与下游客户销售规模实现联动增长，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4）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环保形势日益严峻，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各国的普遍共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样也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销规模及其增速都持续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9.98%和13.35%，增速实现由负转正，产销均创历史新高，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354.50万辆和352.10万辆，同比增长159.52%和157.57%，增幅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应的连接器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迎来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连接器厂商总体竞争力偏弱

国际连接器巨头进入市场较早，具有较多的技术储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有较大比例市场份额。相较而言，国内连接器厂商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多数规模较小，不具规模优势，在与国际一流厂商竞争过程中尚存在一定差距。

（2）高端设备及材料依赖进口

我国装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部分国内设备厂商已经能够提供成套的较高精度加工设备。尽管如此，国产设备在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一定差距，高精度、高效率、多用途的模具高端制造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除此之外，部分高端连接器生产所必需的高性能塑胶原料及金属材料也得依赖进口。

四、发行人销售及客户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937.37	73.81%	20,783.27	76.50%	17,751.79	77.24%
汽车连接器	5,873.01	14.48%	3,918.45	14.42%	3,246.57	14.13%
新能源连接器	4,332.33	10.68%	2,202.01	8.11%	1,510.74	6.57%
其他	414.89	1.02%	264.56	0.97%	474.63	2.07%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涉及品类繁多，不同产品形状尺寸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环节即组装包装环节来衡量整体产能利用率，按照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来统计其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瓶颈设备实际工时/瓶颈设备理论工时，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KPCS

年度	项目	工业控制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	新能源连接器
2021 年	产量	373,124.68	62,591.43	47,744.19
	销量	352,365.13	59,109.03	45,087.85
	产销率	94.44%		
	产能利用率	98.31%		
2020 年	产量	274,862.61	46,602.76	23,610.82
	销量	262,217.92	44,458.86	22,524.64
	产销率	95.40%		
	产能利用率	94.97%		
2019 年	产量	232,572.66	39,837.80	14,794.28
	销量	234,339.89	40,140.51	14,906.70
	产销率	100.76%		
	产能利用率	90.87%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大类划分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9.61	7.19%	792.60	4.63%	757.52
汽车连接器	993.59	12.73%	881.36	8.97%	808.80
新能源连接器	960.86	-1.71%	977.60	-3.54%	1,013.47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3,655.01	9.01%
2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3,075.65	7.58%
3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01.08	7.15%
4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686.88	4.16%
5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659.61	4.09%
合计			12,978.22	32.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2,110.36	7.77%
2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1,908.34	7.02%
3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1,635.50	6.02%
4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94.84	4.77%
5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273.60	4.69%

合计			8,222.64	30.2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444.96	6.29%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412.50	6.15%
3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60.42	5.48%
4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1,008.42	4.39%
5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	925.55	4.03%
合计			6,051.85	26.33%

注 1：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1）Würth Elektronik France-WERI、Würth Electronics (HK) Limited、Wuerth Elektronik Stelvio Kontek S.p.A.为同一控制，已合并为“Würth 集团”；（2）TEConnectivityCorporation、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TE Connectivity H.K.Ltd、Tyco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Tyco Electronics(M) Sdn Bhd、Tyco Electronics Holdings(Bermuda) No.7 Limited, Taiwan Branch、Tyco Electronics Middle East FZE、Tyco Electronics Japan G.K.、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anada ULC.、TE CONNECTIVITY INDIA PVT LTD、泰连接器（苏州）有限公司、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已合并为“泰科电子”；（3）香港克琛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琛顺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香港克琛达”；（4）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峰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合肥鑫硕”；（5）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PCL.、Delta Electronics (Slovakia), s.r.o.、DELTA ELECTRONICS,INC.、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EZ UNIT、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台达电子”；（6）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汇川技术”；（7）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比亚迪”；

2、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均为已有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与其销售额增加导致进入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立刻变成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合肥鑫硕	2020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2009 年 8 月 6 日	主要从事接线端子及连接器产品销售，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南瑞继保等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产生交易
2	台达电子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1975 年 8 月 20 日	台湾地区领先电源设备厂商，产品包括电源系统、散热设备、投影仪及各类视讯产品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产生交易

（五）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及品牌商客户三类。发行人以产品能力为中心，多种销售渠道并举开拓市场，各销售渠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终端厂商销售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厂商	18,285.68	45.09%	12,635.18	46.51%	10,691.07	46.52%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14,511.29	35.78%	8,978.23	33.05%	7,704.54	33.52%
品牌商客户	7,760.63	19.13%	5,554.87	20.45%	4,588.13	19.96%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五、发行人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模治具材料、包装辅料等，采购的服务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及质量均能得到保证。

1、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5,034.53	29.27%	3,450.62	34.03%	2,388.97	30.41%
金属材料	3,844.07	22.35%	1,933.92	19.07%	1,320.86	16.81%
塑胶原料	2,105.65	12.24%	1,151.15	11.35%	850.69	10.83%
模治具材料	1,495.46	8.69%	773.23	7.63%	715.39	9.11%
模具零件加工费	708.75	4.12%	575.68	5.68%	631.37	8.04%
包装辅料	971.42	5.65%	680.26	6.71%	539.00	6.86%

注 1：外协加工主要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注 2：模治具材料采购额包括模具研发所需材料及自制组装机台所需的工程零配件的采购额。

2、主要能源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电量（万度）	754.39	566.00	509.53
电费（万元）	532.30	376.32	389.14

3、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2020 年，外协加工采购均价有所上涨，主要受金属表面处理所需黄金、镍、锡等材料价格上涨推动所致。其中以 KG 计量的项目主要为四方针电镀，采取整体浸镀工艺，所需镀层材料面积更大，上涨幅度更明显。而以 KPCS 计量的项目主要为端子电镀，采取局部电镀工艺，所需镀层材料面积相较更小，上涨幅度也更小。

2021 年，外协加工采购均价有所波动。其中以 KG 计量的项目镀层材料主要为金，2021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平均价格下降约 3.53%，同时以 KG 计量的项目中，镀 3u 以上厚金的采购额占比也有所降低，从 31.41%降至 20.53%，综合影响下导致均价出现较大幅度降低；而以 KPCS 计量的项目镀层材料包括锡和金，2021 年金价下降而锡价上涨，2021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平均价格上涨约 60.74%，且上涨幅度远大于金价，导致最后均价保持上升趋势。

2021 年，金属材料采购均价上涨明显，主要系当期铜价上涨较多。塑胶原料采购均价略有上涨，则因 PBT、PA66 等材料涨价所致。另外电费采购均价在 2020 年降幅较明显，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因疫情推行电费阶段性降价政策，导致电价整体下降较快。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外协加工（元/KPCS）	11.45	12.59%	10.17	23.27%	8.25
外协加工（元/KG）	135.23	-17.15%	163.23	39.32%	117.16
金属材料（元/KG）	66.17	34.03%	49.37	4.24%	47.36
塑胶原料（元/KG）	44.19	15.11%	38.39	-2.17%	39.24
电费（元/度）	0.71	7.58%	0.66	-13.16%	0.76

注：因主要原材料及服务存在多种计量单位，上表统计主要计量单位的采购均价。

除上述原材料外，报告期内包装辅料的采购均价因计量单位不统一而有所

差异，但各类包装辅料价格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同时报告期内模治具材料包括弹簧、刀具、顶针、砂轮等各类零件，不同零件价格差异较大；而模具零件加工费因涉及线切割、慢走丝、电火花等众多工艺，不同工艺价格差异较大，此处未单独计算其价格。

（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2,659.67	15.46%
2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1,872.32	10.89%
3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1,132.69	6.59%
4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1,027.04	5.97%
5	玖臻贸易	塑胶原料	783.19	4.55%
合计			7,474.91	43.4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1,609.81	15.88%
2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1,048.63	10.34%
3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609.60	6.01%
4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509.84	5.03%
5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434.10	4.28%
合计			4,211.98	41.5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1,124.92	14.32%
2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618.29	7.87%
3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462.59	5.89%

4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454.51	5.78%
5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321.46	4.09%
合计			2,981.77	37.95%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其中东莞金针与中山金针为关联方，已合并为“东莞金针”；

2、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已有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交易额增加导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立刻变成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紫金铜业	2020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04年9月3日	生产和开发铜基合金板带材以及高性能内螺纹铜管等	2019年开始合作，自2019年起持续产生交易
2	玖臻贸易	2021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12年6月8日	销售塑胶原料、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14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产生交易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7.00	525.08	341.92	39.44%
机器设备	13,589.73	4,587.08	9,002.66	66.25%
运输工具	80.22	66.75	13.47	1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4.87	492.31	212.56	30.16%
房屋建筑物装修	89.03	60.84	28.19	31.67%
合计	15,330.85	5,732.05	9,598.80	62.6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昆山维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8169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11号1号楼	60.44	2056.10.7	泵房配电
昆山维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8170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11号2号楼	104.10	2056.10.7	门卫
昆山维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8171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11号3号楼	3,399.88	2056.10.7	厂房
昆山维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8172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11号4号楼	3,531.02	2056.10.7	厂房
昆山维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8173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11号5号楼	2,551.53	2056.10.7	厂房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维峰电子	丰正堂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	31,150.00	2018.01.01-2027.12.30	办公、生产、宿舍
2	昆山维康	昆山市贝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278号	2,100.00	2022.07.01-2024.06.30	生产

据出租方丰正堂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1287号），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6,876.30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55年5月31日。但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原因是丰正堂未履行必要的报建审批手续，且上述租赁房产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TOD片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协调办理，因此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土地虽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TOD片总体规划范围内，但政府机构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未来若启动拆迁会给予企业充分的时间进行搬迁。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募投用地招拍挂手续，于2021年4月27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文明路旁的地块（虎门镇大宁东片区控规A01-12），面积14,701.5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100766 号），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 、 441900202112011201 、 441900202112011001 、 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在自有房产中开展。新建设厂区距离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约 8 公里，距离较近，届时生产设备整体搬迁期用时较短，人员配备可以迅速到位。

如公司需要进行搬迁，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搬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在确定需要进行搬迁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或非定制产品的预计订单情况进行相关的生产储备，以保证搬迁期间的订单交付。

发行人预计搬迁损失主要包括搬迁运输费用、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短时间误工损失等，另政府机构将对搬迁用户的搬迁费、装修损失费等费用或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搬迁费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已作出承诺：“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自动组装设备	584	6,083.68	4,241.27	69.72%	购买
模具加工设备	101	1,936.00	1,250.45	64.59%	购买
注塑机	56	1,468.26	997.53	67.94%	购买
自动包装设备	83	869.91	672.14	77.27%	购买
冲床	27	747.71	420.43	56.23%	购买
检测设备	152	596.21	314.06	52.68%	购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1	维峰电子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	14,701.55	工业	出让	2071.05.04
2	昆山维康	昆集用（2006）第 22006118048 号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支路南侧	7,333.30	工业	流转	2056.10.07

昆山维康上述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昆山维康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维峰电子	一种接线端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245752.0	发明	2011.8.25	原始取得
2	维峰电子	一种牛角连接器自动组装机	ZL201410121760.8	发明	2014.3.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维峰电子	一种四方针端子打卡点机	ZL201410124834.3	发明	2014.3.31	原始取得
4	维峰电子	一种LED公母端子制造方法	ZL201410164804.5	发明	2014.4.23	原始取得
5	维峰电子	一种端子台组装机	ZL201610357919.5	发明	2016.5.26	原始取得
6	维峰电子	一种多功能排针组装机	ZL201610357918.0	发明	2016.5.26	原始取得
7	维峰电子	一种偏心端子及其排母连接器	ZL201420150392.5	实用新型	2014.3.31	原始取得
8	维峰电子	一种四方针端子打卡点机	ZL201420150438.3	实用新型	2014.3.31	原始取得
9	维峰电子	一种防抖动的连接器	ZL201420196707.X	实用新型	2014.4.22	原始取得
10	维峰电子	一种带线LED电源连接器	ZL201420199816.7	实用新型	2014.4.23	原始取得
11	维峰电子	一种改进的鱼叉插板式连接器	ZL201420780979.4	实用新型	2014.12.12	原始取得
12	维峰电子	一种可防止误插的连接器	ZL201420781291.8	实用新型	2014.12.12	原始取得
13	维峰电子	一种带凸肋结构的连接器	ZL201420781313.0	实用新型	2014.12.12	原始取得
14	维峰电子	一种夹线式LED接线端子及其接线器	ZL201520047965.6	实用新型	2015.1.23	原始取得
15	维峰电子	一种改良式D-SUB插座	ZL201620230391.0	实用新型	2016.3.24	原始取得
16	维峰电子	一种低插入力端子座	ZL201620230396.3	实用新型	2016.3.24	原始取得
17	维峰电子	一种铆压夹持机构	ZL201620230426.0	实用新型	2016.3.24	原始取得
18	维峰电子	一种多功能排针组装机	ZL201620492001.7	实用新型	2016.5.26	原始取得
19	维峰电子	一种端子台组装机	ZL201620492004.0	实用新型	2016.5.26	原始取得
20	维峰电子	一种插头连接器	ZL201720774331.X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21	维峰电子	一种双排端子锡脚共面式电连接器	ZL201720775103.4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22	维峰电子	一种卡扣式电连接器	ZL201720775104.9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23	维峰电子	一种端子夹持刺破型连接器	ZL201821027202.5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24	维峰电子	一种防水插座	ZL201821027203.X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25	维峰电子	一种稳定性好的电连接器	ZL201821027236.4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26	维峰电子	一种板端连接器	ZL201821027237.9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维峰电子	一种端子组合式连接器	ZL201821027239.8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28	维峰电子	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及设有该电连接器的车用插座	ZL201821027273.5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29	维峰电子	一种用于真空管缠绕包装机的缠绕机构	ZL201821556576.6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0	维峰电子	夹持机构及设置有该夹持机构的端子 CCD 检测包装机	ZL201821556579.X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1	维峰电子	一种用于真空管缠绕包装机的移料机构	ZL201821557643.6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2	维峰电子	一种软灯条连接器	ZL201821557700.0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3	维峰电子	一种真空管缠绕包装机	ZL201821557704.9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4	维峰电子	一种端子组装配具	ZL201821567408.7	实用新型	2018.9.21	原始取得
35	维峰电子	一种防止端子弹片变形的电连接器	ZL201821752144.2	实用新型	2018.10.26	原始取得
36	维峰电子	一种车用防水插座	ZL201822077831.5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37	维峰电子	一种具有钩扣的连接器	ZL201921762786.5	实用新型	2019.10.18	原始取得
38	维峰电子	一种刺破式连接器端子	ZL201921762788.4	实用新型	2019.10.18	原始取得
39	维峰电子	一种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762789.9	实用新型	2019.10.18	原始取得
40	维峰电子	一种 90°端子自动检测机	ZL201921770856.1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41	维峰电子	一种 90°端子固定机构	ZL201921770933.3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42	维峰电子	一种 90°端子自动装胶裁切机	ZL201921779845.X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43	维峰电子	一种 90°端子检测机构	ZL201921780733.6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44	维峰电子	一种扣合机构及设置有该扣合机构的连接器外壳	ZL20192181610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45	维峰电子	一种杠杆式双弹力臂卡扣连接器	ZL201921817629.X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46	维峰电子	一种锁扣防滑的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819077.6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47	维峰电子	一种具有端子固定结构的连接器	ZL201921819254.0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48	维峰电子	端子	ZL201730279638.8	外观设计	2017.6.29	原始取得
49	昆山维康	防端子缩 pin 的 D-SUB 接口	ZL201220594949.5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0	昆山维康	D-SUB 接口支架	ZL201220594950.8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1	昆山维康	D-SUB 接口后塞	ZL201220596563.8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2	昆山维康	加长端子多层塑胶组装治具	ZL201220596564.2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3	昆山维康	一种 D-SUB 母座产品自动组装机	ZL201220596565.7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4	昆山维康	一种防氧化的圆 pin 端子	ZL201220596596.2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5	昆山维康	一种蝴蝶扣结构的反折扣	ZL201220596597.7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6	昆山维康	一种防止焊接后掉 pin 的牛角端子	ZL201220596598.1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57	昆山维康	新型 Wafer 母端连接器保护端子	ZL201820018578.3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58	昆山维康	增强 Wafer 公端连接器高温制程中保持力的导电件	ZL201820018579.8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59	昆山维康	D-SUB 双胞胎产品铁壳铆合装置	ZL201820018674.8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0	昆山维康	端子塑胶半成品铆合装置	ZL201820018968.0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1	昆山维康	防退结构插座端子	ZL201820018974.6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2	昆山维康	四方针电子元器件产品缺 pin 检测装置	ZL201820019394.9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3	昆山维康	WF 双排产品塑胶及端子全自动组装机	ZL201820019396.8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4	昆山维康	排母加长端子与排针塑胶组装治具	ZL201820019397.2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65	昆山维康	一种防水插头	ZL201822086293.6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66	昆山维康	一种防水连接器	ZL201822086295.5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67	昆山维康	电子产品四方加长排针端子自动上料设备	ZL201920430876.8	实用新型	2019.4.1	原始取得
68	昆山维康	改进端子弹性卡簧卡接配合结构的塑胶壳体	ZL201920431530.X	实用新型	2019.4.1	原始取得
69	昆山维康	排针塑胶自动筛选整列上料设备	ZL201920431532.9	实用新型	2019.4.1	原始取得
70	昆山维康	胶壳打线端子 IDC 扁平排线替代连接器	ZL201921689603.1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71	昆山维康	对插延伸导向改进的刺破式端子	ZL201921689606.5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72	昆山维康	电连接器产品端子长度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2037141.1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73	昆山维康	连接器产品自动检测包装用模块化直线搬运装置	ZL202020020886.7	实用新型	202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4	昆山维康	端子折弯插脚扶正固定改进的板端公座连接器	ZL202020356285.3	实用新型	2020.3.19	原始取得
75	昆山维康	PC 板端防松脱免干扰母座连接器	ZL202020355449.0	实用新型	2020.3.19	原始取得
76	昆山维康	改进插拔加强结构的 2.54 间距板端连接器座	ZL202020356410.0	实用新型	2020.3.19	原始取得
77	昆山维康	后盖搭接结构改进的 D-sub 高密度连接器	ZL202020899157.3	实用新型	2020.5.25	原始取得
78	昆山维康	筒构优化改进的 D-sub 双胞胎连接器	ZL202020916368.3	实用新型	2020.5.25	原始取得
79	维峰电子	一种防抖动的双排连接器	ZL202022935359.1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0	维峰电子	一种浮动式双排连接器	ZL202022935371.2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1	维峰电子	一种公母一体的连接器	ZL202022935374.6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2	维峰电子	一种弹簧式连接器	ZL202022935451.8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3	维峰电子	一种直立式的防抖动连接器	ZL202022939787.1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4	维峰电子	一种异形端子	ZL202022939788.6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5	维峰电子	一种便于组装的连接器	ZL202022935310.6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6	维峰电子	一种接线稳固的连接器	ZL202022935324.8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7	维峰电子	一种直立式连接器	ZL202022935333.7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8	维峰电子	一种防抖动的连接器	ZL202022935357.2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89	维峰电子	一种浮动式单排连接器	ZL202022940398.0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90	昆山维康	脑肿瘤康复仪器设备端外装插座插头	ZL202022662572.X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91	昆山维康	板对板连接器叠层塑胶防护盖	ZL202022662573.4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92	维峰电子	一种弹簧式端子	ZL202022940396.1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93	维峰电子	一种互锁式连接器	ZL202120276645.3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94	维峰电子	一种滑动式连接器	ZL202120270968.1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95	维峰电子	一种异形铜管	ZL202121294246.6	实用新型	2021.06.09	原始取得
96	维峰电子	一种具有减振功能的连接器	ZL202121300968.8	实用新型	2021.06.09	原始取得
97	维峰	铜管	ZL202130357330.7	外观	2021.06.0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电子			设计		取得
98	昆山维康	防反插加高型筒牛连接器	ZL202120527783.4	实用新型	2021.03.11	原始取得
99	昆山维康	电子线线夹连接器	ZL202121798402.2	实用新型	2021.08.03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端子弹片变形的电连接器	CN201821752144.2	德国	2018.10.26	10年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Wcon	维峰电子	3839950	9	2015.12.14-2025.12.13	继受取得
2	WCON	维峰电子	8443064	9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3	WCONN	维峰电子	10234885	9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4	WAFE	维峰电子	10234926	9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5	维峰	维峰电子	10234820	9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6	WECONTEK	维峰电子	11738506	9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7	WTCON	维峰电子	11738272	9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8	WECON	维峰电子	11738325	9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9	WCON	维峰电子	11738394	9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0	WCONTEK	维峰电子	11738456	9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11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82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2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81	7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3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80	8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4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9	1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8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6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7	12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7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6	14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8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5	16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9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4	2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20	WCON	维峰电子	20654672	4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21	MRC Connector	维峰电子	31255609	9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22	SDC IDC Connector	维峰电子	31256806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23	SDC IDC Connector	维峰电子	31247725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24	微峰	维峰电子	34200356	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25	维峰	维峰电子	34222188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6	维风电子	维峰电子	34223771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27	维峰连接器	维峰电子	34226359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28	回峰	维峰电子	34221887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29	维锋连接器	维峰电子	34218914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0	维峰电子	维峰电子	34221815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31	微峰连接器	维峰电子	34218828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2	维锋	维峰电子	34207134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3	维锋电子	维峰电子	34208314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34	微峰电子	维峰电子	34200375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35	维枫	维峰电子	34205342	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36	BHC Connector	维峰电子	34205542	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37	维风连接器	维峰电子	34217440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8	维风	维峰电子	34218840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39	FHC Connector	维峰电子	34214455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意大利
2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波兰
3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英国
4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日本
5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新加坡
6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韩国
7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美国
8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以色列
9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土耳其
10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墨西哥
11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西班牙
12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匈牙利
13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瑞士
14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瑞典
15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丹麦
16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挪威
17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法国
18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新西兰
19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澳大利亚
20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比荷卢
21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捷克
22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埃及
23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希腊
24	维峰电子	wcon	9	1120833	2022.3.27-2032.3.27	越南
25	维峰电子	WCON	9	4322656	2013.4.23-2023.4.22	美国
26	维峰电子	WCON	9	4/2017/00019462	2018.5.17-2028.5.17	菲律宾
27	维峰电子	WCON	9	304350672	2017.11.29-2027.11.28	中国香港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28	维峰电子	WCON	9	01665156	2014.9.16-2024.9.15	中国台湾
29	维峰电子	WCON	9	DID2018002893	2018.1.19-2028.1.19	印度尼西亚
30	维峰电子	WCONTEK	9	3020130072715	2013.10.23-2023.10.31	德国
31	维峰电子	WCONTEK	9	012301321	2013.11.12-2023.11.12	欧盟

注：序号 1-24 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已在境外 24 个国家或地区取得注册并获得商标保护；比荷卢指比荷卢经济联盟，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共同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1721	-	2021.01.06	长期
2	维峰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508	黄埔海关	2019.07.22	长期
3	昆山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5974	-	2019.08.12	长期
4	昆山维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376	昆山海关	2019.08.22	长期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涵盖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对应专利号
端子台自动组装工艺技术	通过对端子结构的特殊设计，解决端子与塑胶配合保持力不稳定的问题，而且更加便于实现自动装配端子、自动装配螺丝等工序，实现无人化大批量自动化生产条件。	自主设计	接线端子台	ZL201110245752.0 ZL201610357919.5
多方式线对板连接安装技术	通过对连接器锁扣、塑胶本体的锁合结构设计，确保线段 IDC 插头与板端连接器安装后在振动环境下不轻易松脱、断开，拽拉线材时不破坏电气连接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自主设计	筒牛/牛角	ZL201410121760.8 ZL201610357918.0
一种适应大保持力要求的方针连接器制造技术	通过工艺组合与端子结构的配合设计，增加排针自动生产的稳定性，同时方针通过特殊打卡点工艺设计，实现排针在高温情况下还能保持足够的保持力和保持力的稳定性	自主设计	排针	ZL201410124834.3
一种适用于自动表面焊接的连接器的设计	通过对端子连料方式的创新设计，在冲压模具上完成后工序（组装工序）才能完成的折弯成形尺寸，从而提高产品焊接面的共面度精度，确保用户在高速自动表面焊接工序上的品质稳定性	自主设计	排母	ZL201720775103.4
一种适用公母座中心有偏移的连接器的连接技术	端子接触弹片采用“S”形设计，加长触点弹片的力壁长度，可实现弹片在大的位移情形下只产生微量的塑形变形，确保端子触点正向力的稳定性，从而提高接触可靠性	自主设计	排母	ZL201420196707.X
多功能硬/软板对板连接器	采用回旋式弹片接触端子，托盘抽屉式 PCB 固定结构，用户在安装时简单易操作，托盘与固定架之间有设计燕尾槽配合结构，托盘可轻易拉出和推进，托盘下部有设计一个安装扣簧，档灯条安装后托盘推进到终点，卡簧弹出扣死，保证灯条固定的强度和接触可靠性	自主设计	板对板连接器	ZL201410164804.5
高抗振性、高密封强度连接技术	IP68 防水连接器，其产品锁紧螺母采取先进的自动埋入射出工艺，螺母与塑胶主体之间咬合力和密封性强，可防止锁螺丝时螺母旋转。端子外表面设计成沟槽结构，灌密封胶通过沟槽密封增强防水效果，确保恶劣条件下满足 IP68 防护等级。产品面板设计有硅胶密封圈，客户端通过螺丝锁紧连接器与面板挤压硅胶圈起到密封防水保护；螺纹连接强度和可靠性高，确保在高温恶劣环境下不发生密封失效	自主设计	汽车电子连接器	ZL201822077831.5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对应专利号
高可靠性面板安装连接器（I/O 连接器）	连接器采用金属外壳设计，连接器本体上有设计“鱼叉”型金属固定脚，客户安装时“鱼叉”脚与 PCB 通过锡焊接在一起，连接器与 PCB 的连接强度大，连接器与面板安装后因连接器采用的金属外壳设计，连接器能承受非常大的侧向拉应力，在恶劣的机械应力环境下也不容易被破坏，确保连接的安全和可靠	自主设计	I/O 连接器	ZL201620230391.0 ZL201420780979.4
高可靠性、高锁合强度线对板连接技术	连接器的两侧采用金属互锁结构，具有 10kgf 以上的互锁力，防止由于震动或对线束的拽拉等特殊情形下导致连接器松脱与断开。连接器有多种链连接方式：90 度 IDC 连接和 180 度打线连接，满足用户不同安装方式的需要；连接器载流量最高可达 12A，满足用户对小间距大载流连接器的需求	自主设计	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762788.4 ZL201921762786.5 ZL201821027237.9 ZL201821027202.5 ZL201821752144.2 ZL202022935324.8 ZL202022935310.6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连接器及其精密零组件相关的技术，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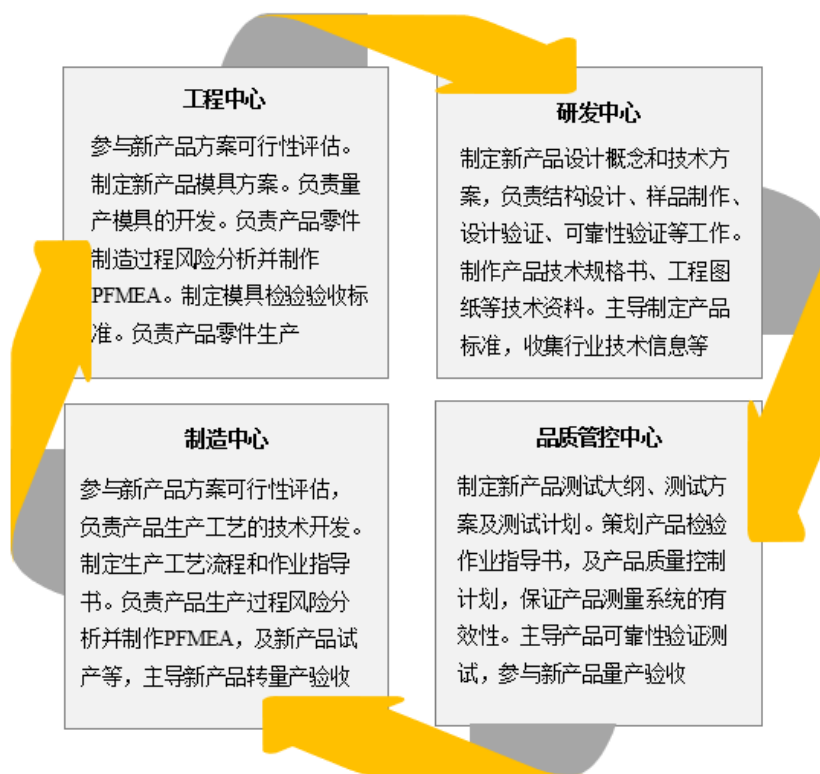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0,557.60	27,168.28	22,983.74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比	99.27%	99.35%	99.09%

（二）公司研发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机构，研发课题以项目组形式开展，研发中心会同工程中心、制造中心以及品质管控中心共同组成课题小组，在项目经理主导下开展具体的产品研发工作，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图所示：



（2）研发人员配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包括李文化、赵世志、肖小平、刘辉、黄承民，其履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公司研发团队在连接器领域具备良好专业素养及技术实力积淀。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已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肖小平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是公司引进的模具开发技术专家。肖小平在模具开发领域已有 25 年工作经验，先后在众多知名连接器厂商从事模具开发相关工作。公司将其引进后便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激励和保护人才，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以产品能力为核心，重视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以上，从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4,278.10	2,958.09	2,950.56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比	10.47%	10.82%	12.72%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目标效果 /目标客户	经费投入	进展
PDR-PH-RD27 6.0&6.35mm WAFER 系列连接器	产品满足 UL1977 安规要求，载流能力可达到 24A，大间距（6.0~6.35mm）设计，额定电压高达 600V/AC，耐压能力高达 2500V/AC 高压冲击；端子可适用的线材规格多（22-12AWG），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要求	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运动控制、变频器、电力自动化、机床设备、交通控制等	预算投入约 417 万元	2022 年 6 月左右量产
PDR-BX-RD28 2.0mmBSC 连接器	产品满足 USCAR-2 标准测试要求；产品类型连接器体积小，单/双排、多 Pin 条形排列，有立式、卧式两种对板安装形式，有穿孔焊接（DIP）和表面贴片焊接（SMT）两种焊接方式等，产品规格多，终端用户对安装方式的选择性多，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制程要求	用于汽车领域也适用于包括工业、电信和医疗等领域，专为需要可靠和牢固连接器系统的应用而设计	预算投入约 410 万元	2022 年 8 月左右量产
PDR-BT-RD29DYN AMIC 系列连接器	使用高性能端子材料，产品可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持续工作，满足 GB/T5095 标准要求，额定电流最高可达到 30A。安装方式有空接式、面板式、焊板式，每种规格又有 X, Y 两种防呆方式，产品规格种类齐全，可适应各种应用场景需求	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控制、运动控制、变频器、机床设备、不间断电源、能源管理，以及照明控制，电梯与扶梯控制、旋转门控制、铁路、地铁空调控制等	预算投入约 623.6 万元	2022 年 12 月左右量产
PDR-AT-RD303.7x4.2mm CMC 系列连接器	产品硅胶密封圈扣点结构设计，可有效防止密封圈旋转，防水性能能达到 IP67 和 IPX9K 等级。抗振动和冲击的性能满足 SAE/USCAR-2 标准。设计过程使用 CAE 软件对端子正向力，插拔力，插拔寿命，密封圈密封效果，塑胶件模流过程进行模拟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广泛应用于汽车、卡车、公共汽车、农用机械设备、海洋运输工具，可连接动力总成，也可连接车身电子	预算投入约 1,066 万元	2023 年 11 月左右量产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目标效果 /目标客户	经费 投入	进展
PDR-BB-RD31 高频高速板对板连接器	产品板间距在 7-18mm 之间，有多种高度组合满足客户各种应用场景，位数最高可达 200，高速信号传输，频率最高可达 20GHZ，相关性能要求满足 EIA-364 标准要求	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以及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	预算投入约 796 万元	2022 年 12 月左右量产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下属公司，分别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香港维峰和注册于意大利的孙公司欧洲维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标准，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 1 名。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聘任了李文化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9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刘海涛和凌永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凌永平为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刘海涛为行业专家。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英武为董事会秘书。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案。新制定的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凌永平	凌永平、刘海涛、罗少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永平	凌永平、李文化、刘海涛
战略委员会	李文化	李文化、赵世志、刘海涛
提名委员会	凌永平	凌永平、李文化、刘海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2年2月20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2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

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厂房系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丰正堂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租用的关联方厂房中不存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键影响的不可移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对于该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性。

2018年公司租赁丰正堂的相关厂房时，丰正堂尚未取得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丰正堂后续在补办房产证过程中，相关房产所在土地已被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协调办理，上述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有拆迁风险，所以当时未将丰正堂的相关厂房纳入到公司。公司已经确定新的生产经营用地，并落实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厂房已无投入公司必要性；在新的基地落成后公司将会搬离目前租用丰正堂的场地，结束该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产，对于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

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文化，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文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丰正堂、康乃特。

康乃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丰正堂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自有物业的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及李睿鑫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

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维峰电子及维峰电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维峰电子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丰正堂

公司名称	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化	
注册资本	1,973.78万元	
实收资本	1,973.7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	
股权结构	李文化持股80%、罗少春持股2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自有物业的租赁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17.88
	净资产（万元）	1,893.27
	净利润（万元）	-2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康乃特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1.67%的合伙份额
2	博罗英康连接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涛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永平持股80%的企业
4	维堃电子	实际控制人罗少春的妹妹罗湘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5	武汉鑫永伦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李建国的姐姐李彩霞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武汉市武昌区辉宏五金机电经营部	监事李建国的姐姐的配偶汪成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武汉悟能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付家军配偶的弟弟祝志持股 80%的企业
8	株洲视觉全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谢先国儿子的配偶刘启持股 100%的企业
9	中锐财和（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英武及其配偶肖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0	深圳市食蜂优配互联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英武配偶肖佩持股 5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7 月 16 日注销
2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化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	老香港维峰	李文化原持股 100.00%的香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散
4	维鼎康	李小翠原持股 100.00%，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5	赛姆柯（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英武曾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6	顶线电子	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曾持股 5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企业的其他股东并辞任监事
7	安徽云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英武原持股 51.00%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十、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587.89	587.89	589.66
关联采购	0.98	0.66	3.05
关联销售	3.92	1.69	2.0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11	306.36	213.1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部分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部分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8.00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	249.24	262.86
应收账款	0.50	-	0.18
应付账款	-	0.32	0.63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587.89	2.65%	587.89	4.11%	589.66	4.66%

公司与丰正堂之间的关联租赁，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购销商品/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顶线电子	采购线材类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	0.98	0.0044%	0.66	0.0046%	3.05	0.0241%

注：顶线电子系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曾持股 52%的企业，李文化已于 2017 年 3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企业的其他股东，公司报告期内与顶线电子之间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向顶线电子采购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顶线电子	销售牛角成品等	3.92	0.0096%	1.69	0.0062%	2.03	0.0088%

注：顶线电子系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曾持股 52%的企业，李文化已于 2017 年 3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企业的其他股东，公司报告期内与顶线电子之间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9.11	306.36	213.15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李文化	中国银行	ZXQBZ476790120150606	1,300.00	2015.09.02-2027.12.31	是
罗少春	中国银行	ZXQBZ476790120150607	1,300.00	2015.09.02-2027.12.31	是
李文化	中国银行	ZXQBZ476790120170728	2,000.00	2015.09.02-2029.12.31	是
罗少春	中国银行	ZXQBZ476790120170729	2,000.00	2015.09.02-2029.12.31	是
李文化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8]8800-8100-215	490.00	2018.03.13-2022.03.26	是
罗少春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8]8800-8100-216	490.00	2018.03.13-2022.03.26	是
丰正堂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8]8800-8100-217	490.00	2018.03.13-2022.03.26	是

李文化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9]8800-8100-181	490.00	2019.06.10-2023.06.09	是
罗少春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9]8800-8100-182	490.00	2019.06.10-2023.06.09	是
丰正堂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9]8800-8100-183	490.00	2019.06.10-2023.06.09	是
李文化	中国建设银行	HTC440770000ZGDB202000456	5,700.00	2020.07.27-2024.08.03	否
罗少春	中国建设银行	HTC440770000ZGDB202000457	5,700.00	2020.07.27-2024.08.03	否
昆山维康	中国建设银行	HTC440770000ZGDB202000458	5,700.00	2020.07.27-2024.08.03	否
丰正堂	中国建设银行	HTC440770000ZGDB202000459	5,700.00	2020.07.27-2024.08.03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主体	币种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李文化	2021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60	-	1.60	-	
			EUR	4.69	-	4.69	-	
			HKD	1.17	-	1.17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49.08
	2019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48.88	
罗少春	2021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27	-	1.27	-	
			EUR	23.80	-	23.80	-	
			HKD	1.00	-	1.00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6.13	-	2.33	23.80	
HKD			1.00	-	-	1.00		

关联方	期间	主体	币种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00.16
	2019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2.97	3.16	-	26.13	
HKD			1.00	-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1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李文化、罗少春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对上述拆入款已全部偿还。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丰正堂	28.00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李文化	-	49.08	48.88
其他应付款	罗少春	-	200.16	213.98
应收账款	顶线电子	0.50	-	0.18
应付账款	顶线电子		0.32	0.63

公司与丰正堂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8.00 万元为公司向丰正堂支付的租房押金。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各董事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讨论分析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附件”中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87,449.24	104,687,952.02	62,400,68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00,000.00	25,100,000.00
应收票据	46,922,347.97	23,350,663.71	10,195,162.54
应收账款	70,915,860.05	54,271,071.67	40,005,369.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299,206.01	1,401,280.97	902,647.43
其他应收款	2,176,247.54	397,791.50	1,059,684.49
存货	84,360,386.01	53,448,728.94	39,839,722.28
其他流动资产	2,243,186.38	299,960.49	1,295,830.87
流动资产合计	300,104,683.20	278,857,449.30	180,799,101.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988,013.79	71,503,412.55	64,638,663.16
在建工程	8,987,218.28	-	-
使用权资产	13,427,135.82	-	-
无形资产	42,532,206.25	4,020,689.65	3,076,670.58
长期待摊费用	2,507,181.55	4,132,022.69	5,964,7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881.65	510,403.55	355,06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785.53	4,601,588.17	2,477,11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29,422.87	84,768,116.61	76,512,302.0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1,934,106.07	363,625,565.91	257,311,40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225,878.56	35,244,421.56	20,486,053.54
预收款项	-	-	1,558,520.69
合同负债	2,383,814.91	3,992,305.63	-
应付职工薪酬	14,869,178.15	11,443,608.36	8,684,279.03
应交税费	4,048,832.36	2,865,323.74	665,862.95
其他应付款	155,477.25	2,517,889.39	32,675,03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3,137.52	2,250,000.00	4,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014.76	107,958.90	-
流动负债合计	78,070,333.51	68,421,507.58	81,519,75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50,000.00
租赁负债	8,405,469.16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87.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5,469.16	7,587.81	2,250,000.00
负债合计	86,475,802.67	68,429,095.39	83,769,75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942,396.00	54,942,396.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547,819.36	142,547,819.36	86,787,897.36
盈余公积	16,697,254.15	8,357,163.81	3,371,136.25
未分配利润	181,025,250.71	89,181,998.54	33,111,1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12,720.22	295,029,377.71	173,270,222.34
少数股东权益	245,583.18	167,092.81	271,4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58,303.40	295,196,470.52	173,541,649.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934,106.07	363,625,565.91	257,311,403.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559,812.19	273,449,792.24	231,939,250.45
减：营业成本	221,794,638.59	142,897,677.81	126,437,417.28
税金及附加	2,875,018.08	2,219,008.49	1,546,859.51
销售费用	15,602,105.80	11,342,609.77	10,540,709.81
管理费用	15,789,466.55	17,380,059.61	15,733,056.65
研发费用	42,781,037.99	29,580,906.60	29,505,565.30
财务费用	2,541,665.61	3,920,401.10	787,489.57
其中：利息费用	88,410.66	856,153.24	1,013,031.38
利息收入	87,071.27	110,542.32	53,456.69
加：其他收益	2,807,375.07	2,984,258.80	658,52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121.82	805,286.03	360,50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1,033.73	-978,107.37	-137,65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412.03	-172,723.59	-100,61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73.98	24,653.99	-422,600.39
二、营业利润	110,905,256.72	68,772,496.72	47,746,312.50
加：营业外收入	28,464.04	49,934.47	58,658.65
减：营业外支出	-	2,425.34	289.76
三、利润总额	110,933,720.76	68,820,005.85	47,804,681.39
减：所得税费用	10,671,887.88	7,725,657.55	4,422,267.70
四、净利润	100,261,832.88	61,094,348.30	43,382,4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83,342.51	61,056,837.37	43,429,728.47
少数股东损益	78,490.37	37,510.93	-47,31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61,832.88	61,094,348.30	43,382,4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83,342.51	61,056,837.37	43,429,72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90.37	37,510.93	-47,314.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643,072.99	270,621,786.36	249,750,45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8,443.32	4,021,01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249.34	3,347,074.20	804,3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93,322.33	274,797,303.88	254,575,83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09,468.40	111,554,450.58	100,094,02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31,100.40	73,933,547.14	73,147,93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5,570.22	12,341,908.15	11,402,0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4,261.23	18,275,267.60	18,801,3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0,400.25	216,105,173.47	203,445,3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2,922.08	58,692,130.41	51,130,5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0	375,100,000.00	1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844.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43,121.82	375,879,011.05	117,868,34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08,012.65	18,990,747.38	21,990,66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0,000.00	391,000,000.00	13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08,012.65	409,990,747.38	158,490,665.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4,890.83	-34,111,736.33	-40,622,3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7,31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28,245.00	30,189,4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	68,835,563.00	43,089,42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	17,450,000.00	1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213.66	1,108,426.32	6,655,65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509.43	30,087,62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723.09	48,646,052.32	21,805,65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723.09	20,189,510.68	21,283,7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810.94	-1,754,392.51	578,20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0,502.78	43,015,512.25	32,370,17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87,952.02	61,572,439.77	29,202,26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7,449.24	104,587,952.02	61,572,439.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60,162.35	98,498,111.73	59,475,91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00,000.00	25,100,000.00
应收票据	45,197,041.97	20,011,122.72	10,195,162.54
应收账款	65,237,033.17	55,814,699.94	40,719,260.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111,443.15	1,209,799.77	851,705.05
其他应收款	4,388,023.51	260,176.80	989,762.67
存货	65,101,055.03	41,859,806.97	32,712,968.32
其他流动资产	2,154,338.82	253,115.94	1,065,830.87
流动资产合计	267,249,098.00	258,906,833.87	171,110,602.0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3,970,211.62	13,970,211.62	13,970,211.62
固定资产	78,790,181.85	58,020,515.77	51,927,995.25
在建工程	8,987,218.28	-	-
使用权资产	13,427,135.82	-	-
无形资产	41,119,362.16	2,709,334.80	1,923,056.18
长期待摊费用	1,996,548.42	3,847,379.11	5,567,51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23.99	391,875.10	250,2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2,935.53	4,085,243.17	2,016,53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63,317.67	83,024,559.57	75,655,560.83
资产总计	442,512,415.67	341,931,393.44	246,766,16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668,462.11	32,820,744.59	18,321,684.01
预收款项	-	-	1,393,026.00
合同负债	2,111,147.76	3,831,471.49	-
应付职工薪酬	11,838,287.45	9,296,602.69	6,710,686.93
应交税费	2,558,228.57	2,504,932.22	87,407.08
其他应付款	116,358.24	71,150.75	30,054,09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3,137.52	2,250,000.00	4,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568.03	87,050.46	-
流动负债合计	69,644,189.68	60,861,952.20	74,016,90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50,000.00
租赁负债	8,405,469.16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87.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5,469.16	7,587.81	2,25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8,049,658.84	60,869,540.01	76,266,90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942,396.00	54,942,396.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547,819.36	142,547,819.36	86,787,897.36
盈余公积	16,697,254.15	8,357,163.81	3,371,136.25
未分配利润	150,275,287.32	75,214,474.26	30,340,226.19
股东权益	364,462,756.83	281,061,853.43	170,499,25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512,415.67	341,931,393.44	246,766,162.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258,563.22	238,817,596.19	201,555,572.90
减：营业成本	203,536,299.45	132,476,510.66	113,531,558.66
税金及附加	2,288,788.52	1,702,904.66	1,078,707.36
销售费用	11,040,389.51	8,177,391.34	7,499,762.00
管理费用	12,575,164.96	14,583,724.29	13,002,497.83
研发费用	35,706,870.44	24,535,619.37	24,182,814.82
财务费用	2,502,003.37	3,902,951.51	825,527.40
其中：利息费用	88,410.66	856,153.24	1,013,031.38
利息收入	71,273.52	95,447.09	42,267.65
加：其他收益	2,601,688.61	2,755,385.86	467,02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198.07	-889,722.61	-10,57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259.58	-128,299.36	-73,80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80.48	-19,647.87	-422,600.39
二、营业利润	91,928,619.27	55,935,221.43	41,755,251.66
加：营业外收入	28,464.04	46,164.44	58,658.50
减：营业外支出	-	2,425.34	-
三、利润总额	91,957,083.31	55,978,960.53	41,813,910.16
减：所得税费用	8,556,179.91	6,118,684.90	3,648,996.98
四、净利润	83,400,903.40	49,860,275.63	38,164,913.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00,903.40	49,860,275.63	38,164,913.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76,878.93	230,781,832.87	210,903,99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8,443.32	4,021,01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765.13	3,103,106.03	601,6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05,644.06	234,713,382.22	215,526,6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87,850.19	103,732,995.33	92,745,04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85,366.12	57,938,503.04	57,327,37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1,982.92	6,610,313.47	6,973,58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7,783.48	13,645,924.36	16,260,0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12,982.71	181,927,736.20	173,306,0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2,661.35	52,785,646.02	42,220,6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0	375,100,000.00	1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844.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43,121.82	375,879,011.05	117,868,34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67,361.97	16,366,732.20	18,529,11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0,000.00	391,000,000.00	13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4,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67,361.97	407,366,732.20	155,153,2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4,240.15	-31,487,721.15	-37,284,91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7,31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9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28,245.00	30,001,8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	68,835,563.00	42,901,8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	17,450,000.00	1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213.66	1,108,426.32	1,119,65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509.43	30,087,62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723.09	48,646,052.32	16,269,65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723.09	20,189,510.68	26,632,21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647.49	-1,736,991.02	538,28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949.38	39,750,444.53	32,106,23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98,111.73	58,647,667.20	26,541,42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60,162.35	98,398,111.73	58,647,667.20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5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3.93 万元、27,344.98 万元、40,855.98 万元。公司收入作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访谈管理层，并对其中约定的资金支付、交货事项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运用是否具有连贯性；

(3) 评价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销售模式变动的合理性；

(4) 对当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5) 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将访谈结果与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数据比对，确认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昆山维康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香港维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欧洲维峰	香港维峰之控股子公司	二级	52.00	52.00
老欧洲维峰	香港维峰之控股子公司	二级	52.00	52.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欧洲维峰	直接设立

（2）2020 年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老欧洲维峰	解散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国际形势以及国内政策推动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发行人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连接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伴随智能制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越来越多，发行人在工业控制和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的发展空间非常大。目前发行人在上述连接器领域的全球占比仍然较小，可开拓空间非常大。

2020 年中国在新冠疫情流行之下快速应对，在第二季度就恢复了生产，国

内的制造业从下半年开始基本回到正常的生产状态。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其他地区大流行，中国承接了全球其他地区转移至中国的制造业订单，从而促进了国内连接器需求的增长。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其他地区蔓延以及全球经济出现衰退迹象，我国政府积极推动国内大循环，在内循环的拉动之下，国内连接器市场迎来了新增长。同时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打压，我国也在大力快速推进国产化替代的进程。前述政策给连接器行业也带来了进一步的增长动力。

发行人作为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的优质供应商，上述市场的有利趋势以及强有力的政策推动，也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较多的机会，公司的业绩不仅没有受疫情影响而下滑，反而稳中有升，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2、战略定位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回报率

公司以产品为中心，同时通过多种销售模式实现客户的广泛覆盖。一方面，公司以提供优质而有差异化的产品为核心，定位于中高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不追求单纯的收入规模，而是集中优势力量不断提高特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认可度，在给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产品的同时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进而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向终端厂商及品牌商客户直接销售，以及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等多种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借助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优势不断加强国内行业龙头客户的市场开发，如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并取得初步成效。发行人具有服务国内外行业龙头的能力，具有实施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并通过差异化竞争获取定价的主动权，从而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通过锁定行业龙头，发行人可以保证销售的稳定性，同时通过产品种类的优化和结构化调整，不断深入与合作，以及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伴随行业龙头的发展，公司的销售也会联动增长。

3、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的开发及不断加大投入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增加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的开发及投入。从市场需求上讲，一方面在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汽车厂商持续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投产力度，连接器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我国汽车及新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汽车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连接器的需求增长。从盈利性上讲，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应用领域，高毛利带来高收益，且汽车及新能源的高门槛能够实现差异化竞争，避免单纯的价格战。基于此，发行人将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作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逐步往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发力，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4、量身定制的管理机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不断优化已有管理制度，在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及流程管理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将应收账款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并实时跟催，严格控制客户账期，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控制在 1 年以内。存货则贯彻最小库存策略，通过储备通用性较好的半成品库存实现成品的低库存，避免产生呆滞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产成品（含发出商品）周转时间控制在 1 个月以内。而成本管控方面主要通过目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单件流生产等方式实现精益生产，并结合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以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综合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内销商品，当销售模式为非 VMI 模式时，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货物且对账确认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当销售模式为 VMI 模式时，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且对账确认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公司外销商品，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境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渠道	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终端厂商 /品牌商 /贸易商	内销	非 VMI 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货物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签收货物且对账确认后	客户签收单、对账单
		VMI 模式	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实际提货且对账确认后	客户提货单、对账单
	外销	产品销售	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	报关单、承运货物收据、提单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连接器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旧收入准则一致，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0.00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

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

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

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

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④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组合：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

适用) ”之“6、金融工具减值”。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

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

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五）使用权资产”和“（十六）租赁负债”。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

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55.85	-155.85	-	-155.85	-
合同负债	-	151.62	-	151.62	151.62
其他流动负债	-	3.78	-	3.78	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45	-	0.45	0.45
负债合计	155.85	-	-	-	155.85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其中预计1年以上结转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税金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155.85万元根据流动性调整151.62万元计入合同负债、3.78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0.45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410.79	-410.79
合同负债	399.23	-	399.23
其他流动负债	10.80	-	1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76	-	0.76
负债合计	410.79	410.7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4,289.77	14,106.43	183.34
销售费用	1,134.26	1,317.60	-183.34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注1）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1,879.80	1,879.80	1,879.80
资产合计	-	-	1,879.80	1,879.80	1,879.80
租赁负债	-	-	1,879.80	1,879.80	1,879.80
负债合计	-	-	1,879.80	1,879.80	1,87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0	-	-640.80	-640.8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0.80	640.80	640.80

注1：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重新计量至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879.80万元；
注2：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平均折现率为4.20%。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研发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昆山维康	15.00
香港维峰	16.50
欧洲维峰	24.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11日，母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8435、有效期为

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适用 15% 所得税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昆山维康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441、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昆山维康适用 15% 所得税率。

2020 年 12 月 09 日，母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9791、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昆山维康被列入名单并予公告，并已获核发新的证书编号“GR202132005583”。目前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通过，并已获核发新的证书编号，目前正在等待认定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937.37	73.81%	20,783.27	76.50%	17,751.79	77.24%
汽车连接器	5,873.01	14.48%	3,918.45	14.42%	3,246.57	14.13%
新能源连接器	4,332.33	10.68%	2,202.01	8.11%	1,510.74	6.57%
其他	414.89	1.02%	264.56	0.97%	474.63	2.07%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5,811.49	63.64%	15,767.48	58.04%	13,545.65	58.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14,746.12	36.36%	11,400.80	41.96%	9,438.08	41.06%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85”《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6.32	323.65	76.52
理财收益	234.31	77.90	36.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	2.47	-42.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	4.75	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6.87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9.51	141.90	76.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0.46	20.64	11.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	2.05	-0.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56	119.20	64.7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乃特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1.95%、4.57%。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84	4.08	2.22
速动比率（倍）	2.76	3.29	1.73
资产负债率（%）	17.94	18.82	3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0	5.37	3.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0	5.51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0	3.05	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50.85	8,235.92	5,995.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8.33	6,105.68	4,342.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0.77	5,986.48	4,27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7	10.82	1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6	1.07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78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	29.85%	2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	29.27%	28.2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82	1.22	1.04
	稀释每股收益	1.82	1.22	1.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74	1.19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74	1.19	1.02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557.60	99.27%	27,168.28	99.35%	22,983.74	99.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298.38	0.73%	176.70	0.65%	210.19	0.91%
合计	40,855.98	100.00%	27,344.98	100.00%	23,193.9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00%以上，其中主营业务主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32.7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 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937.37	73.81%	20,783.27	76.50%	17,751.79	77.24%
汽车连接器	5,873.01	14.48%	3,918.45	14.42%	3,246.57	14.13%
新能源连接器	4,332.33	10.68%	2,202.01	8.11%	1,510.74	6.57%
其他	414.89	1.02%	264.56	0.97%	474.63	2.07%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发行人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工业控制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从营业收入的产品分类构成看，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70.00%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凭借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内积累的技术及产品能力，近年来逐步开拓了以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为代表的新应用领域，且从应用于汽车“三电”系统和光伏逆变系统的高端产品作为切入口，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的市场开拓取得了明显成效，相关销售收入快速上升，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2) 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工业控制连接器	29,937.37	44.05%	20,783.27	17.08%	17,751.79
汽车连接器	5,873.01	49.88%	3,918.45	20.69%	3,246.57
新能源连接器	4,332.33	96.74%	2,202.01	45.76%	1,510.74
其他	414.89	56.83%	264.56	-44.26%	474.63
合计	40,557.60	49.28%	27,168.28	18.21%	22,98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均增长明显。

2020 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全球连接器产能需求转向国内，国内连接器需求加速国产化替代，从二季度国内全面复产复工起，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发行人产销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在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全年销售收入仍实现了 18.21% 的快速增长。

2021 年，国内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国产化进程加快及境外产能向境内转移，下游客户的发展带动了连接器需求的增长，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时满足客户不断扩大的订单需求，实现了销售的大幅增长。

(3) 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KPCS；单价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工业控制连接器	352,365.13	849.61	262,217.92	792.60	234,339.89	757.52
汽车连接器	59,109.03	993.59	44,458.86	881.36	40,140.51	808.80
新能源连接器	45,087.85	960.86	22,524.64	977.60	14,906.70	1,013.47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从整体上讲，影响发行人销量的因素主要为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发行人单价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生产成本的变化。销量、单价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市场需求变化对销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其中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62%，21.35%，73.92%。2020 年及 2021 年受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国产化加速、以及疫情导致出口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三大类产品销量均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0.56 万元、2,958.09 万元、4,27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0%以上，发行人持续稳定地高研发投入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为不断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

产品结构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整体呈现稳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显著的“多品种、小批量”特点，报告期销售的产品品号超过 15,000 个，不同产品在产品售价、成本水平方面具有较大差异，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部分“价低、量多”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减少，导致销售均价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二是发行人以产品能力为中心，追求稳定的利润空间，如果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力薪酬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调整销售报价，进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报告期内电镀成本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发行人相应适时调增了销售单价。

①工业控制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工业控制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29,937.37	44.05%	20,783.27	17.08%	17,751.79
	销售数量（KPCS）	352,365.13	34.38%	262,217.92	11.90%	234,339.89
	平均单价（元/KPCS）	849.61	7.19%	792.60	4.63%	757.52

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17.08%，其中销量增长 11.90%，销售均价增长 4.63%，销量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量增长主要得益于内外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贸易环境变化及疫情影响使得国内国产化替代加速和国际产能转向中国，国际、国内连接器

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坚持持续的产品研发高投入，在以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得以在市场需求转移时有能力承接相关订单需求，同时公司在开发国内核心客户方面取得成效，以国内工业控制龙头企业汇川技术为代表的客户销售额实现了快速增长，对汇川技术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008.42 万元增长至 1,908.34 万元，增幅 89.24%。

2021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44.05%，其中销量增长 34.38%，销售均价增长 7.19%，销量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国内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以及受新冠疫情的长时间影响，境外产能向境内转移加速，工业控制连接器需求延续了 2020 年二季度以来的增长势头，为发行人实现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汽车连接器

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汽车连接器	销售收入 (万元)	5,873.01	49.88%	3,918.45	20.69%	3,246.57
	销售数量 (KPCS)	59,109.03	32.95%	44,458.86	10.76%	40,140.51
	平均单价 (元/KPCS)	993.59	12.73%	881.36	8.97%	808.80

2020 年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 20.69%，其中销量增长 10.76%，单价上升 8.97%。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同比增长 9.98%和 13.35%，增速实现由负转正，产销均创历史新高。同时伴随 SDC 系列板对板端连接器等价格较高产品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高，2020 年公司汽车连接器实现了量价齐升，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1 年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49.88%，其中销量增长 32.95%，销售均价增长 12.73%，销量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保持较高投入，实现了汽车连接器的快速增长。

③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新 能 源 连 接 器	销售收入 (万元)	4,332.33	96.74%	2,202.01	45.76%	1,510.74
	销售数量 (KPCS)	45,087.85	100.17%	22,524.64	51.10%	14,906.70
	平均单价 (元/KPCS)	960.86	-1.71%	977.60	-3.54%	1,013.47

2020 年，光伏行业需求出现明显恢复，虽受疫情不利因素影响，但全球光伏市场仍保持了增长势头，其中国内光伏市场表现尤为突出。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中国 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48.20GW，同比上升 60.10%，创历史第二高。受新能源光伏产业的积极带动效应，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出现大幅增长。2020 年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45.76%，主要由销量增长所致。

2021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53.00GW，在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增长，累计装机规模达 306.00GW。伴随国内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光伏产业上下游企业的销售也实现了同步增长，作为光伏产业的基础原件供应商，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实现了销量的阶梯式增长，带动了整体收入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平均单价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量的增加，发行人生产工艺逐步优化，生产组装检测段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在更好地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的同时，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本着深耕新兴的光伏应用领域，在维持相对毛利率水平的同时，适当相应小幅下调了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可以更好的开拓市场。

④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化的汇总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工业控制 连接器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7,145.03	78.05%	2,111.83	69.66%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2,009.07	21.95%	919.66	30.34%
	小计	9,154.10	100.00%	3,031.48	100.00%
汽车 连接器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291.21	66.06%	349.27	51.98%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663.35	33.94%	322.61	48.02%
	小计	1,954.57	100.00%	671.87	100.00%
新能源 连接器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205.78	103.54%	772.05	111.69%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75.47	-3.54%	-80.78	-11.69%
	小计	2,130.31	100.00%	691.27	100.0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13,238.98	-	4,394.63	-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0 和 Q0，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1 和 Q1；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Q1-Q0）*P0，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P1-P0）*Q1。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5,811.49	63.64%	15,767.48	58.04%	13,545.65	58.94%
境外	14,746.12	36.36%	11,400.80	41.96%	9,438.08	41.06%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兼有内销和外销，内销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覆盖面较广，其中境内客户主要有汇川技术、比亚迪和开合电子等，境外客户主要有泰科电子、香港克琛达、Würth 集团等。

2020 年发行人的内销和外销规模均出现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境外连接器厂商生产受到影响，无法及时供货或者产能不足，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地缘优势贴近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等优势，扩大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在促进内循环的政策驱动下，进口替代加速，国内需求也明显增加。

2021 年内外销规模延续了 2020 年的增长趋势。2021 年进口替代浪潮持续，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扩大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作。前五大客户中，汇川技术和合肥鑫硕的终端用户阳光电源在 2021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64.82%、29.09%。伴随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终端用户的销售增长，发行人的销售也随之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厂商	18,285.68	45.09%	12,635.18	46.51%	10,691.07	46.52%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14,511.29	35.78%	8,978.23	33.05%	7,704.54	33.52%
品牌商客户	7,760.63	19.13%	5,554.87	20.45%	4,588.13	19.96%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发行人以产品为核心，并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客户的广泛覆盖，包括终端销售模式、贸易商模式、品牌商模式。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导致境外产能向境内转移、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连接器国产化替代加速、以及公司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的成效显现等内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各类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明显增长。

2021 年各类型客户的需求整体延续了 2020 年的增长趋势，其中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占比略有调整，主要是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强化与大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实现经营的稳定性。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516.37	18.53%	3,962.88	14.59%	5,828.27	25.36%
第二季度	11,130.97	27.44%	8,781.08	32.32%	5,549.94	24.15%
第三季度	11,521.15	28.41%	6,494.60	23.91%	5,887.22	25.6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四季度	10,389.11	25.62%	7,929.72	29.19%	5,718.31	24.88%
合计	40,557.60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2019 年，公司各季度销售比较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产销量均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第二季度疫情逐渐好转并在下半年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境外连接器厂商生产受到影响，无法及时供货或者产能不足，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地缘优势贴近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等优势，扩大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作，因此发行人后三季度的销售额均较 2019 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此外，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创历史新高，以及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创历史第二高，发行人在前期的持续铺垫下也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规模与 2020 年第四季度基本持平，而较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大幅增长，后三季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延续了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态势。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特定主体签约，回款主体由实际采购主体支付，或者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财务中心统一对外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4,160.89	2,901.73	2,622.88
其中：泰科电子	2,538.16	1,741.10	1,343.85
Würth 集团	1,622.73	1,160.63	1,279.03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8%	10.61%	11.31%

泰科电子和 Würth 集团均属于集团客户，其中泰科电子由香港泰科与发行人统一签约，签约协议适用于旗下所有子公司，而货款由下属实际采购子公司自行支付；Würth 集团拥有自身的财务中心对外集中付款。前述原因导致该类

集团客户与发行人的签约主体和付款主体不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集团客户的回款安排具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066.24	99.49%	14,173.05	99.18%	12,564.25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113.22	0.51%	116.72	0.82%	79.49	0.63%
合计	22,179.46	100.00%	14,289.77	100.00%	12,64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00%以上，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16,596.77	75.21%	10,942.95	77.21%	9,917.97	78.94%
汽车连接器	2,871.85	13.01%	1,854.78	13.09%	1,476.37	11.75%
新能源连接器	2,438.01	11.05%	1,222.96	8.63%	898.93	7.15%
其他	159.61	0.72%	152.36	1.08%	270.98	2.16%
合计	22,066.24	100.00%	14,173.05	100.00%	12,56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主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5.00%以上。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99.89	58.91%	7,987.36	56.36%	6,365.23	50.66%
直接人工	4,186.67	18.97%	2,939.18	20.74%	2,858.99	22.75%
制造费用	4,879.68	22.11%	3,246.52	22.91%	3,340.02	26.58%
合计	22,066.24	100.00%	14,173.05	100.00%	12,564.25	100.00%

注：上表“直接材料”包含外协加工服务及少量外购成品及半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包括外协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包装材料等。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贵金属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同步显著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与同期收入变动相匹配。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订单不断增加，为满足生产扩张的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并提高了人均薪酬，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与销售增长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其中以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为主。2020 年因国家社保缴纳政策调整导致职工社保缴纳金额减少，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持续投入的新设备增加了当期折旧，以及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的职工社保费用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营业成本	22,179.46	14,289.77	12,643.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	18,676.52	13,055.21	10,550.19
综合毛利率	45.71%	47.74%	45.49%
主营业务收入	40,557.60	27,168.28	22,983.74
主营业务成本	22,066.24	14,173.05	12,564.25
主营业务毛利	18,491.36	12,995.23	10,419.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9%	47.83%	45.3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超过 99%。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45%以上，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市场定位及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决定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产品坚持高品质、差异化市场定位。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国产化程度较低的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领域，并以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的新产品为重要拓展方向，相关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发行人在国内尚无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主要对标泰科电子、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y 等国际一流连接器企业。

连接器行业全球市场规模超过 779.91 亿美元，前 5 大应用领域为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整体而言，通信、汽车和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大、竞争者多，国产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因各自细分领域竞争格局的不同跨度较大；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市场规模相对要小，国产化程度低，毛利率较高。就连接器的细分产品而言，尤其是对产品性能（结构、电气及机械性能）和品质（加工精度、可靠性）要求高的产品，其市场份额主要由研发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跨国企业掌控，且各自形成了在高端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2) 公司经营策略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经营策略上，公司以产品能力为核心，重视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每年均在 10%以上。不同于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公司在产品层面有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产品坚持高品质、差异

化市场定位，不参与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的领域；二是产品的丰富性是公司具有的显著特征，公司产品依据设计结构、连接方式、功能特征等不同特点可划分为 15 大产品系列、上万个产品品号，形成了诸多应用场景下的平台化产品体系，具有“人无我有，人有我全”的独特竞争优势。

经营模式上，公司将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半品部件模块化并建立产品库，成品在此基础上快速开发及生产；半品按预测规模化生产并保有安全库存，成品按订单即时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在保证产品丰富性的基础上，公司以特有的生产模式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低成本”的供货能力。

在以产品为核心能力背景下，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优先确保毛利水平和回款保障，并通过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品牌商等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因此相比同行业连接器上市公司，公司形成了现阶段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但盈利能力突出的特点。

（3）公司较高的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形成了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取柔性生产理念，在规范的生产流程体系下，不断提升生产制程的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从而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科学安排生产计划，保证产能充分利用的同时快速消化客户订单，实现效率提升。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引进了 JIT 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目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单件流生产等方式实现精益生产，结合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以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实现降本增效。

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下，公司拥有达到国际一流厂商标准的精密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多年来持续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提供高端连接器产品并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具备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效益优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贡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	13,340.60	72.15%	44.56%	9,840.32	75.72%	47.35%	7,833.81	75.18%	44.13%
汽车连接器	3,001.16	16.23%	51.10%	2,063.66	15.88%	52.67%	1,770.20	16.99%	54.53%
新能源连接器	1,894.32	10.24%	43.73%	979.06	7.53%	44.46%	611.81	5.87%	40.50%
其他	255.29	1.38%	61.53%	112.19	0.86%	42.41%	203.65	1.95%	42.91%
合计	18,491.36	100.00%	45.59%	12,995.23	100.00%	47.83%	10,419.48	100.00%	45.3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综合毛利率处于 45.00%-50.00%之间；从毛利贡献看，工业控制连接器毛利贡献最高，约在 75.00%左右，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1）工业控制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控制连接器	毛利率	44.56%	47.35%	44.13%
	平均单价	849.61	792.60	757.52
	平均单位成本	471.01	417.32	423.2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略低，处于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的正常波动范围，2019 年宏观经济及连接器市场需求相对较为低迷。公司优先确保合理利润水平的销售报价策略是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的根本原因。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7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电镀、铜材、塑胶等成本增加，部分产品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产品的丰富性是公司产品构成的重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品号超过 13,000 个，产品结构整体朝着高性能、高可靠、集成化（小间距、多 PIN 针）等方向发展，排针、排母和 WF 系列中部分“产值低、销量大”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是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上升的重要原因。

（2）汽车连接器

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 连接器	毛利率	51.10%	52.67%	54.53%
	平均单价	993.59	881.36	808.80
	平均单位成本	485.86	417.19	367.8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处于 50.00%~55.00% 区间。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最为核心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简称“三电系统”），属于发行人从高端产品切入的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相比其他产品略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汽车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具有供应商认证壁垒高、周期长等特点；二是汽车连接器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从新能源汽车切入，以“三电系统”核心产品为代表从起步就坚持高定位，追求高毛利；三是新能源汽车高端连接器产品进口替代属性突出，公司进入了以比亚迪为代表的大型车厂直供体系，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报告期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销售价格较高的 SDC 系列高端精密板对板端连接器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汽车连接器产品品号超过 1,500 个，随着新产品的开发，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此外，汽车连接器对安全性及稳定性要求较其他产品更高，因而对电镀镀层厚度及材质要求更高，伴随贵金属材料价格上涨，电镀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3）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能源	毛利率	43.73%	44.46%	40.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连接器	平均单价	960.86	977.60	1,013.47
	平均单位成本	540.72	542.94	603.0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处于 40.00%~45.00% 区间，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上升 3.96%，主要与下游光伏行业恢复、需求大幅增加有关。

2020 年及 2021 年光伏行业强势反弹，国内光伏市场表现尤为突出，2020 年及 2021 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分别上升 60.10%、9.96%。2020 年及 2021 年市场需求的显著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销量规模分别大幅上升 51.10%和 100.17%，毛利率在此供求关系变化的背景下相比 2019 年实现稳中有升，2021 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其中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下降 9.97%，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量的增加，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组装检测段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有所提升，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主要产品 毛利率	42.74%	50.16%	42.95%	54.69%	40.53%	52.21%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	878.73	880.13	765.53	901.18	777.14	778.77
主要产品 平均单位成本	503.20	438.64	436.71	408.35	462.15	372.15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外销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升显著趋势，各年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所致。外销往往对应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满足的空白市场需求，加上境外连接器厂商生产成本及定价均较

高，使得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但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这为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价格策略提供了空间，相应取得了更高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整体均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2020 年受行业需求变动影响均有小幅上升，2021 年因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内外销产品结构化差异导致外销下降幅度略大于内销。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终端厂商	46.56%	863.95	461.66	47.94%	794.02	413.36	46.52%	740.49	395.98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44.58%	854.76	473.69	45.98%	767.13	414.40	41.67%	726.94	423.99
品牌商客户	44.35%	971.43	540.62	50.83%	985.99	484.77	49.05%	1,017.68	518.48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发行人以产品能力为核心，并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实现客户的广泛覆盖，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商客户毛利率较其他渠道高，终端厂商渠道次之，电子元器件贸易商渠道相对较低，但各销售渠道整体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品牌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与大型品牌商的战略合作，上涨的成本未完全通过价格传导给客户，导致毛利率下降，但为后续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

品牌商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国际连接器大厂，该部分客户将部分产品交由发行人开发并生产，对产品性能、品质及服务均具有更高要求，产品整体体现为高成本、高价格、高毛利特点。

终端厂商客户以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工控设备制造商及汽车厂商为代表，该部分客户为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国内直销渠道所积累的核心客户，是未来国内市场开拓的重点，该部分客户经历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及产品认证过程，对产品性能、品质及服务同样具有较高要求，但以内销为主，销售定价低于品牌商客户。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存在具有普遍性，在服务市场长尾需求方面具有效率优势，在公司前期市场开拓及客户对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贸易商是公司销售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其销售定价总体略低于品牌商及终端直销客户，主要系贸易商自身利润诉求及该渠道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	航空航天、通信、汽车、轨道交通连接器	40.99%	40.96%	36.48%
航天电器	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连接器	34.62%	35.70%	36.95%
永贵电器	轨道交通连接器	42.54%	43.78%	50.03%
鼎通科技	通信连接器	36.76%	34.76%	41.67%
	汽车连接器	32.82%	43.77%	52.61%
合兴股份	汽车连接器	31.14%	34.62%	30.13%
	消费电子连接器	38.67%	40.25%	40.21%
徕木股份	汽车连接器	27.31%	27.44%	30.12%
瑞可达	通信连接器	14.81%	34.64%	40.0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24.67%	33.95%	32.32%
发行人	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连接器	45.59%	47.83%	45.33%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是可查询到的可比口径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数据；

注 2：瑞可达 2019-2020 年分产品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披露的收入及成本计算所得，2021 年通信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包括连接器、模块、组件。

连接器应用广泛，市场规模超过 779.91 亿美元，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包含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多个细分领域，不同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和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总体上，市场规模越大、国产化程度越高的产品竞争越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反之国际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毛利率水平较高。

国内以连接器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覆盖不同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各自的比较优势，不同的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导致毛利率具有较大差异，但不乏高毛利率细分领域。由上表可见，轨道交通连接器、航空航天连接器由于其所

在领域竞争相对寡头格局，毛利率整体较高；汽车连接器由于其所在领域市场规模大、可再细分领域多、竞争格局不同，体现出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跨度。

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国产化程度较低的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领域，并以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的新产品为重要拓展方向，结合其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特点，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连接器行业特点。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60.21	20.34%	1,134.26	18.23%	1,054.07	18.63%
管理费用	1,578.95	20.58%	1,738.01	27.93%	1,573.31	27.81%
研发费用	4,278.10	55.77%	2,958.09	47.54%	2,950.56	52.16%
财务费用	254.17	3.31%	392.04	6.30%	78.75	1.39%
期间费用合计	7,671.43	100.00%	6,222.40	100.00%	5,656.68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8%		22.76%		24.3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年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分别为 24.39%、22.76%、18.7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27.60	78.68%	747.76	65.92%	570.04	54.08%
运输费	13.89	0.89%	28.39	2.50%	198.35	18.82%
广告宣传费	95.36	6.11%	112.32	9.90%	98.40	9.34%
差旅费	53.90	3.45%	49.00	4.32%	59.17	5.61%
业务	23.57	1.51%	12.33	1.09%	22.96	2.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待费						
保险费	27.46	1.76%	29.09	2.56%	23.23	2.20%
其他	118.44	7.59%	155.39	13.70%	81.92	7.77%
合计	1,560.21	100.00%	1,134.26	100.00%	1,054.0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15%		4.54%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27.60	747.76	570.04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比	3.00%	2.73%	2.46%

职工薪酬主要系发放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劳动力成本的提高，销售人员薪酬也逐步增加，2019-2021 年的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70.04 万元、747.76 万元、1,22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73%、3.00%。2021 年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业绩大幅提升，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上升 49.41%，收入增长率是 2020 年的一倍以上，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大幅提高。

（2）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13.89	28.39	198.35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比	0.03%	0.10%	0.86%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境外销售的货物，由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境内指定地点并承担境内的运输费用，之后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公司向境内销售的货物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2020-2021 年运输费用减少，主要是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分别将因履约而发生的运输费 183.34 万元及 264.10 万元计入了相

应的运输成本。

（3）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	2.84%	3.18%	4.08%
航天电器	2.30%	3.19%	2.73%
合兴股份	2.20%	3.32%	3.84%
永贵电器	8.06%	8.99%	10.53%
徕木股份	2.51%	2.24%	4.46%
鼎通科技	0.86%	1.67%	2.40%
瑞可达	2.06%	2.20%	3.64%
平均值	2.98%	3.54%	4.53%
发行人	3.82%	4.15%	4.54%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受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营销策略等多个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之间也有所差异。2019-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规模效应尚未展现出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率会进一步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8.69	36.65%	524.28	30.17%	475.65	30.23%
租赁及水电费	17.25	1.09%	194.37	11.18%	198.19	12.60%
折旧及摊销	389.77	24.69%	199.05	11.45%	195.35	12.42%
咨询服务费	141.60	8.97%	194.93	11.22%	287.85	18.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5.85	3.54%	58.30	3.35%	78.94	5.02%
保安服务费	76.91	4.87%	72.96	4.20%	72.96	4.64%
维修费	58.86	3.73%	43.56	2.51%	71.72	4.56%
股份支付	-	-	269.50	15.51%	-	-
其他	260.02	16.47%	181.05	10.42%	192.65	12.24%
合计	1,578.95	100.00%	1,738.01	100.00%	1,573.3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6.36%		6.78%	

公司管理费用内容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咨询服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主要受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制度影响；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受办公楼等不动产、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而产生的使用权资产的变动影响，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较低；咨询服务费主要为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以及财税、营销、产品开发模块优化的咨询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3.31 万元、1,738.01 万元、1,57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6.36%、3.86%。2020 年管理费用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金额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73.31 万元、1,468.51 万元、1,578.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5.37%、3.8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保持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逐年小幅上升所致；2021 年“租赁及水电费”减少而“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主要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二者合计金额变化不大；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逐年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精益生产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咨询顾问服务项目等咨询项目产生的服务费用较高所致；管理费用-办公费 2020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工装置办费等杂费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公司年会、厂庆活动费用、信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仓库对物料盘盈亏费用等，2021 年略高主要系系统维护、商标及

认证所产生信息服务费等上升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	6.47%	6.13%	4.69%
航天电器	7.79%	7.75%	7.84%
合兴股份	8.45%	8.42%	8.78%
永贵电器	8.66%	9.96%	12.09%
徕木股份	5.16%	5.21%	6.06%
鼎通科技	6.16%	5.20%	6.18%
瑞可达	3.26%	5.08%	6.28%
平均值	6.56%	6.82%	7.42%
发行人	3.86%	6.36%	6.78%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如流程化管理、成本管理及库存管理的持续优化，降低管理费用率，有效节省了公司的运营成本。2021 年相较 2020 年营业收入上升 49.41%，随着销售金额的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06.65	44.57%	1,488.58	50.32%	1,489.26	50.47%
材料及燃料费	1,981.60	46.32%	1,059.61	35.82%	1,174.06	39.79%
折旧及摊销费	269.53	6.30%	215.89	7.30%	192.41	6.52%
租赁费	-	-	32.53	1.10%	32.46	1.10%
其他	120.32	2.81%	161.47	5.46%	62.37	2.11%
合计	4,278.10	100.00%	2,958.09	100.00%	2,950.56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7%		10.82%		12.7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产品研发材料耗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50.56 万元、2,958.09 万元、4,278.10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2.72%、10.82%、10.47%，显示公司持续稳定地保持较高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参与产品研发活动的研发中心人员工资奖金，2021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研发费用-材料费为产品研发的材料耗用，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模具开发所耗用的特种钢材及各种辅材等，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因当年新产品研发项目增加所致；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主要为研发中心设备折旧，随着报告期内研发设备的持续投入逐年有所增长；研发费用-其他主要为 UL 和 CUL 认证服务费以及培训费等费用。

(2) 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及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万元)	持续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进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	SIC 信号控制线对板连接器	966.00	2019.07-2020.10	-	733.85	295.99	1,029.84	完成
2	板端高压连接器	472.00	2019.12-2020.12	-	467.48	-	467.48	完成
3	配线连接器母座	370.00	2019.12-2021.07	375.01	394.85	-	769.86	完成
4	2.54mmDFCN 系列板端连接器	545.00	2020.05-2021.07	349.11	273.8	-	622.91	完成
5	一种应用在微小空间的防干扰板级连接器	410.60	2019.06-2020.10	-	248.79	172.76	421.55	完成
6	D-SUB 连接器生产效率提升研究	100.00	2020.01-2020.12	-	169.53	-	169.53	完成
7	MinDin 母座 6Pin & 8PAin 连接器系列	1,200.00	2020.10-2021.11	935.11	138.12	-	1,073.23	完成
8	小间距大电流高锁合强度 WTG 连接器	370.00	2019.08-2020.05	-	135.59	192.45	328.04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万元)	持续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进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9	线对板连接器综合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的研究	300.00	2020.01-2020.12	-	125.31	-	125.31	完成
10	排针排母可靠性及生产效率的研究	100.00	2020.01-2020.12	-	120.15	-	120.15	完成
11	简牛牛角连接器综合性能提升的研究	100.00	2020.01-2020.12	-	89.54	-	89.54	完成
12	2.0mm 微型压接连接器	534.00	2020.10-2021.11	463.39	61.08	-	524.47	完成
13	用于椎弓根螺钉的连接器技术研发	238.00	2018.01-2019.06	-	-	149.18	149.18	完成
14	供电数据传输一体化公头及母座技术研发	373.00	2017.11-2019.1	-	-	26.8	26.80	完成
15	用于浮桥模块连接的缓冲连接技术的研发	855.00	2018.03-2019.07	-	-	466.58	466.58	完成
16	用于微流体系统中的启动装置连接器技术研发	590.00	2018.04-2019.08	-	-	284.43	284.43	完成
17	双层浮动式高密度连接器技术的研发	545.00	2018.08-2019.12	-	-	397.32	397.32	完成
18	一种可插拔的伺服接线端子台	375.00	2018.11-2019.12	-	-	432.77	432.77	完成
19	D-SUB 连接器可靠性提升的研究	80.00	2019.01-2019.12	-	-	77.83	77.83	完成
20	连接器排针排母综合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的研究	60.00	2019.01-2019.12	-	-	58.16	58.16	完成
21	高强度简牛牛角连接器的研究	100.00	2019.01-2019.12	-	-	79.76	79.76	完成
22	提高线对板连接器保持力及强度的研究	300.00	2019.01-2019.12	-	-	316.53	316.53	完成
23	板对板大电流连接器	570.00	2021.01-2021.12	589.87	-	-	589.87	完成
24	高密度 D-SUB 连接器生产效率及品质提升研究	100.00	2021.01-2021.10	126.46	-	-	126.46	完成
25	高性能低成本排针排母可靠性的研究	100.00	2021.01-2021.12	128.21	-	-	128.21	完成
26	加高型简牛牛角连接器的可靠性研究	100.00	2021.01-2021.12	155.20	-	-	155.20	完成
27	低高度高密度高性能连接器可靠性及生产效率提升的研究	300.00	2021.01-2021.12	297.54	-	-	297.54	完成
28	6.0&6.35mm WAFER	417.00	2021.06-2022.06	324.67	-	-	324.67	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万元)	持续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进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系统连接器							
29	2.0mmBSC 连接器	410.00	2021.07- 2022.08	359.85	-	-	359.85	未完成
30	DYNAMIC 系列线对 板连接器	623.60	2021.12- 2022.12	38.29	-	-	38.29	未完成
31	3.7*4.2mmCMC 汽车 连接器	1,066.00	2021.12- 2022.12	135.39	-	-	135.39	未完成
合计				4,278.10	2,958.09	2,950.56	10,186.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	10.15%	9.34%	10.04%
航天电器	10.00%	10.15%	10.70%
合兴股份	5.03%	4.98%	4.62%
永贵电器	8.26%	8.37%	10.05%
徕木股份	6.02%	5.42%	5.65%
鼎通科技	6.54%	7.82%	7.70%
瑞可达	5.13%	5.02%	6.78%
平均值	7.31%	7.30%	7.93%
发行人	10.47%	10.82%	12.72%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辅以汽车“三电”系统和新能源光伏逆变器为主的新产品，其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高毛利”的特点，需要持续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及行业的产品发展趋势，因此，相比同行业连接器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略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水平具有合理性，这是发行人稳定取得高毛利率水平的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84	85.62	101.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8.71	-11.05	-5.35
手续费	15.11	16.14	37.39
汇兑损益	159.97	301.34	-54.6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8.95	-	-
合计	254.17	392.04	78.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1.43%	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1.43%、0.6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外销比例较高，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较高。2021 年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减少，以及长期借款的减少降低了利息费用的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由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	0.41%	0.92%	0.36%
航天电器	-0.18%	-	-0.28%
合兴股份	0.22%	0.55%	0.62%
永贵电器	-0.83%	-1.26%	-0.54%
徕木股份	4.76%	5.66%	5.53%
鼎通科技	0.02%	0.39%	0.71%
瑞可达	-0.01%	0.59%	0.39%
平均值	0.63%	1.14%	0.97%
发行人	0.62%	1.43%	0.34%

注 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注 2：2020 年度航天电器的财务费用非常小，近似为 0。

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贷款规模、外销业务规模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之间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财务费用率有所偏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外销比例较高，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较高。

（五）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77	96.19	63.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77	96.19	63.51
印花税	21.58	13.12	14.52
房产税	9.05	9.05	9.62
土地使用税	0.88	0.88	0.88
其他	0.45	6.47	2.65
合计	287.50	221.90	154.69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交增值税也逐年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也同步增加。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31	77.90	36.05
合计	234.31	80.53	36.05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	141.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	-	50.1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84	43.87	16.8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虎门镇创新驱动和加工贸易项目	-	35.8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虎门镇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企业配套资助和奖励	-	17.57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项目补助	-	-	19.49	与收益相关
收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项目款	-	-	19.4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虎门镇创新驱动项目资助	16.99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支付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入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奖项	19.03	-	-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15.8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74	298.43	65.85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处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7	2.47	-42.26
合计	-3.97	2.47	-42.26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85	4.99	5.87
合计	2.85	4.99	5.87

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放弃的预收货款；2020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少量无需支付的应付货款尾款；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设备报废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	0.24	0.03
合计	-	0.24	0.03

7、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0.10	97.81	13.77
其中：坏账损失	100.10	97.81	13.77
资产减值损失	38.04	17.27	10.0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8.04	17.27	10.06
合计	138.14	115.08	23.83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17.74	34.27	35.77
本期应交	668.07	444.35	372.98
本期已交	613.09	460.88	374.49
期末未交	72.72	17.74	34.27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新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新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5.84	788.10	42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5	-15.53	13.1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67.19	772.57	442.23
利润总额	11,093.37	6,882.00	4,780.47
所得税费用率	9.62%	11.23%	9.25%

2020 年所得税费用率偏高，主要系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 269.50 万元，以及 2019-2020 年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而 2021 年按 100%扣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36.30	11.98	158.52
本期应交	1,085.84	777.25	435.76
本期已交	1,054.68	552.93	582.30
期末未交	267.46	236.30	1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093.37	6,882.00	4,780.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4.01	1,032.30	717.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7	9.54	22.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2	-	-13.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6.12	56.05	13.3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30.37	-325.32	-297.09
所得税费用	1,067.19	772.57	442.23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22.44	523.41	286.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1,050.62	542.21	495.16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873.06	1,065.62	781.22
利润总额	11,093.37	6,882.00	4,780.4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88%	15.48%	16.34%

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应纳税所得额*（25%-15%）；

注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2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010.47	62.27%	27,885.74	76.69%	18,079.91	70.26%
非流动资产	18,182.94	37.73%	8,476.81	23.31%	7,651.23	29.74%
资产合计	48,193.41	100.00%	36,362.56	100.00%	25,73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26%、76.69%、62.27%，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74%、23.31%、37.7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快速增长，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1.83%、54.24%、7.62%，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34%、10.79%、114.50%，总资产报告期各期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1.56%、41.32%、32.54%。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18.74	29.39%	10,468.80	37.54%	6,240.07	3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00.00	14.70%	2,510.00	13.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4,692.23	15.64%	2,335.07	8.37%	1,019.52	5.64%
应收账款	7,091.59	23.63%	5,427.11	19.46%	4,000.54	22.13%
预付款项	529.92	1.77%	140.13	0.50%	90.26	0.50%
其他应收款	217.62	0.73%	39.78	0.14%	105.97	0.59%
存货	8,436.04	28.11%	5,344.87	19.18%	3,983.97	22.04%
其他流动资产	224.32	0.75%	30.00	0.11%	129.58	0.72%
合计	30,010.47	100.00%	27,885.74	100.00%	18,079.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8,787.62	99.65%	10,451.12	99.83%	6,140.69	98.41%
库存现金	6.94	0.08%	1.63	0.02%	15.73	0.25%
其他货币资金	24.18	0.27%	16.05	0.15%	83.65	1.34%
货币资金	8,818.74	100.00%	10,468.80	100.00%	6,240.07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4,100.00	-	2,510.00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 98.41%、99.83%、99.65%。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保证金以及支付宝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占比较小。

除账面货币资金外，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510.00 万元、4,100.00 万元、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与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之和分别为 8,650.69 万元、14,551.12 万元、8,787.62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41.24	2,168.31	947.70
商业承兑汇票	790.52	175.53	75.6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9.53	8.78	3.78
合计	4,692.23	2,335.07	1,01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9.36	-	17.68	-
合计	-	-	39.36	-	17.68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64.83	5,712.74	4,211.09
营业收入	40,855.98	27,344.98	23,193.93
占比	18.27%	20.89%	18.1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相符。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略高，主要是因为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增加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4.83	100%	5,712.74	100%	4,211.09	1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464.83	100%	5,712.74	100%	4,211.0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是由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和管理方式所决定的。首先，发行人以产品为中心，并通过多种销售方式实现客户的广泛覆盖，在客户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主动权；其次，发行人的产品以定制件为主，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在销售端具有较强的主动权；最后，发行人推行稳健的销售政策，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措施促使销售员及时跟进回款，保证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4.83	100.00%	373.24	5.00%	7,091.59
合计	7,464.83	100.00%	373.24	5.00%	7,091.5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2.74	100.00%	285.64	5.00%	5,427.11
合计	5,712.74	100.00%	285.64	5.00%	5,427.1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1.09	100.00%	210.55	5.00%	4,000.54
合计	4,211.09	100.00%	210.55	5.00%	4,000.54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至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航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航天电器	5%	10%	30%	50%	80%	100%
合兴股份	5%	10%	30%	60%	60%	100%
永贵电器	5%	10%	30%	100%	100%	100%
徕木股份	5%	10%	25%	50%	70%	100%
鼎通科技	1%/5%	10%	50%	100%	100%	100%
瑞可达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1	合肥鑫硕	704.54	9.44%
2	苏州汇川	575.77	7.71%
3	中达电子	538.34	7.21%
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04.02	5.41%
5	比亚迪供应链	396.87	5.32%
	合计	2,619.53	35.09%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1	苏州汇川	594.67	10.41%
2	比亚迪供应链	477.16	8.35%

3	香港克琛达	332.36	5.82%
4	合肥鑫硕	222.12	3.89%
5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4.44	3.23%
合计		1,810.74	31.70%
序号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1	正联电子	227.63	5.41%
2	苏州汇川	212.17	5.04%
3	合肥鑫硕	198.42	4.71%
4	中达电子	196.30	4.66%
5	香港克琛达	183.93	4.37%
合计		1,018.45	24.19%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回款项金额			收回款项 比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31日	7,464.83	-	-	3,448.19	46.19%
2020年12月31日	5,712.74	-	5,712.74	-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4,211.09	4,211.09	-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均在一年内收回，整体回款速度较快。

（5）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中航光电	2.73	2.23	2.20
	航天电器	2.64	2.34	2.24
	合兴股份	4.06	3.83	4.16
	永贵电器	1.75	1.58	1.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木股份	1.99	1.67	1.68
鼎通科技	3.47	3.61	2.86
瑞可达	2.79	2.42	1.93
平均值	2.78	2.53	2.34
发行人	6.20	5.51	5.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库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控制较好，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这主要是由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和管理方式所决定的，发行人的经营策略决定其在销售回款方面占据主动权，同时通过内部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应收款项的及时催收。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29.92	140.13	9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采购定金等。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预付了审计费、律师费、保荐费等上市发行费用 264.15 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7.41	117.91	90.26
1-2 年	32.51	22.22	-
合计	529.92	140.13	9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1-2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阿里巴巴店铺排名推广费，以及德国慕尼黑展会订金，因新冠疫情该展会推迟。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9.79	70.19	118.91
减：坏账准备	12.16	30.41	12.95
账面价值	217.62	39.78	105.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0.24	11.27	10.9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8.64	-	59.75
房产租赁押金	28.00	28.00	28.00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49.00	30.73	19.74
其他	3.91	0.19	0.50
合计	229.79	70.19	118.91

6、存货

（1）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95.22	20.09%	1,025.47	19.19%	612.44	15.37%
在产品及半成品	3,878.44	45.97%	2,982.46	55.79%	2,220.55	55.74%
库存商品	1,575.05	18.67%	881.74	16.50%	681.49	17.11%
发出商品	1,287.33	15.26%	455.21	8.52%	469.49	11.78%
合计	8,436.04	100.00%	5,344.87	100.00%	3,983.97	100.00%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的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占比总体稳定，其中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较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模治具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现有库存情况、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确定。公司的原材料供

应商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采购较为方便，供应充足，因此原材料库存规模较小。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持续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增加采购作为生产备用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所决定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交货期限要求，以及为了减少产成品的库存压力，降低减值风险，公司的库存以半成品为主。该类半成品主要由通用属性较强的塑胶半成品和五金半成品构成。这是“小批量、多品类”的销售特点下公司主动选择的高效经营模式，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之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主要是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等待交货。此外，在每年春节前，考虑到节假日对交货期的影响，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会提前要求备货。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库存商品持续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金额及生产规模相比上年显著增加，相应地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备货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包括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和部分 VMI 模式的发出商品，VMI 模式以汇川技术和比亚迪为主，发出商品储存在客户仓库，以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 2021 年末发出商品显著增加，主要是比亚迪、汇川技术等大客户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加大了 VMI 仓的储备，发行人的发货规模增加。

（2）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62.54	95.05%	4,959.41	92.47%	3,763.08	94.22%
1 年-2 年	172.73	2.04%	252.61	4.71%	169.68	4.25%
2 年-3 年	159.72	1.88%	90.28	1.68%	33.66	0.84%
3 年以上	87.25	1.03%	60.97	1.14%	27.61	0.69%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482.24	100.00%	5,363.27	100.00%	3,99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整体库龄较短。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特点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管理体系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存货整体周转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一直秉承“小批量、多品类”的经营理念，在此经营理念下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交付诉求，公司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过程中形成了“以通用性较好的半成品库存来实现快速定制化生产产成品”的生产模式，由此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半成品安全库存，并因此而显著降低了产成品库存水平，实现了柔性生产和及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半成品库存库龄在1年以上。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0.33	1.57	2.22
半成品及在产品	30.69	12.08	7.25
库存商品	15.18	4.74	0.59
合计	46.21	18.39	1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或需求进行生产，并基于经济订货量和安全库存原则进行备货，其中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半成品及在产品结合柔性生产和客户需求确定，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则与客户产品订单相对应，公司总体库存合理。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整体库龄较短。公司存货管理严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少量库龄超过一定年限且最近1年无该类产品生产或销售记录的存货，若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则在每个季度定期作为废品处置销售，大部分存货不存在滞销等情形，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4）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中航光电	2.06	2.56	2.89
	航天电器	4.12	4.93	5.31
	合兴股份	2.53	2.74	2.75
	永贵电器	1.88	1.75	1.93
	徕木股份	1.62	1.12	1.13
	鼎通科技	2.59	2.68	2.09
	瑞可达	3.35	3.52	3.35
	平均值	2.59	2.76	2.78
	发行人	3.20	3.05	3.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库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成品库存较少。同时，发行人为了实现客户的快速反应，根据“小批量、多品类”的销售特点形成了以通用性较好的半成品为主的库存布局，保证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体现了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9.45	30.00	95.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7	-	10.85
1688 平台测试款	-	-	23.00
合计	224.32	30.00	129.58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598.80	52.79%	7,150.34	84.35%	6,463.87	84.49%
在建工程	898.72	4.94%				
使用权资产	1,342.71	7.38%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4,253.22	23.39%	402.07	4.74%	307.67	4.02%
长期待摊费用	250.72	1.38%	413.20	4.87%	596.48	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9	0.38%	51.04	0.60%	35.51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8	9.73%	460.16	5.43%	247.71	3.24%
合计	18,182.94	100.00%	8,476.81	100.00%	7,651.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41.92	3.56%	383.11	5.36%	424.29	6.56%
机器设备	9,002.66	93.79%	6,423.83	89.84%	5,616.24	86.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2.56	2.21%	280.06	3.92%	346.98	5.37%
运输工具	13.47	0.14%	17.35	0.24%	12.56	0.19%
房屋建筑物装修	28.19	0.29%	46.00	0.64%	63.80	0.99%
合计	9,598.80	100.00%	7,150.34	100.00%	6,463.8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购置新机器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不断购置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6.24 万元、6,423.83 万元、9,002.66 万元，逐年增加，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0.00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年）	机器设备（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中航光电	20-30	根据具体种类	办公设备 3 电子设备 5	5-6
航天电器	20	10	5	6
合兴股份	20	3-10	1.8-5	2.4-4
永贵电器	20	通用设备 5 专用设备 5-10	办公设备 5 电子设备-	5
徕木股份	20	3-10 专用设备 3-5	5	5
鼎通科技	5、20	10	办公设备 5 电子设备 3	4
瑞可达	20	5-10	办公设备 5 电子设备 3	5
发行人	20	3-10	3-5	5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898.72	-	-
合计	898.7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89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4.94%，系华南基地

建设项目的工程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42.71	-	-
合计	1,342.71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系由租赁的厂房形成。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867.58	86.72	89.14
软件	385.65	315.35	218.53
合计	4,253.22	402.07	30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07.67万元、402.07万元、4,253.22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ERP软件、模具加工工艺管理系统、MAC/CAM设计（UG）软件及Moldex 3D软件等。2021年末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募投项目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使用权（年）	摊销方法
中航光电	42-51	3-10	直线法
航天电器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5	直线法
合兴股份	50	3-5	直线法
永贵电器	50	5	直线法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使用权（年）	摊销方法
徕木股份	50	5	直线法
鼎通科技	50	10	年限平均法
瑞可达	50	5	直线法
发行人	50	10	直线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4.59	69.69	340.27	51.04	236.71	35.51
合计	464.59	69.69	340.27	51.04	236.71	35.5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50.77	210.76	171.56
预付软件款	-	-	28.60
未验收的自制机台	218.30	249.40	47.55
合计	1,769.08	460.16	247.7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以及自行开发但尚未验收的自动化设备。2021年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大幅增加，主要是预付未验收设备的采购款项。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	11.56%	1,000.00	14.61%	1,260.00	15.04%
应付账款	4,122.59	47.67%	3,524.44	51.51%	2,048.61	24.46%
预收款项	-	-	-	-	155.85	1.86%
合同负债	238.38	2.76%	399.23	5.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6.92	17.19%	1,144.36	16.72%	868.43	10.37%
应交税费	404.88	4.68%	286.53	4.19%	66.59	0.79%
其他应付款	15.55	0.18%	251.79	3.68%	3,267.50	3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31	6.13%	225.00	3.29%	485.00	5.79%
其他流动负债	8.40	0.10%	10.80	0.16%	-	-
流动负债小计	7,807.03	90.28%	6,842.15	99.99%	8,151.98	97.31%
长期借款	-	-	-	-	225.00	2.69%
租赁负债	840.55	9.72%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76	0.01%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840.55	9.72%	0.76	0.01%	225.00	2.69%
合计	8,647.58	100.00%	6,842.91	100.00%	8,376.98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151.98 万元、6,842.15 万元、7,807.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7.31%、99.99%、90.2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00 万元、0.76 万元、840.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9%、0.01%、9.7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6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和延期付息情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3,351.79	81.30%	2,824.48	80.14%	1,404.33	68.55%
应付款项	573.38	13.91%	443.63	12.59%	489.23	23.8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7.41	4.79%	256.33	7.27%	155.05	7.57%
合计	4,122.59	100.00%	3,524.44	100.00%	2,048.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电镀费和设备款。公司所采购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模治具材料、包装材料等。2020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底公司订单大量增加，需要加大采购以备生产，同时2020年新增机器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一年)	4,122.59	100.00%	3,524.44	100.00%	2,048.61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22.59	100.00%	3,524.44	100.00%	2,048.61	100.00%

供应商付款方式分为货到现付和在一定信用账期内付款两类，其中信用账期一般为30天、60天、90天。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行人付款及时，信誉较好。

(3) 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多鑫实业	883.96	21.44%	应付货款
	顺航金属	415.47	10.08%	应付货款
	鑫桦祥	199.23	4.83%	应付货款
	金乐金属	197.89	4.80%	应付货款
	中山金针	188.99	4.58%	应付货款
	合计	1,885.54	45.74%	-
2020 年度	多鑫实业	856.54	24.30%	应付货款
	信华精密	311.44	8.84%	应付货款
	金乐金属	258.36	7.33%	应付货款
	中山金针	230.75	6.55%	应付货款
	玖臻贸易	89.25	2.53%	应付货款
	合计	1,746.33	49.55%	-
2019 年度	顺航金属	188.37	9.20%	应付货款
	宏利电镀	183.47	8.96%	应付货款
	多鑫实业	140.16	6.84%	应付货款
	金乐金属	131.26	6.41%	应付货款
	东莞金针	83.12	4.06%	应付货款
	合计	726.37	35.46%	-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内部人员和关联方情况。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其中 2020 年因年末订单需求增加预收货款余额相应明显增加，同时因会计准则调整计入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	155.85
合同负债	238.38	399.23	-
合计	238.38	399.23	155.85

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的合同负债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 MC-COMPONENTS 的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变更为月结 30 天。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86.92	1,144.36	860.6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7.81
合计	1,486.92	1,144.36	868.4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及劳动力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职工薪酬也逐年提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2.72	17.96%	17.74	6.19%	34.27	51.46%
企业所得税	267.46	66.06%	236.30	82.47%	11.98	1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4.94%	9.48	3.31%	3.89	5.8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8	4.86%	9.48	3.31%	3.89	5.85%
其他	25.03	6.18%	13.53	4.73%	12.54	18.85%
合计	404.88	100.00%	286.53	100.00%	6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二者占应交税费比重分别为 69.46%、88.66%、84.0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64.32%	-	-	-	-
应付往来款	-	-	-	-	2,998.76	91.78%
关联方资金	-	-	249.24	98.99%	262.86	8.0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55	35.68%	2.55	1.01%	5.88	0.18%
合计	15.55	100.00%	251.79	100.00%	3,267.50	100.00%

2021年末的其他应付款系食堂承包商支付的食品安全保障押金。2019年末的“应付往来款”是2019年12月收到投资者才汇浚源的投资意向款，后因投资意向未达成一致于2020年4月退回。“关联方资金”主要是报告期之前李文文化代垫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85.00万元、225.00万元和530.31万元，其中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公司计提的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利息，2021年末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5.00万元、0万元、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的长期借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形。

9、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2021年末，租赁负债由租赁的厂房形成，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为1,370.86万元，其中530.31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4.08	2.22
速动比率（倍）	2.76	3.29	1.73
资产负债率（%）	17.94	18.82	32.56

指标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50.85	8,235.92	5,99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36	81.38	48.19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费用=(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其中 2020 年偿债能力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引入外部投资者，充实了公司营运资金，同时 2020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中航光电	2.26	1.91	2.04
	航天电器	2.75	2.52	2.66
	合兴股份	3.74	2.83	2.31
	永贵电器	4.11	4.29	3.66
	徕木股份	1.00	1.24	1.25
	鼎通科技	3.72	5.54	3.25
	瑞可达	2.42	1.82	1.90
	平均值	2.86	2.88	2.44
	发行人	3.84	4.08	2.22
速动比率 (倍)	中航光电	1.79	1.57	1.70
	航天电器	2.41	2.24	2.38
	合兴股份	2.19	1.89	1.45
	永贵电器	3.31	3.57	2.93
	徕木股份	0.50	0.69	0.71
	鼎通科技	2.69	4.69	2.20
	瑞可达	1.93	1.52	1.61
	平均值	2.12	2.31	1.85
	发行人	2.76	3.29	1.73
资产负债率 (%)	中航光电	41.10	45.39	42.28
	航天电器	34.54	36.16	34.26
	合兴股份	20.17	25.00	27.84
	永贵电器	19.90	19.17	20.2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徕木股份	41.56	39.94	44.89
鼎通科技	20.22	16.36	24.93
瑞可达	35.08	44.42	43.46
平均值	30.37	32.35	33.98
发行人	17.94	18.82	32.5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库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体现了较好的偿债能力。随着 2020 年发行人盈利的增厚以及外部投资者资金的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64.31	27,062.18	24,97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84	40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2	334.71	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9.33	27,479.73	25,4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0.95	11,155.45	10,00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3.11	7,393.35	7,31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56	1,234.19	1,14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43	1,827.53	1,88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04	21,610.52	20,3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29	5,869.21	5,113.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同期的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的营业成本基本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026.18	6,109.43	4,338.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10	97.81	13.77
资产减值损失	38.04	17.27	10.0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8.87	1,024.52	875.85
无形资产摊销	80.11	38.82	2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70	204.96	2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	-2.47	4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85	286.28	5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31	-80.53	-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5	-15.53	13.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8.98	-1,369.23	-9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9.49	-2,933.83	-2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89	2,222.20	-321.12
其他	-	269.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29	5,869.21	5,113.05
差异	-4,755.89	-240.22	774.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入。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774.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并未产生现金流量，但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875.85 万元。此外，以租赁厂房装修费为主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利润总额 207.7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同步增加，经营整体稳定。2021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4,755.89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幅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0.00	37,510.00	11,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1	77.90	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4.31	37,587.90	11,78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0.80	1,899.07	2,19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00	39,100.00	13,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0.80	40,999.07	15,8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49	-3,411.17	-4,06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主要是投资理财、采购机器设备以及购置土地，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投资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机器设备的采购、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7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2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82.82	3,01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	6,883.56	4,30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	1,745.00	1,5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2	110.84	66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5	3,008.7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7	4,864.61	2,1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7	2,018.95	2,128.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包含发行人收购昆山维康之前昆山维康实施股利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并分别于 2018 年支付 646.40 万元，2019 年支付 553.60 万元。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收到投资者才汇浚源的投资意向款 2,998.76 万元，后因投资意向未达成一致于 2020 年 4 月退回。2021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本息 640.80 万元以及预付上市发行费 264.15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持续向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成熟的研发技术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这些是公司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陆续扩充产能、完善研发中心建设，从而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活力。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属连接器行业应用场景广泛，发展空间巨大，伴随全球疫情和贸易形势的发展，国内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并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公司以产品为中心，聚焦国内外各领域龙头客户。一方面，公司以提供优质而有差异化的产品为核心，定位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借助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优势不断加强国内行业龙头客户的市场开发。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发行人将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作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逐步往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发力，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的采购、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9.07 万元、1,899.07 万元、10,010.80 万元。上述投资对于公司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63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维峰电子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56,402.14	48,193.41	17.03%
总负债	11,873.36	8,647.58	37.30%
股东权益	44,528.79	39,545.83	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503.60	39,521.27	12.61%

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总负债增幅较大，主要是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借入的专项贷款，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带动了应付账款规模的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2,147.41	18,800.12	17.80%
营业利润	5,381.89	5,134.15	4.83%
利润总额	5,381.61	5,134.17	4.82%
净利润	4,982.96	4,612.71	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32	4,605.62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54	4,430.02	11.77%

2022年1-6月，由于上海疫情原因，子公司昆山维康停工约一个半月，公司东莞总部生产和出货均也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接单和交货有所延迟，因此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相比2021年有所放缓。

公司的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公司三大下游领域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化进程加快，汇川技术等国内客户持续推进本地化生产。新能源汽车领域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并逐步建立成熟产业链，以比亚迪为代表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借机实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的新能源连接器下游客户需求增加较快。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36	555.54	440.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67	-687.65	-1,34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9	-570.90	31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7.17	-748.11	-638.81%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5.36万元，同比增加440.98%，主要是销售产品回款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48.67万元，同比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购置固定资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支出以及华南基地建设项目保函支出，同时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79万元，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政府补助	54.89	37.28	47.25%
理财收益	22.27	160.73	-86.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6	9.77	-51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0.02	-1,518.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21	207.80	-82.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43	30.71	-82.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48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8	175.61	-82.47%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0.7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理财收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4,098.51	44,098.51	2103-441900-04-01-289584	东环建[2021]4481号
2	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0.73	6,270.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0,369.24	60,369.24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已支付 2,647.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出让价款，及后续其他相关款项，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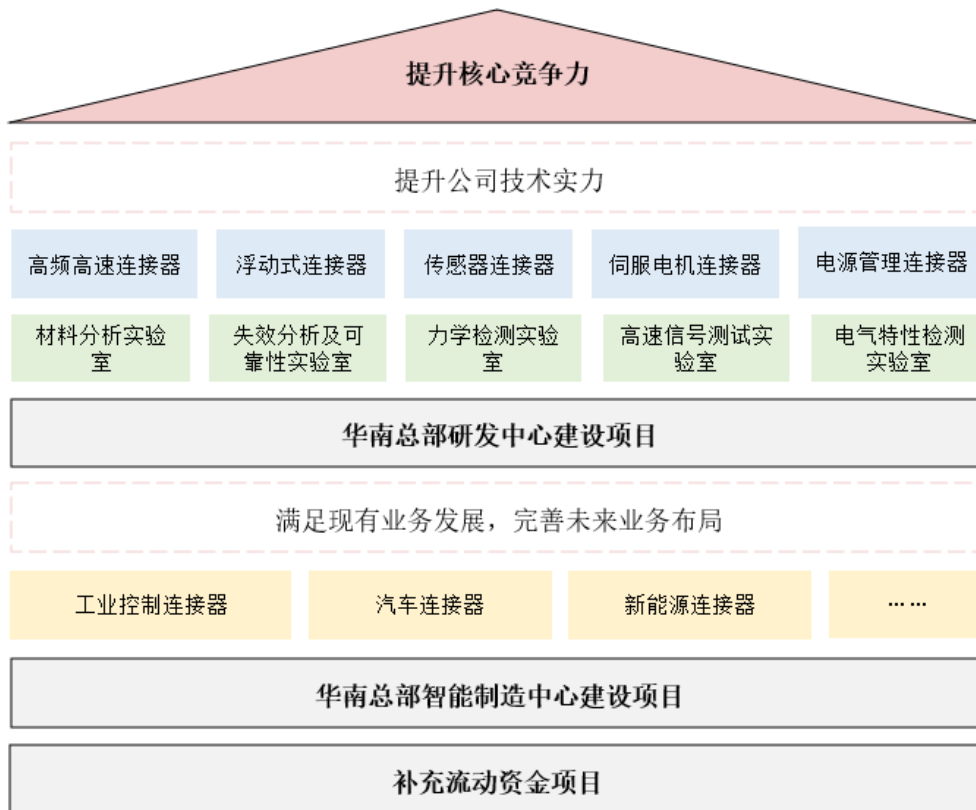
性和专用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公司独立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其中“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将充分改善公司研发条件，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及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更加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从而保障公司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展起到支持性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098.51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内容为建设新的智能制造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满足下游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同时，本项目将购置精密度及自动化水平更高的先进设备，以及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等，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充分提高公司内部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由于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公司近年来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且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较好的口碑，随着营销体系的逐步完善，未来公司订单量有望进一步扩大。而公司受制于产能规模，产品供不应求。为此公司积极寻求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模具加工、冲压成型、注塑成型等环节的自动化设备来进行产能扩张以提高产品供应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较早，现有厂房空间有限，生产环境已达到拥挤状态，没有足够空间安置更多设备。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基地面积，以购置更多的生产设备，从而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下游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生产基地，从而扩大现有厂房面积，改善现有生产环境。并且原厂区部分生产设备也将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实现产能的逐步转移。此外，本项目还将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提高整体产能，增强订单承接能力。故本项目实施后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问题。

（2）顺应下游产品更迭升级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工业控制及汽车领域快速发展，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带动一系列电子设备快速升级迭代。工业控制领域，随着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以智能制造为方向的“再工业化”浪潮方兴未艾，而工业控制设备互联和远程交互越来越成为提高自动化水平的关键所在，而这对连接器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汽车领域，节能、减排、低耗日益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焦点，为此各国积极通过收紧碳排放及禁售燃油车等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而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本身对设备信息化水平要求更高，对应连接器需求也得到进一步释放。而在新能源领域，同样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下游光伏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连接器市场迎来发展机遇。为满足下游市场更迭升级需求，公司亟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积极扩大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精密连接器生产规模，充分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并结合国产化替代趋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推动公司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近年来传统制造业正不断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从而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产品良率、缩短生产周期，并减少原材料及能源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特别是新冠疫情对制造业生产复工的持续影响，使部分企业更加充分地认识到对生产环节进行深层次自动化、数字化改造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同时连接器本身品类众多、规格繁杂，不同产品需求呈现一定波动性，而下游客户需求往往也表现出多元化特点，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实现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率并及时响应。因此能否有效降低成本，发挥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不同环节的协同效应成为连接器厂商重要竞争力体现。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力度，在模具设计、加工以及产品组装、检测、包装环节自动化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一方面，公司增加专用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在生产车间的应用，并通过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精简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实现货物存储的高度自动化、存储高速化和信息一体化。从而充分发挥各环节的协同配合，高效组织生产，降低成本的同时大大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的政策环境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2017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明确鼓励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提出“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2018年11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子分类被列入其中。此外，《中国制造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都提到了电子元器件对建设制造强国、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重要性。

相关政策的施行为本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项目实施具有政策可行性。

（2）丰富的客户资源，可及时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深耕电子连接器行业多年，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台达电子、安波福、泰科电子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相关产品成功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在连接器行业技术变革的浪潮中，公司主动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对现存客户进行深层次开发，提供定制化、全面化的连接器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建设，营销服务辐射国内外主要市场，并储备产品、市场、渠道、策划等多维度人才，立足中长期进行产品规划、市场推广。在此基础上，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地把握行业动向，贴合客户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此外，公司还积极发挥自身性价比高、交货期短的优势，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市场基础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

（3）良好的技术储备及严格的质量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特别是在模具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并且近年来，公司在工业控制、汽车以及新能源等高端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也有技术突破，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生产小间距大电流高锁合强度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更高性能要求。

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监督体系，已通过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引入外购或自研的有关连接器 CCD（图像传感器）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工艺，充分贯彻全流程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保障了生产活动执行的高效与安全。

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及严格的质量标准为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09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1,268.80	11,364.20	32,633.00	74.00%
1.1	建安工程	11,823.00	5,067.00	16,890.00	38.3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45.80	6,297.20	15,743.00	35.70%
2	基本预备费	1,063.44	568.21	1,631.65	3.70%
3	土地购置费	3,033.86	-	3,033.86	6.88%
4	铺底流动资金	-	6,800.00	6,800.00	15.42%
	合计	25,366.10	18,732.41	44,098.51	100.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旁，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

6、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可行性研究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调配及培训								
试运营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72,65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6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70.7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内容为建设连接器失效分析及可靠性实验室、连接器力学检测实验室、连接器电气特性检测实验室、高速信号测试实验室、连接器材料分析实验室及研发试制场地，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实验及检测设备，并围绕高频高速连接器、浮动式连接器、传感器连接器、伺服电机连接器、电源管理连接器等研发方向开展研发活动，促进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

连接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不断加强技术投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对连接器在复杂工作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性能、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连接器向着微

型化、高速率、高频率的方向快速发展。公司研发任务随之增加。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面积较小，没有多余空间安置新购进的研发设备，且因场地限制，公司拟筹建新实验室的计划也无法实现。因此，现有研发条件不能满足研发能力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亟需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重新布局研发实验室、研发试制中心和研发中心办公室，研发环境全面改善，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研发的全面性，从而更高效地、更经济的进行研发成果的转化。

（2）匹配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但由于起步较晚，整体仍以中低端产品居多，高端连接器基本由国际一流厂商主导，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方面与之仍有一定差距。然而高端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速较快，特别是工业控制、汽车、通信等领域需求巨大，未来高端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空间十分可观。故公司还需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增强科研实力，从而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在工业控制、汽车以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强高端连接器领域的研发布局，对新技术应用提前卡位，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对新产品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

（3）丰富产品品类，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丰富的产品库，涉及 15 大系列，报告期实现销售的产品品号超过 15,000 个，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丰富的产品品类，已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名单。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延伸，连接器品类仍在不断增长，并且定制化程度也越来越高。为此，公司还需持续丰富现有高端精密连接器种类及数量，以保持行业的优势地位，更好适应市场竞争及技术变革。

公司目前已确立了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发展方向，力求从提供单一定制化产品到提供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从满足客户单一需求到主动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实现向综合型服务商的转变。而这要求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也驱动公司提高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投入，优化新产品开发流程，有利于丰富产品品类，提高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确立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专业化生产，从五金及塑胶模具开发设计，到精密高速冲床冲压成型及精密塑胶射出成型，再到产品自动化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的连接器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生产小间距大电流高锁合强度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已取得境内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可以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支持和强有力保障，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持续高效输出优秀的技术方案和产品成果，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2）稳定的市场基础，准确把握研发方向

公司经过多年潜心发展，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良好品牌形象。据此，公司较早就已成功进入一大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市场基础稳定。同时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完善的售前商务、售后服务立体化服务体系，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从而准确把握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及完善的售后体系使公司能够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感知。一方面有利于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使产品始终匹配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按照市场需求对研究课题方向及时进行调整，在技术创新方面掌握主动权。

（3）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对连接器生产工艺和技术

都有深刻了解。而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已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避免人员流失对公司在研项目推进、新产品开发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吸引、激励、培训及考核机制，并积极筹划建立实习生培训基地，为优质研发人才输送提供稳定保障。

公司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公司已拟定与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

4、项目研发方向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及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具体内容
1	高频高速连接器	可高速传输电磁信号，广泛应用于智能化控制设备、仪器、汽车等工业领域
2	浮动式连接器	可用于板板间中心偏移量大的应用场景，连接器抗振动性优良，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大型机械等工业领域
3	传感器连接器	可快速安装、体积微小的接线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梯、照明等领域
4	伺服电机连接器	超薄大载流的伺服电机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智能物流、纺织机械、加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
5	电源管理连接器	大电流互锁电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物流通信、电动工具、UPS、医疗设备等工业领域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6,27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798.00	1,702.00	4,500.00	71.76%
1.1	建筑工程费	686.00	294.00	980.00	15.6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12.00	1,408.00	3,520.00	56.13%
2	基本预备费	139.90	85.10	225.00	3.59%
3	研发费用	515.24	1,030.49	1,545.73	24.65%
3.1	研发人员工资	273.53	547.07	820.60	13.0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T+12	T+24	总计	
3.2	其他研发费用	241.71	483.42	725.13	11.56%
合计		3,453.14	2,817.59	6,270.73	100%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旁，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

7、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启动								
功能实现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连接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集中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连接器行业特征及趋势，同时结合应用领域发展、产品技术更迭最新动向，在高端精密连接器领域进行细分精耕，争取在材料科学、电镀工艺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为解决国内关键元器件“卡脖子”问题贡献力量。同时公司还将紧密贴合客户需求，把握国产化替代市场机遇，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秉承“专注、超越、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加强与下游大客户深度合作，引领国内连接器行业新一轮发展浪潮。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保证相关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已采取各项可行措施进行落实贯彻。首先，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关注行业领先企业动向，及时跟进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自动化制造能力。其次，公司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已有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进行改革，并紧贴客户建立华东和华南两大营销中心，成立大客户部，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随时处理。再者，公司还引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在招聘、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等方面推行标准化及流程化，建立公正、公平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还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核心团队。

据此公司在研发及技术、精密制造、产品平台化及快速响应等方面已经逐步建立比较优势，打造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措施已取得阶段性效果。具体表现为公司相较国内连接器厂商，在专注的细分领域具有较高产品品质，产品丰富性及定制化方面存在优势。而与国际一流厂商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及快速响应优势，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抢占市场份额，在工业控制连接器等细分领域已能够与之相竞争。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

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1、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公司本次筹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1) 公司拟定的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存在竞争加剧的可能性，若仅依靠公司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将无法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巨大挑战。

(2)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对人才的需求和要求均较高，而且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人才尤其是高尖端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会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以及结构优化的挑战。

（四）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公司快速增长，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布局提升。

1、营销体系管理改革与创新计划

目前受国际形势的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影响，我国电子连接器行业正在进入新一轮国产化替代浪潮。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在细分市场领域建立的高端连接器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通过强化与客户沟通渠道、深度

发掘客户潜在需求等方式，实现与国内下游龙头企业的更紧密合作，在国产化替代趋势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引入专业营销管理咨询机构，打造一支更强大、更规范的营销团队，并在国内北京、青岛、合肥、杭州、福州、西安、成都、武汉等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增设德国销售平台，拓展与强化就近服务优势，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从而最终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实现业绩快速突破。

2、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延伸，连接器品类保持增长。为此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公司将结合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加大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力度，并引进专业咨询公司驻场辅导 IPD 产品集成开发，同时还将增加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投入，成立新的工程中心，优化新产品开发流程，满足未来产品创新及研发需求。另外公司也考虑在巩固已有工业、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产能规模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进入到如通信、轨道交通等更多相关联的产品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强化平台优势，拓展在各细分领域尤其是高端精密连接器的市场占有率。

3、实验室能力体系计划

为了保障产品研发、创新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实验室能力体系，以确保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符合高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将结合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在建设连接器失效分析及可靠性实验室等国家级标准实验室基础上，继续围绕高频高速连接器、浮动式连接器、传感器连接器、伺服电机连接器、电源管理连接器等研发方向拓展已有实验室能力体系，提高研发创新与生产一体化管控能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加强与高校及研究所的合作和联动，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协同作用，在基础材料和高精度电镀工艺方面提早布局研究，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及资本平台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审慎推进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同时

公司还将积极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有选择性地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和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渠道合理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在研究、

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 2、证券部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或授权签发；
- 4、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证券部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朱英武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邮政编码	523935
联系电话	0769-85358915
电子邮件地址	cwdg@wcon.com
互联网网址	www.wcon.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效率，对于未来如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问题作出以下规划：

- 1、在合法合规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除强制性的信息外，公司尽力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对公司的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2、公司保证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3、对于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一视同仁，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保证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同时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

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新增股东李绿茵、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承诺

(1) 本人/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李绿茵另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赵世志、高级管理人员谢先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

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监事承诺

监事付家军、陈三刚、李建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倦满、罗云龙、李霖、李英杰、王春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倦满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姐夫李福荣之胞弟，罗云龙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胞兄罗雄树之儿子，李霖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胞姐罗年春之儿子，李英杰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之胞兄李小斌之儿子，王春茂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姐夫李福荣之胞弟李倦满之配偶的妹夫，该等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2、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违反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非独立董事赵世志、高级管理人员谢先国、朱英武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之情形，且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就该等回购及购回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

该等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对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对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华商承诺：因华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承诺：因大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因国众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

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股东李小翠、李绿茵、康乃特、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

行；

(2)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③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

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不会且保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③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承诺如下：

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的形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香港克琛达	2019.10.22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泰连电子	2020.09.23	排针、排母、DIN、简牛等	框架协议	2020.8.17-2025.8.16	正在履行
3	苏州汇川	2020.10.12	电子连接器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比亚迪供应链	2020.09.28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开合电子	2018.01.03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Würth Elektronik France-SAS	2021.01.06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合肥鑫硕	2017.12.25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Pancon	2021.02.19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正联电子	2017.12.08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2018.05.09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	HAMO	2020.10.30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粮德精密	2020.12.26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3	固德威	2021.01.11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海夫特	2018.01.18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5	ASSMANN WSW	2022.02.15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MC-COMPONENTS GMBH	-	按照订单执行	订单	-	正在履行
17	宝福新成	2018.10.15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2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或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含续签合同 ^注)	合同执行情况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1.25-2021.11.24 2019.08.08-2022.08.07	正在履行
2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2019.08.13-2022.08.12	正在履行
3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16-2021.11.15 2019.08.22-2022.08.21	正在履行
4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1.21-2021.11.21 2019.08.08-2022.08.07	正在履行
5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1.23-2019.11.22 2019.08.08-2022.08.07	正在履行
6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2.10-2021.12.10 2019.08.20-2022.08.19	正在履行
7	哲久塑胶	塑胶原料	框架协议	2018.11.21-2021.11.20 2019.08.08-2022.08.07	正在履行
8	杨鼎贸易	塑胶原料	框架协议	2018.11.19-2021.11.18 2019.08.09-2022.08.08	正在履行
9	玖臻贸易	塑胶原料	框架协议	2018.11.18-2021.11.17 2019.08.07-2022.08.07	正在履行
10	信华精密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9.16-2023.09.15	正在履行
11	中山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9.03-2022.09.02	正在履行
12	楚江合金	金属材料	订单	-	正在履行
13	祥展包装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9.08.18-2022.08.17	正在履行

注：因 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股份公司名义重签了协议，除协议期限变更外，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	金额 (万元)	合同 期限	担保 方式
维峰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	HTZ440770000L DZJ2021N00A	2021.11.10	1,000.00	1年	保证
维峰电子	中国银行	GDK47679012021 0229	2022.01.04	19,500.00	96个月	保证、抵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	金额 (万元)	合同 期限	担保 方式
维峰有限	中国银行	ZXQDK476790 120170634	2017.09.18	700.00	3年	保证、质押
维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8]8800- 101-119	2018.03.13	490.00	1年	保证、质押
维峰有限	中国银行	ZXQDK476790 120180510	2018.06.06	800.00	1年	保证、质押
维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	XQ[2019]8800- 101-715	2019.06.10	490.00	1年	保证
维峰电子	中国银行	ZXQDK476790 120190953	2019.10.31	800.00	1年	保证
维峰有限	中国银行	ZXQDK476790 120180231	2018.03.22	500.00	3年	保证、抵押
维峰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	HTZ440770000 LDZJ202000384	2020.07.27	1,000.00	1年	保证、质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期限	抵押最高 债权额 (万元)
维峰电子	中国银行	GDY47679012 0210048	粤（2021）东莞不动 产权第 0163409 号	2022.01.04- 2032.12.31	2,793.29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宗地面积为14,701.5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2,647.00万元。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维峰电子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543.34	2021.10.21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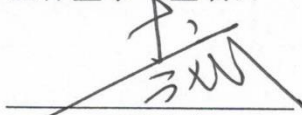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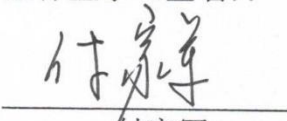

罗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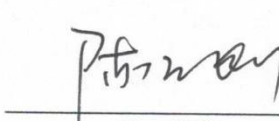

赵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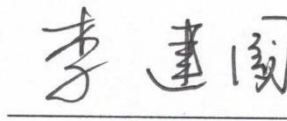

刘海涛


凌永平

全体监事（签名）：


付家军


陈三刚


李建国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先国


朱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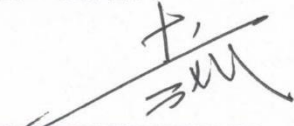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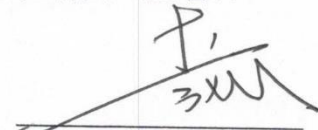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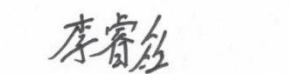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李文化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文化


罗少春



李睿鑫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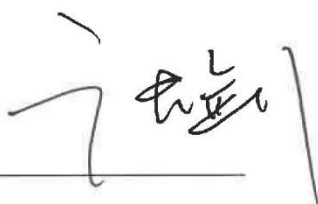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申巍巍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燕
周燕

张鑫
张鑫

袁锦
袁锦

朱璐妮
朱璐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高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86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57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5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28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刘肖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明阳 陈惠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员工陈惠生于2019年11月1日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资产评估师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597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琼

刘肖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7日



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23785号、天职业字[2019]30339号）签字会计师为黄琼（注册证号440300141200）和刘肖艳（注册证号110101505077）。

黄琼于2020年5月起不在本机构工作，刘肖艳于2019年12月起不在本机构工作。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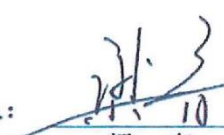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86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310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42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已离职)



刘肖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离职说明

大华特字[2022]0048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10号《验资报告》、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42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刘肖艳。

上述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刘金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00053）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本所出具的大华特字[2022]004862号《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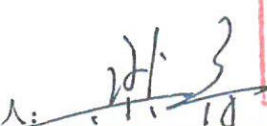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86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179号《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刘肖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联系人：朱英武

电话：0769-85358920

传真：0769-853589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区 22A03 室

联系人：盛培锋、吴隆泰

电话：0755-33015698

传真：0755-33015700